

中集车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贵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先生（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2023 年度，因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拟整合其在深圳地区相关产业资源以及提高资源效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向中集集团转让所持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从而产生了股权处置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该项交易产生非经常性收益约 8.48 亿元。（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三）经营情况分析”）。

该项收益为一次性股权出售收益，属于不可重复性收益且金额较大，作为主要原因之一致使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增长率超过 100%（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8 亿元）。

同时，2023 年上半年，公司北美业务仍延续了 2022 年下半年产品价格上涨及海运费下降的惯性趋势，收入实现超预期增长并获得超预期收益。然而，随着全球供应链紧张和劳动力短缺对北美半挂车行业的影响减弱，北美半挂车市场需求自 2023 年下半年回归常态，2024 年公司北美业务也较上年同期的高位业绩同步下降。根据 ACT 研究机构数据，2024 年，美国半挂车市场产量为 24.91 万辆，同比下降 34.1%。2024 年，公司全面推进第三次创业的各项战略

举措，聚焦半挂车新质生产力构建。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健经营的态势。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前述原因导致部分财务指标发生变化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所处全球半挂车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74,124,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董事长报告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53
第六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5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02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三会事务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集车辆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公司/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根据 A 股发行而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H 股上市日期	指	2019 年 7 月 11 日
全球发售	指	本公司提呈发售 H 股以供香港公众人士及于美国境外离岸交易中认购，且仅供于美国境内合格机构买家认购，其详情载于招股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募集资金	指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香港联交所主板 H 股的全球发售后所得资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有关全球发售的 H 股招股章程
“灯塔”工厂	指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厂，融入了虚拟仿真、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化技术，配备了高度自动化设备（例如数控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 KTL 及粉末涂装线），能够实现大规模自动化柔性生产，解决了生产装备落后、技术迟滞、用工成本增加以及节能减排等难题
半挂车	指	任何拟连接至机动车辆的车辆，其部分车身搁置于机动车辆上，大部分自重及载重量由机动车辆牵引，以达成货物运输的目的
主机厂	指	行业里通常称汽车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为主机厂
专用车上装/上装	指	一种车身（例如自卸车身或搅拌筒），安装在卡车底盘上以组成专用车整车（如自卸车或搅拌车）
EAPA	指	Enforce and Protect Act 的简称，《执行及保护法》
EPS	指	Electronic Procurement System 的简称，电子采购系统
KTL	指	用于在金属表面涂覆一层薄而坚固且耐腐蚀的有机涂层的成熟技术工艺
ME	指	Manufacture Engineer 的简称，工艺制造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备制造商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简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控股股东	指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即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深交所主板（股份代号：000039）及香港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0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中集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深圳专用车	指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3 日前为公司附属公司
CIE	指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DS 工厂	指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泰国 DS 制造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在泰国经营制造业务）
报告期或本年度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集车辆	股票代码	3010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集车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IMC VEHICLES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网址	https://www.cimcvehiclesgroup.com/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86) 0755- 26802116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弋	熊丹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电话	(86) 0755-26802598	(86) 0755-26802598
传真	(86) 0755-26802700	(86) 0755-26802700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ir_vehicles@cim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车辆三会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于翀、陈丽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邬岳阳、袁先湧	2021年7月8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0,998,201,488.80	25,086,577,013.05	-16.30%	23,620,612,4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5,368,583.31	2,455,670,702.61	-55.80%	1,117,958,3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8,631,606.75	1,553,393,232.96	-30.56%	915,504,7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1,567,565.28	1,790,203,646.24	22.42%	1,153,907,5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22	-54.1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22	-54.1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7.93%	-10.51%	9.1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685,887,204.32	23,837,827,879.91	-4.83%	22,217,230,0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81,208,915.09	14,808,858,146.86	-2.89%	12,699,782,738.4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53,013,497.35	5,546,655,609.99	5,123,780,771.93	5,174,751,60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87,889.44	297,865,216.50	279,853,115.51	242,762,3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438,016.86	288,629,546.67	267,118,145.10	260,445,89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55,959.98	542,831,429.69	614,466,053.80	663,314,121.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72,659.35	3,997,426.56	220,986,00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18,269.93	66,647,000.09	81,550,03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16,700,147.02	-1,139,503.46	-36,870,282.32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99,081.31		
债务重组损益		-12,8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587,689.98	-17,619,000.83	9,956,17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27,228.40	4,412,261.16	5,336,21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损失）		1,108,855,449.64	-3,322.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重组费用		-35,371,12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6,329.82	222,743,747.47	69,612,81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9,402.90	8,747,575.35	8,888,386.97	
合计	6,736,976.56	902,277,469.65	202,453,621.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长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正如我在 2024 年新年致辞里提到的：2024 年，我们第一要务是推动“星链计划”，促进“三好发展”。

2024 年 4 月，麦肯锡围绕如何构建新质生产力对我进行访谈，麦肯锡的管鸣宇老师总结道：“中集车辆的‘星链计划’是一次前所未有的探索，它展示了一个传统参与者如何通过组织、商业模式和生产制造转型，在全行业市场激烈竞争的背景下，创造出新的竞争力。”

2024 年，“星链计划”初显成效，国内半挂车整体销量同比上升 12%，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16%。

2024 年，中集·陕汽三好发展取得丰硕成果：好马配好鞍 6791 列，好头牵好挂 6230 列，好车配好罐 1738 列，正如陕汽重卡的袁宏明董事长所总结的：三好发展为我国商用车产业构建新质生产力提供一个好的样板。

2024 年 9 月，中集车辆正式启动“雄起计划”，全面构建液罐车新质生产力。

2024 年 9 月，中集车辆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升级迭代，成立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面开启第三次创业。

不平凡的 2024 年，为中集车辆的英雄提供了舞台。左兵问鼎中原，右戈龙腾四海，南拳虎虎生威，DTB 上装业务绝地反击。

进入 2025 年，全球地缘政治会更加复杂，内卷式竞争也可能更加激烈。我们将更加坚定地贯彻“星链计划”IMP 第二阶段，全面完善半挂车和液罐车业务的“硬实力”和“软实力”，持续升级以左兵/右戈为标志的半挂车业务集团，构建中集车辆液罐车业务集团。用“星链计划”和“雄起计划”应对半挂车和液罐车内卷式竞争。

2025 年，我们将深入谋划全球南方发展战略，积极构建星链区域业务集团。有效拓展中集·陕汽三好发展在全球南方市场的应用。

2025 年，我们将沉着应对全球地缘政治的各种漩涡，重塑以“大白熊计划”为标志的全球半挂车供应链改革，支持 SDC 和 LAG 在欧洲试水新质生产力。

2025 年，我们还要继续坚持第三次创业的发展理念：快速换人、快速迭代、绝不冗余。坚定清理前几年经营中所产生的冗余资产和冗余组织，淘汰不先进的业务流程。

第三次创业的新发展格局就是“全面构建新质生产力，全球输出新质生产力”。我们开启第三次创业，无任何先例可用，我们近一万人的企业集团，相当于航行在充满未知、危机四伏的星辰大海，以“星链计划”和“雄起计划”为桨，我们就可以从容应对“内卷式竞争”，加速进入“全球南方市场”，深化北美和欧洲的当地制造。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股东长期以来的陪伴和信任。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

董事长

李贵平

中国 深圳

2025 年 3 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前言

2024 年，本公司在中国、北美、欧洲的半挂车生产中心和制造工厂总共实现销量 10.17 万台各类半挂车。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的 2024 年全球半挂车制造商按销量的排名，中集车辆连续十二年蝉联全球第一。

另外，本公司为中国新能源重卡制造企业和头部的燃油/燃气重卡制造企业提供了各类专业上装（简称 EV·DTB 上装产品）总计 2.5 万台。

2024 年本公司首次向市场推出了纯电动头挂列车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港口运输和混凝土物流。

（二）概述

1. 全球物流半挂车业务的行业情况和需求变化

● 中国市场

报告期内，中国公路货运量达到 418.8 亿吨，同比提升 3.83%。以工信部公布的合格证口径统计，2024 年，普通半挂车销量 26.4 万台，同比下滑 8.6%，罐式车销量 5.8 万台，同比下滑 0.6%。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告别高速增长阶段，半挂车行业正在被倒逼着接受新发展理念，开始构建新发展格局。

● 全球南方市场

2024 年，中国商用车累计出口 90.4 万辆，同比增长 17.5%。根据 IHS 数据，中国向全球南方市场出口牵引车总量约 15 万台，以东南亚，中亚，中东及非洲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市场占比 34%，需求增长与转型压力并存。近三年快速增长后，2024 年中国半挂车出口均价同比下滑 4.5%，内卷式竞争现象比较普遍。

● 欧洲市场

报告期内，根据欧洲汽车工业协会 ACEA 发布的数据，2024 年欧盟新卡车注册量下降 6.3%。欧洲经济整体复苏力度薄弱且不平衡，对半挂车行业影响呈现多维度挑战。

● 北美市场

报告期内，据 ACT 研究机构数据，美国半挂车产量为 24.91 万辆，同比下降 34.1%，需求明显处于疲软阶段。

2. 新能源重卡和燃油/燃气重卡行业的情况，以及对专业上装（DTB）需求的变化

2024 年，国内燃油重卡和燃气重卡的总销量（不含出口）达到了 40 万台，新能源重卡的总销量达到了 6.5 万台。重卡总销量为 46.5 万台，其中新能源占比约 15%。需要配置 DTB 的自卸、载货和专用这三大类重卡底盘的总销量为 18.5 万台，新能源底盘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城市渣土车、搅拌车。

需求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好马配好鞍”的商业模式的加速发展以及工信部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了《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细则”进一步要求从事 DTB 业务的企业具备生产一致性和全流程数据追踪能力。通过严格的处罚机制，加速管理不规范、产品不合规企业的自然淘汰过程。

各地政府为了扩大新能源专用车的上牌数，纷纷以“运营准入”为抓手，逼迫采用燃油底盘的专用车退场。由于新能源重卡底盘存在售价高、自重重的两个特点，倒逼着新能源重卡底盘企业寻源能提供自重轻、ToC 成本低的专业上装 OEM 制造企业来合作，也就是我们提倡的“好马配好鞍”。

另一个趋势就是，国内重卡企业加快出海的步伐。随着海外市场对品质的要求逐渐盖过对价格的追求，为高性价比的重卡底盘配置性能高、颜值高、防腐性好的重卡上装已经成为共识。可以被认为就是出海版本的“好马配好鞍”。

3. 新能源头挂列车行业情况

根据交强险数据显示，2024 年新能源重卡销量（含出口）达 8.20 万辆。中国新能源头挂列车行业正在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进入 2025 年，陕汽重卡发布了正向开发的纯电动牵引头，并和中集车辆联手推出中集·陕汽纯电动头挂列车 2.0，其他主机厂也在纷纷推出类似的产品组合。以三一和宇通为代表的新能源重卡造车新势力也在迭代其纯电动载货车和专用车产品。

当前，纯电动头挂列车在各国仍面临法规缺失的挑战，但政策制定已进入加速阶段。例如，中国于 2024 年初启动了电动挂车标准需求研究项目，计划通过技术验证和国际法规跟踪，逐步完善行业标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本公司的核心产品组合

（1）全球半挂车：

全球半挂车的设计、生产、流通、跨洋制造、销售和生产性服务，产品主要包括：

① 星链半挂车¹

- 星链冷链物流半挂车 (5A)
- 星链电商物流半挂车 (4A)
- 星链侧帘半挂车 (3A)
- 星链通用物流运输车 (2B)
- 星链侧翻自卸半挂车 (2A)
- 星链危化品骨架车 (1D)
- 星链集装箱骨架车 (1A)

② 雄起液罐车²

- 不锈钢食品等级液罐车 (6A)
- 铝合金燃料液罐车 (6B)
- 碳钢危化品液罐车 (6C)

（2）EV·DTB 上装产品：

为新能源重卡底盘提供专业的上装设计、制造以及售后服务，协助有紧密合作关系的头部新能源重卡生产企业，完成重型新能源专用车的价值链闭环。主要产品包括：

① 重型纯电动渣土车的车厢、副车架和液压举升装置：

EV-DTB·渣土车

② 纯电动搅拌车的混凝土罐体、副车架和液压驱动模块：

EV-DTB·搅拌车

③ 纯电动冷藏车的厢体、副车架和冷机模块：

EV-DTB·冷藏车

¹ 中集车辆自 2023 年 3 月启动“星链计划”，在麦肯锡专家团队的协助下，推动旗下 7 家半挂车公告企业的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将原来的①、②、③、④、⑤和⑦半挂车产品进行升级，提炼出五大系列共二十三款年度车型（俗称星链绿单产品）。

² 中集车辆自 2024 年 9 月启动“雄起计划”，在麦肯锡专家团队的协助下，推动旗下 5 家液罐车公告企业的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将原来的⑥罐式半挂车产品进行升级，提炼出三大系列共九款年度车型（俗称雄起绿单产品）。

(3) EV 头挂列车：

纯电动头挂列车的设计、制造，以及提供销售服务，产品及规划主要包括：

① 2024 年已经小批量试运行：

1) 纯电动头挂搅拌车（型号：J-RT1.0 搅拌车）

② 2025 年准备推出：

2) 纯电动头挂渣土车（型号：EV-RT 渣土车 2.0-7A）

3) 纯电动头挂搅拌车（型号：EV-RT 搅拌车 2.0）

③ 筹备在 2026 年推出：

智能化纯电动头挂冷链车和智能化纯电动汽车零部件物流车

(二) 全球半挂车主要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总共生产和制造了超过 10 万台各类半挂车，其中：

58,162 台	星链半挂车/雄起液罐车（面向中国市场）
18,233 台	全球南方市场
6,808 台	SDC 半挂车/LAG 液罐车（面向欧洲市场）
18,532 台	Vanguard GT Holding（面向北美市场）

全球半挂车业务在 2024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149.5 亿元，贡献毛利 26.61 亿元。

(1) 2024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内卷式竞争，大力推行“星链计划”与“雄起计划”。报告期内，“星链计划”和“雄起计划”成果初显，国内半挂车整体销量同比上升 12%。其中，率先进入落地（IMP）阶段的星链半挂车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16.8%，毛利率提升至 14.4%。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星链计划”全面构建新质半挂车生产力，采用“减十加三”的方法优化核心资源配置，星链半挂车业务产能利用率创下五年新高，生产效率提升 30%，人均产值大幅提升 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构建星链营销力，通过中集灯塔和通华先锋两个面向国内市场的半挂车业务集团促进“星链年度车型”的价格体系，促进中集·陕汽三好发展的商业模式，销量逆势提升 20.9%。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启动“雄起计划”，推动液罐车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全面构建液罐车的新质生产力。目前，“雄起计划”已顺利完成构建期第一阶段目标，借鉴“星链计划”的成功经验，采用“半山起步”方式，系统梳理 LTP 中心组织架构，明确生产网络布局，并积极探索“星链计划”与“雄起计划”LTP 中心的融合模式，初步构建了生产组织的“硬实力”与“软实力”。

2024 年本公司在中国的半挂车市场占有率上升至 14.04%，连续六年保持全国第一。

2024 年 7 月，本公司参与起草并发布了《道路运输食用油罐式车辆》企业标准，为国内食用油安全提供了保障。

(2) 2024 年全球南方市场增长显著，得益于新兴市场高速发展，本公司在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地实现业绩突破。在整个其他市场半挂车销量持平的情况下，营收提升 6%，毛利率跨越式上升 5.8 个百分点。

目前，本公司全球南方市场销售覆盖广泛，已合计进入 50 个国家和地区，呈现中东、非洲、东南亚市场“三超多强”的销量格局。作为本公司全球南方市场中的桥头堡，南拳区域以泰国、越南、非洲等地为目标，在当地市场构建高质量销

售闭环运营模式，输出产品组合、制造工厂和经销组织，从而实现销量的提升和业务的突破。

(3) 2024 年欧洲及澳洲半挂车业务取得了逆势好成绩。欧洲面临下行周期冰点，本公司在订单预期不足的情况下，优化产品结构，稳步而持续地推进供应链国产化，进一步降低成本，毛利率逆势提升 2.4 个百分点。

澳洲业务在市场略回暖的情况下，聚焦产品质量和细节，实现了盈利水平的历史最佳表现。根据澳洲道路运输协会的上牌数据统计，本公司在澳洲市场的占有率连续两年跻身行业前六名，彰显了在澳洲市场的稳固地位。

(4) 2024 年北美半挂车业务回归常态，随着全球供应链紧张状况和劳动力短缺问题的缓解，北美半挂车市场的需求从 2023 年的高位回落。

2024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北美集装箱骨架车业务恢复交付，受益于本公司全球供应网络成本优势，在订单销量锐减 51% 的情况下，本年度毛利率仍稳定在 20.2%。为更好应对地缘政治风险，本公司正积极完善北美治理架构，并进一步加强供应链韧性。

(三) EV·DTB 上装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总共生产和制造了：

12,472 台	DTB·渣土车	西安、宝鸡、驻马店三个工厂
7,735 台	DTB·搅拌车	洛阳、芜湖两个工厂
5,181 台	DTB·冷藏车	济南工厂

(1) 实现营业收入 18 亿，成为行业中唯一一家能提供三大类 DTB 产品的企业

本公司是行业中唯一可以以六家工厂全面覆盖黄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流域主要核心市场区域的 DTB 头部企业。

2024 年，本公司借助自己的营销优势，经销了部分燃气重卡底盘，做成搅拌车整车进行整车销售，助推“好马配好鞍”的商业模式，2024 年实现重卡底盘销售收入 12 亿。

EV·DTB 业务实现总营收 30.3 亿，贡献毛利 1.5 亿，比 2023 年多贡献毛利约 0.7 亿。

(2) 全面促进“好马配好鞍”商业模式

十年前，西安工厂提出“皇家保姆”的经营理念，贴身配套陕汽重卡，推出创新型的“V 型渣土车”，并升级核心 ME，在西安配置 2,500 T 压床，一次性成型 V 型车厢的地板结构，在宝鸡升级一体化电泳底漆产线，配备机器人喷粉工作岛。在总需求下调时，推动驻马店工厂的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关闭驻马店的车厢生产工段，保留轻资产的上装加装工段，以满足为新能源重卡底盘加装 V 型/U 型渣土车车厢、副车架和液压举升装置的需求。

在 2023-2024 两年，全面发力“好马配好鞍”的商业模式，以年度车型为抓手，每年迭代一次厢体设计，将副车架更好地和重卡底架融合来大幅减重。

从 2024 年开始，我们开始推动搅拌车业务的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业务的侧重点从“搅拌车的整车业务”向“搅拌车的 EV·DTB”业务转型。将洛阳·凌宇团队和芜湖瑞江两个业务团队合并，统一推出面向纯电动重卡底盘的 EV-DTB·搅拌车设计，统一接单、统一集采、统一生产、两地交付，基本实现了“好马配好鞍”的商业模式。

(四) 纯电动头挂列车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分析

(1) 在“好牵挂”的合作框架下，联合开发纯电动头挂列车

本公司通过与战略合作车企的紧密协作，构建了纯电动头挂列车（EV-RT）技术创新平台。其以“好头牵好挂”业务模式为运营底座，技术聚焦于“主挂协同控制”和“主挂协同制动能量回收”等系统性创新，持续推动纯电动头挂列车的技

术突破与应用场景的突破。

本公司研发的纯电动头挂列车 J-RT1.0 搅拌车从 2023 年 9 月启动，历经 10 个月的开发，已经完成车辆功能开发、经济性专题验证、动力/制动/转向等性能验证、上装控制功能专项验证。

(2) 在西安和广西崇左实现批量试水

纯电动头挂列车 J-RT1.0 搅拌车已批量投入丝绸之路节点城市西安市场运营，能耗节降达 37.7%。

中集·陕汽“好牵挂”新能源车辆计划 2025 年 2 月批量交付“中国-东盟陆路门户”广西崇左客户，推动新能源商用车生态链协同发展，推动绿色跨境运输体系建设的创新实践。

2024 年 8 月，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办、中集车辆承办的电动挂车标准需求行业研讨会在西安顺利召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机厂、挂车企业、检测机构、新能源企业等行业专家莅临现场，持续推动纯电动头挂列车的行业政策面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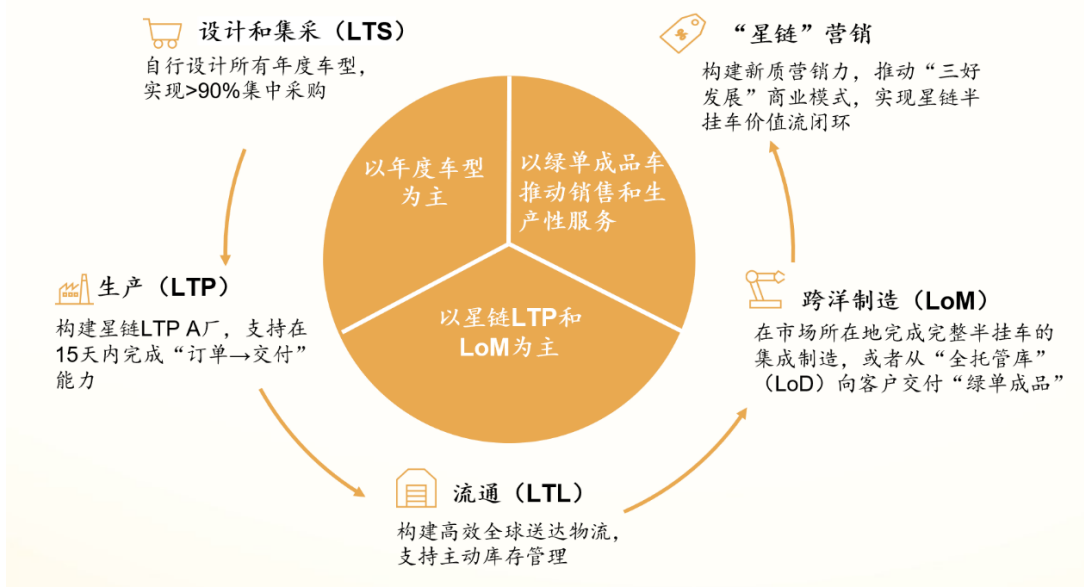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提升长远竞争力和解决复杂地缘政治挑战的核心举措：

（一）全球半挂车以“星链计划”和“雄起计划”为抓手，深度挖掘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的价值

“星链计划”精心定义半挂车业务全价值链的五个核心环节，推动本公司实现星链半挂车“全价值链”的价值流闭环。

星链半挂车“全价值链”闭环示意图



（1）设计与集采（LTS）

本公司根据新质生产力的标准，持续开展产品设计创新、产品整合与模块化设计，打造年度车型。并以此实现产品开发周期缩短 30%，零部件模块化率提升。凭借规模化的集中采购体系，本公司实现了 90%以上集中采购，持续提高零部件性价比。本公司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利用 EPS 数字化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超过 2,500 家，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在区域布局、策略优化和流程整合上的优势。形成了标准化的采购业务流程，并率先探索集成式供应模式，用采购优势反哺生产效率。

（2）生产（LTP）

本公司通过构建 LTP 中心，实施星链产线升级，行业内首次实施落地全自动化产线。并通过生产节拍重塑、工艺优化以及绩效管理基建建设等举措，将传统生产线，转化为更灵活更专业、更高效率的工作岛，大幅降低生产工时，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公司成功推出具有性能与成本领先优势的拳头产品，单品生产节拍缩短至 15 分钟/台。在星链 LTP 集团的引领下，各 LTP 中心相互协作，全价值链高效运营及创新，打造全新的数字化平台，实现订单、排产、交付全流程打通，保障年度车型 15 天交付，重新定义了行业速度。

（3）流通（LTL）

本公司利用灯塔物流模式，实现了从被动库存向主动库存管理的转变。通过两地生产与多地生产的灵活模式，公司能够高效整合全球生产资源，并通过综合运用海运、水运和陆运的方式，最优化产品流通。在团队协作、数据管理、流程控制和场地布局等方面实施标准化，本公司显著提升了录单、审批、排产和交付等环节的管理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大批量交付能力。LTL 物流实现了物流成本的有效节降，提高了订单交付的速度和可靠性，尤其对东北、西北和西南等传统意义上的偏远市场形成全面覆盖，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

（4）跨洋制造（LoM）

本公司具有跨洋制造优势，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全品类半挂车生产企业。国内 LTP 生产中心和属地的轻资产 LoM 制造中心联动，在物流发达区域构建成品库，并打造区域业务集团和各国当地的法人化营销服务公司，将中国动力与当地环境有机结合。在全球范围内，本公司拥有 21 家“灯塔”工厂，并充分发挥全球各地的 LoM 工厂装配能力，通过主动库存模块化的产品，快速从“全托管库”（LoD）向客户交付，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洋运营模式，为全球市场各类业务增强了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5）“星链”营销

公司通过“三好发展”模式打造新质营销力，以“好牵挂•半挂车、好牵挂•液罐车、好马鞍•DTB”的理念，建设三好发展中心与交付中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创“一个车企”的深度合作模式，打通“研、产、销、融”全链条，整合优势资源，打破企业间合作壁垒。同时，本公司推出“星链生产性服务”，从“生产-销售”的传统模式转向“生产-制造-生产性服务”。该服务整合了四项核心内容：金融服务、租赁及短租、一站式本地购车支持、数字化养护服务，旨在打通业务壁垒，全面提升用户体验，以“新服务”重构行业生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

（二）重塑半挂车全球供应链

（1）国内开始构建以“集采为主，保供为辅”的供应链体系

2024 年，星链计划通过集采和保供的“镜像”方式互相牵引和促进，形成了对超过 20 大类、62 中类物料的统一管理，集采比例从原先不到 50% 上升到 85% 以上。同时，组织上也调整为针对集采管控的“集”“采”“购”三层架构，组织分工更加明确，业务开展效率得到极大提升。在以集采为基本盘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保供的采购战略，充分利用 LTP 中心之间的物料协同，在保供的同时积极寻求降本，2024 年全年获得收益 8000 余万。

2025 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以“集采为主，保供为辅”的供应链体系，星链计划和雄起计划一起集采、一起保供，争取实现收益翻番。

（2）海外，逐步完善“当地集采为主，泰国保供为辅”的全球半挂车供应链

2024 年，本公司持续优化海外供应链体系，从管理到执行端同步提升海外子公司采购联动，稳步提升当地集采比例。同时，在泰国针对车轴等核心零部件，为北美业务建立保供备份，大幅强化供应链韧性。

（三）构建平行独立的北美半挂车业务的治理架构

本公司在 2016 年从中集集团手中收购了 CIMC USA 的 100% 的股权，在 2016-2020 期间，全面完成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Vanguard Reefer Trailer 和 CIE Manufacturing 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法人治理架构。这些企业的股权都由在美国注册的 Vanguard GT Holding 持有。

2024 年，Vanguard GT Holding 选举出了新的董事会，并在美国聘请了有行业从业背景的资深企业家担任独立董事，聘请当地资深 CPA 担任 CFO 和董秘。在北美销售的半挂车全部在当地制造，运营团队 10 年之前已经本地化。

Vanguard GT Holding 有充沛的资金来支持旗下五个经营法人，还在积极投资泰国的“保供零部件企业”。

Vanguard GT Holding 可以被视为扎根于美国的“无国界公司”。

2025 年在此基础上，将全面完善品牌建设，清理供应链上下游股权关系，增强政治抗压性，积极推进管理架构优化升级，在保持稳定且安全的前提下，巩固市场份额，深挖利润空间，保障北美业务的有质增长。

（四）深化“好马配好鞍”的商业模式，转型成为新能源重卡底盘企业首选的“上装委托加装连锁企业”

本公司自 2023 年提出“好马配好鞍”商业模式以来，实质上推动了 DTB·渣土车和 DTB·搅拌车业务的生产组织结构

性改革，2024 年已经给本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毛利提升，并提高了人均效率。2025 年本公司计划将从事 EV·DTB 的六家公告工厂的运营管理放在一个业务集团的框架之下（类似星链 LTP 集团），重塑 DTB·渣土车、DTB·搅拌车和 DTB·冷藏车三大业务的订单中心、排产中心、交付中心（类似星链计划中的 X 轴贯通）。

另外，本公司有计划在泸州（又称“鸡鸣三省之地”）投资新的 EV·DTB 超级中心，使其成为本公司唯一可以为纯电动重卡底盘配套 EV-DTB·渣土车、EV-DTB·搅拌车和 EV-DTB·冷藏车三个系列主流产品的上装加装中心。在这个投资计划落地之后，本公司将以“连锁经营”的方式来统一运营七家 DTB 上装加装公告企业，配合头部的新能源重卡企业，全面覆盖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西南区域的市场需求。

（五）以“创新者”的精神，进一步推动中集·陕汽“三好发展”

“在经济低速增长阶段，存量比增量更重要。创新者更像是拾荒者，他们擅长从腐朽中看到神奇，在边缘地带寻找机会”，“长路漫漫，好在有你有我。创新者更善于找到合作伙伴，在生机勃勃的生态系统中找到自己的生态位。创新者相信，要有联合战线，要尽可能地化敌为友”，“创新就像日夜奔涌的大江，不辞细流，不休不止，不怕百转千回，不惧山高路远，终会东流到海”。³

何帆教授在 2025 年 1 月出版的《变量 7》中为能够在内卷式竞争中生存下来的赢家打了一个样。

2022 年，中集车辆和陕汽重卡开始磨合中集·陕汽“三好发展”。2024 年，中集·陕汽一体化产品实现累计销售突破 1.4 万台，同比增长 137%，其中好头牵好挂实现销售 6,230 列，好马配好鞍完成订单 6,791 列，好车配好罐实现销售 1,738 列。

“三好发展为我国商用车产业构建新质生产力提供了一个好的样板。”陕汽重卡的袁宏明董事长是如此总结的。


本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持续推动“三好发展”，有效拓展在全球南方市场的应用。

³ 引自何帆教授在 2025 年 1 月出版的《变量 7》23 页。

附：产品型谱

① 星链半挂车产品型谱：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星链冷链物流半挂车	5A	
星链电商物流半挂车	4A	
星链侧帘半挂车	3A	
星链通用物流运输车	2B	
星链侧翻自卸半挂车	2A	
星链危化品骨架车	1D	
星链集装箱骨架车	1A	
② 雄起液罐车产品型谱：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不锈钢食品等级液罐车	6A	
铝合金燃料液罐车	6B	
碳钢危化品液罐车	6C	

③ EV•DTB 上装产品型谱: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重型纯电动渣土车的上装	EV-DTB•渣土车	
纯电动搅拌车的混凝土罐体、副车架和液压驱动模块	EV-DTB•搅拌车	
纯电动冷藏车的厢体、副车架和冷机模块	EV-DTB•冷藏车	

④ EV 头挂列车产品型谱: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纯电动头挂搅拌车（型号：J-RT 1.0 搅拌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998,201,488.80	100.00%	25,086,577,013.05	100.00%	-16.30%
分行业					
道路运输行业	20,998,201,488.80	100.00%	25,086,577,013.05	100.00%	-16.30%
分产品					
车辆销售	17,999,060,069.80	85.72%	21,933,398,001.86	87.43%	-17.94%
全球半挂车	14,952,234,236.86	71.21%	18,805,830,379.90	74.96%	-20.49%
半挂车-普通半挂车	12,455,355,908.89	59.32%	15,548,969,031.41	61.98%	-19.90%
半挂车-罐车	2,496,878,327.97	11.89%	3,256,861,348.49	12.98%	-23.33%
上装、底盘及牵引车	3,033,085,023.95	14.44%	3,058,208,832.93	12.19%	-0.82%
上装产品	1,793,496,456.00	8.54%	1,570,384,585.93	6.26%	14.21%
底盘及牵引车	1,239,588,567.95	5.90%	1,487,824,247.00	5.93%	-16.68%
其他车辆	13,740,808.99	0.07%	69,358,789.03	0.28%	-80.19%
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	2,100,198,335.96	10.00%	2,440,021,387.62	9.73%	-13.93%
其他	898,943,083.04	4.28%	713,157,623.57	2.84%	26.05%
分地区					
中国市场	8,675,581,547.52	41.32%	8,629,381,293.29	34.40%	0.54%
北美市场	6,917,660,128.60	32.94%	10,854,831,911.05	43.27%	-36.27%
欧洲市场	2,513,278,863.74	11.97%	3,063,450,164.31	12.21%	-17.96%
其他市场	2,891,680,948.94	13.77%	2,538,913,644.40	10.12%	13.8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3,306,296,202.34	63.37%	17,142,278,452.20	68.33%	-22.38%
经销	7,691,905,286.46	36.63%	7,944,298,560.85	31.67%	-3.1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道路运输行业	20,998,201,488.80	17,571,338,204.92	16.32%	-16.30%	-13.94%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全球半挂车	14,952,234,236.86	12,290,755,062.62	17.80%	-20.49%	-17.29%	减少 3.18 个百分点
半挂车-普通半挂车	12,455,355,908.89	10,266,196,829.15	17.58%	-19.90%	-13.79%	减少 5.92 个百分点
半挂车-罐车	2,496,878,327.97	2,024,558,233.47	18.92%	-23.33%	-26.83%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上装、底盘及牵引车	3,033,085,023.95	2,886,515,990.01	4.83%	-0.82%	-3.33%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上装产品	1,793,496,456.00	1,659,480,976.04	7.47%	14.21%	10.43%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底盘及牵引车	1,239,588,567.95	1,227,035,013.97	1.01%	-16.68%	-17.28%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中国市场	8,675,581,547.52	7,673,293,785.74	11.55%	0.54%	-0.21%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北美市场	6,917,660,128.60	5,590,142,704.17	19.19%	-36.27%	-30.70%	减少 6.50 个百分点
欧洲市场	2,513,278,863.74	2,048,583,558.22	18.49%	-17.96%	-19.20%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其他市场	2,891,680,948.94	2,259,318,156.79	21.87%	13.89%	6.29%	增加 5.59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3,306,296,202.34	11,046,622,951.00	16.98%	-22.38%	-19.94%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经销	7,691,905,286.46	6,524,715,253.92	15.17%	-3.18%	-1.43%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道路运输车辆	销售量	台/套	127,123	139,015	-8.55%
	生产量	台/套	136,973	141,342	-3.09%
	库存量	台/套	13,124	12,643	3.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道路运输车辆	原材料	14,360,515,411.03	81.73%	16,963,897,899.54	83.09%	-15.35%
	直接人工	1,225,257,681.00	6.97%	1,310,792,469.42	6.42%	-6.53%
	制造费用	1,492,845,443.77	8.50%	1,643,151,694.31	8.05%	-9.15%
	运费及装卸费	492,719,669.12	2.80%	498,851,801.56	2.44%	-1.23%
	合计	17,571,338,204.92	100.00%	20,416,693,864.83	100.00%	-13.9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于 2024 年，本集团子公司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完成注销登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37,389,628.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22,671,784.16	3.92%
2	客户二	734,000,409.40	3.50%
3	客户三	576,934,839.22	2.75%
4	Performance Food Group	493,363,743.09	2.35%
5	客户四	410,418,852.48	1.95%
合计	--	3,037,389,628.35	14.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88,873,797.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53,783,456.42	2.82%
2	供应商二	335,133,473.43	1.70%
3	供应商三	316,622,528.30	1.61%
4	供应商四	259,801,778.23	1.32%
5	供应商五	223,532,561.53	1.14%
合计	--	1,688,873,797.91	8.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7,468,562.08	591,183,152.47	-4.01%	
管理费用	928,580,978.21	1,367,706,555.24	-32.11%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	-154,114,985.12	-68,340,002.54	-125.5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和利息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费用	388,633,994.78	396,517,482.31	-1.9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中集&陕汽 J-RT 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列车产品开发项目	探索和研究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列车产品技术，独立完成 J-RT 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半挂车样车开发设计、试验验证、及发布面向制造的工程数据；联合陕重汽完成 J-RT P2 插电式混合动力牵引车开发。	已完成样车设计、试制、试验、试用，开始小批量销售	1、样车设计开发达到产品设计任务书的功能及性能要求； 2、一次性通过工信部产品公告； 3、小批量交付 J-RT 搅拌半挂车 5 台； 4、电动挂车试验项目达到项目试验大纲要求，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5、产品工程数据、图纸满足产品设计说明书要求； 6、J-RT 搅拌列车产品相关专利挖掘至少 3 项。	1、提高专用车的技术门槛，提升中集车辆的科技形象，进一步巩固中集车辆在专用车行业的龙头地位； 2、随着新能源挂车渗透率的逐渐提升，可为中集车辆增收创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双挂汽车列车试点运行及国	为提高公路运输效率和破解超长集装	已经完成 11 轴、9 轴双挂汽车列车样	1、完成 9 轴、11 轴集装箱双挂列车、车辆运	1、拓展公司半挂车业务的新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家标准制定研究	箱运输半挂车等违规问题，促进节能减排。研究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运输模式和产品，推动交通运输部开展双半挂汽车列车的试点示范运行。同时为中集车辆集团的未来半挂车发展拓展市场空间和提供新产品车型。	车开发、试制和性能试验；已参与“《营运双挂汽车列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半挂车牵引拖台》”等标准的起草工作；已于包头开展双挂汽车列车试运行。	输双挂列车等多种双挂产品的样车开发； 2、完成双半挂汽车列车样车的通过性、稳定性、制动性、动力性等方面的研究与试验，并输出试验报告； 3、参与双半挂汽车列车的试验工作，并推动双半挂列车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提升公司在双挂列车产品研发和标准引领方面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大容积、超大载荷的运输能力，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星链计划年度车型定型及迭代项目	根据星链计划规划，为配合产线升级、集中采购、销售转型等，开展年度车型定型及迭代工作，同步开展 PLM 数字化数据贯通工作，实现产品标准化、模块化，从而助推公司产品销量增长、降低规模化生产和集采的成本，牵引半挂车业务各方面转型。	已经完成 3 轮年度车型迭代发布、及其对应的产品技术贯通。	1、完成 23 款年度车型 2~3 轮的定型及迭代； 2、配合产品定型和迭代，完成 23 款年度车型的产品技术贯通（PLM 数字化数据建立及系统平台打通）； 3、完成业务集团和 3 家 LTP 工厂技术人员数字化能力建设、设计数据管理和订单流程管理的转型升级。	1、以年度车型为牵引，提升国内半挂车销量和市场占比，增加营收； 2、以年度车型为牵引，提高产品标准化和规模化，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和采购效益，从而降低成本； 3、以年度车型为牵引，从产品、产线、销售、售后、生产性服务等各方面进行转型升级，增加客户满意度和公司品牌影响力。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	针对半挂车行业内卷，改变前期高速增长阶段形成的低效能，构建新质生产力，创造更高的生产水平、更好的客户体验以及持续的盈利能力，助力整个行业摆脱内卷，引领中国半挂车发展新格局。	已经完成产线开发、试运行和 2#模块化产品生产，2025 年将进一步优化，适应 7A 产品上线生产。	1、提升半挂车高效生产； 2、实现半挂车设计制造数字化，从设计、集采打通到生产，消除信息孤岛； 3、细化生产运营组织设置，打造基于“星链工作岛”的数字化互联互通的示范车间，为自动化产线运营管理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助力产线持续改善和提升； 4、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5、采用三维化、模块化及轻量化设计，实现一车一 BOM，提高设计准确率和设计效率。	1、引进罗拉下料+机器人+先进激光寻位&传感跟踪技术、以 RGV&桁架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设备、参数化编程软件技术，效率提升 30%、交付周期缩短至 2-7 天，打造国内半挂车产线自动化解决方案新标杆； 2、模块化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和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了半挂车行业的制造水平； 3、智能、绿色的半挂车研制水平，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众形象。
45ft Curtainsider-R 项目	针对 45ft Curtainsider-R 产品，定义产品型谱，正向开发满足实际客户需求的轻量化产品(厢体重量<4300kg)，完成欧洲法规要求的产品实	轻量化款 C45 产品已取得欧洲产品型式认证以及东莞专用车工厂生产能力审核，现已完全具备欧洲市场准入资格。	1、制定产品型谱、技术规范，完成市场占比最大的轻量化款 C45 产品的开发； 2、建立此类产品的 FEA 分析能力以及符合欧洲各项法规的实验验证能力；	1、拓展公司业务的新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2、初步建立起产品分析验证能力，为后续的产品优化迭代、全球市场发展夯实基础。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p>验证，将产品推向市场，填补客户群体对此运输模式的产品需求。</p>		<p>3、完成 EN 12642 Code XL 厢体强度以及 IRS 50592 铁路认证等系列项目，取得该产品型式认证与工厂生产资质认证。</p>	
<p>不锈钢食用油罐</p>	<p>在媒体曝光食用油运输乱象的大背景下，加急开发一款不锈钢食用油专用罐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实现卸料无残留、易清洗、低重心等目标，并制定产品标准。</p>	<p>已完成小批量试制，国标初稿已提交。</p>	<p>1、全新结构设计，专罐专用； 2、罐体材料、阀门、人孔、密封件等与食用油接触的材料均符合食品级要求； 3、罐内防浪板创新设计，方便卸料与清洗； 4、完成集团企业标准制定，并推进国家标准起草。</p>	<p>1、在媒体曝光食用油运输乱象的背景下，率先推出高标准的集团企业标准及食用油专罐，体现公司在食品运输安全上的责任担当； 2、采用高标准设计制造，提升食用油专罐行业技术门槛； 3、牵头起草国家标准，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标准引领影响力。</p>
<p>TIR 侧帘半挂车的研究</p>	<p>目前 TIR 跨境运输已是当下热点项目，研究目的如下： 1.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对跨境侧帘半挂车需求不断增加且持续； 2. 帮助客户提升运输效率，降低成本； 3. 拓展公司产品目录，提升公司跨境运输服务的竞争力，助力开拓国际市场。</p>	<p>已完成：初步市场调研分析、样车设计、样车制作、一款公告申报。 进行中：对市场更深入调研，改进升级产品，完善公告</p>	<p>1、研发目标：成功开发符合 TIR 公约的侧帘半挂车，满足市场需求； 2、性能目标：实现轻量化、高承载、快速装卸、安全可靠等性能指标； 3、市场目标：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p>	<p>1、经济效益：拓展公司 TIR 运输装备产品目录，增加市场份额，增加公司收入； 2、社会效益：促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推动绿色物流发展； 3、品牌效益：提升公司在专用车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p>
<p>危化品骨架+罐箱一体化车型项目</p>	<p>现有危化品骨架车与罐箱独立设计，无法从整体上考虑受力及轴核，通过一体化设计研发一款自重轻、重心低、安全性高、油耗低的车型，主要用于内陆运输使用的公路危化品罐箱。 现有危化品骨架车主要针对海运 ISO 危化品罐箱运输设计，其存在自重高、重心高、行驶主被动安全性不高、轴核分配不均等弊端。</p>	<p>已经完成样车开发、公告扩展和道路试验。</p>	<p>1、完成危化品运输半挂车 30 尺三轴样车开发；较常规骨架重心降低 63mm，自重降低 300kg； 2、完成一体化样车通过性、稳定性、制动性、动力性等方面的研究与试验，并输出试验报告； 3、完成危化品骨架公告扩展。</p>	<p>1、此项目与强冠业务集团合作完成，在新的商业环境中，加强企业间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提升公司在轻量化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轻量化，更人性化、更安全的产品。</p>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模块化车辆运输中置轴列车	随着商品车运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车辆运输行业面临巨大的成本压力，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客户运输效率、降低客户运输成本，提高我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决定开发模块化车辆运输列车	1、已完成样车设计开发制造； 2、完成后车公告及达标扩展； 3、实现销售 70 余列。	1、技术目标：实现模块化设计，适应多种商品车的装运； 2、法规目标：完成公告及达标扩展； 3、市场目标：实现批量销售	1、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提升我司产品竞争力； 2、模块化设计、提高制造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3、提高公司品牌价值； 4、提高车辆运输车市占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87	654	-25.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5%	6.38%	-1.2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人）	336	464	-27.59%
硕士（人）	44	65	-32.31%
博士（人）	1	3	-66.67%
其他（人）	106	122	-13.1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人）	165	219	-24.66%
30~39 岁（人）	214	301	-28.90%
40-49 岁（人）	79	101	-21.78%
其他（人）	29	33	-12.1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88,633,994.78	396,517,482.31	305,577,661.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	1.58%	1.2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3,903,942.32	23,807,638,081.99	-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2,336,377.04	22,017,434,435.75	-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567,565.28	1,790,203,646.24	2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6,187.74	962,339,742.63	-9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07,929.25	615,007,010.77	-2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01,741.51	347,332,731.86	-21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69,870.15	494,742,235.81	3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055,681.76	1,469,051,270.25	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85,811.61	-974,309,034.44	-10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13,428.69	1,211,234,703.47	-113.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14.96%：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深圳专用车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8.42%：主要是报告期内 H 股回购支付股权回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622,890.31	0.67%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19,090.15	-0.50%		否
资产减值	-24,011,673.51	-1.68%		否
营业外收入	17,804,573.05	1.25%		否
营业外支出	59,470,149.09	4.16%	主要是赔偿支出增加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06,626,332.55	-14.47%	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7,511,006.99	0.53%		否
其他收益	90,509,186.19	6.34%	主要是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97,032,560.61	25.55%	6,010,493,754.22	25.21%	0.34%	本年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支出现金较多
应收账款	3,650,378,083.15	16.09%	3,676,322,131.75	15.42%	0.67%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4,333,241,305.95	19.10%	5,126,507,013.11	21.51%	-2.41%	销售带动库存去化及减少备库
投资性房地产	398,922,135.53	1.76%	390,311,689.15	1.64%	0.12%	
长期股权投资	247,440,840.43	1.09%	225,783,156.07	0.95%	0.14%	
固定资产	4,726,925,766.38	20.84%	4,755,845,985.93	19.95%	0.89%	
在建工程	199,992,510.81	0.88%	173,473,647.19	0.73%	0.15%	
使用权资产	244,214,579.87	1.08%	280,460,404.40	1.18%	-0.10%	
短期借款	32,799,428.07	0.14%	177,548,038.46	0.74%	-0.60%	
合同负债	542,962,498.55	2.39%	706,477,774.21	2.96%	-0.57%	
长期借款	80,275,002.95	0.35%	240,808,622.53	1.01%	-0.66%	
租赁负债	177,475,504.85	0.78%	214,636,063.27	0.90%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64,156,454.27	0.72%	219,965,838.77	0.92%	-0.2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收购	1,615,272,040.86	美国	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210,144,881.95	11.23%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4,052,573.06	-124,689.94				3,663,367.95		264,515.17
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5. 应收款项融资	236,715,903.76			-723,851.29	4,533,949,957.23	4,467,724,504.07		303,665,208.21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金融资产小计	251,554,861.40	-124,689.94	0.00	-723,851.29	4,533,949,957.23	4,471,387,872.02	0.00	314,716,107.96
投资性房地产	390,311,689.15	8,587,689.98			0.00	0.00	22,756.40	398,922,13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0.00
上述合计	641,866,550.55	8,463,000.04	0.00	-723,851.29	4,533,949,957.23	4,471,387,872.02	22,756.40	713,638,243.49
金融负债	41,836.74	15,582,090.19				10,036,935.03		5,586,991.9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是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694,117.48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7,712,320.06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037,837.84	质押
合计	88,444,275.3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36,714,355.57	573,542,694.92	-23.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28,693.92	28,693.92	-1,570.68	0	73,389.98	81,738.23	20,345.67	1.41%
合计	28,693.92	28,693.92	-1,570.68	0	73,389.98	81,738.23	20,345.67	1.4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与上一报告期相比一致。</p>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1,570.68 万元，投资收益为人民币-99.34 万元，两者合计损益为人民币-1,670.02 万元。</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p>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合约损益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汇率、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变动，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p>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p>自有资金</p>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及对策 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公司谨慎选择和决定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目前仅使用外汇远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p> <p>2、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性商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性商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性商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p> <p>3、操作风险及对策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意外损失。 针对衍生品交易，公司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p> <p>4、履约风险及对策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p> <p>5、其他风险及对策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格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制度》，从管理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	<p>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1,570.68 万元。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p>							

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1 月 3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A股	2021年7月8日	175,809.60	158,377.68	13,152.58	99,489.16	62.82%	1,868.00	44,227.80	25.16%	65,104.7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8,888.52
合计	--	--	175,809.60	158,377.68	13,152.58	99,489.16	62.82%	1,868.00	44,227.80	25.16%	65,104.74	--	58,888.5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52.5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489.1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5,104.7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人民币6,216.22万元）。													

(2) A 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1}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21 年 7 月 8 日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注3}	研发项目	是	43,877.68	26,197.91	439.85	7,900.22	30.16%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注4}	生产建设	是	79,500.00	59,203.03	746.65	46,565.95	78.65%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营销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000.00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还贷、补流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注5}	生产建设	是	-	36,221.80	9,235.61	14,986.73	41.37%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8,006.00	2,730.47	5,036.26	62.91%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377.68	154,628.74	13,152.58	99,489.1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58,377.68	154,628.74	13,152.58	99,489.16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一、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受国内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放缓等因素影响，混凝土搅拌车及渣土车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对“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的投资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已与国内各主要汽车检测研究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并与陕汽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开展了多项检测试验项目，能获得更加全面和专业的检测试验服务。为避免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为49.05%，前期投入用于打通研发、制造和销售数据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和强大的技术团队。目前，公司基本完成跨洋运营平台的构建，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数字化项目依照跨洋运营平台的设计架构，融入当前业务开展当中。为避免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二、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合同已基本完成，但由于中国厢式车业务的内卷式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已积极调整业务方向，并为未来适应市场发展对产线进行进一步的升级和优													

化调整，因此调整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2025-2026 两年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将以“轻装起步、内质提升”为举措构建新质生产力 1.0。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以及投资回报预期降低等多方面原因，为避免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

1、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以及订单机会分布格局对各节点的投资布局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逐步明确其作为 B 工厂（生产非模块化产品）的定位，通过对当前设备进行改造可满足生产需求。目前，“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79%，基于星链计划总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布局，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2、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以及订单机会分布格局对各 LoM 节点的投资布局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根据近年市场行情变化，西安周边市场增长可以通过位于驻马店的星链产线进行辐射，西安基地作为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总部，更多承担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的职能。目前，“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0%，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变化以及星链计划总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布局，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3、“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709.00 万元。因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原投资计划中的驻马店 LoM 建设及挂车型托盘项目，迭代为更加高效的“两地生产”方式，调减原计划中该两部分的投资人民币 1,319.00 万元。数字化指挥中心扩建项目会根据星链整体数字化系统规划及因业务发展需求择机启动，调减原计划中该部分投资人民币 550.00 万元。调整后“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840.00 万元。

4、“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96.00 万元。因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原投资计划中的扬州 LoM 建设及挂车型托盘项目，迭代为更加高效的“两地生产”方式，调减原计划中该两部分的投资人民币 1,395.00 万元。调整后“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1.00 万元。

结合上述原因，并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以及投资回报预期降低等多方面原因，为避免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调整实施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和“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p> <p>2、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p> <p>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p> <p>3、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调整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及拟终止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综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理，是根据市场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5,104.7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产品。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本公司 CEO 以及其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2,003.24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注 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8.94 万元尚未明确用途，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及“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注 4：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5：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并调整子项目“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A 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公开发行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	36,221.80	9,235.61	14,986.73	41.37%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8,006.00	2,730.47	5,036.26	62.91%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	-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合计	--	--	--	44,227.80	11,966.08	20,022.9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终止新营销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p> <p>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和“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并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95.80 万元用于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p>								

	<p>告》。</p> <p>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p> <p>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建设期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41.37%，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3 年公司开启第三次创业，在“星链计划”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的规划下，公司积极构建“LTP+LoM”灯塔制造网络，布局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作为 LoM 制造工厂之一，布局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作为 LTP+LoM 制造工厂之一，布局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作为 LoM 制造工厂之一。目前，公司“星链计划”进入了战略落地、举措执行的关键阶段。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以及订单机会分布格局对各节点的投资布局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辐射的市场区域可由其他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一并覆盖服务；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逐步明确其作为 B 工厂（生产非模块化产品）的定位，通过对当前设备进行改造可满足生产需求；西安周边市场增长可以通过位于驻马店的星链产线进行辐射，西安基地作为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 总部，更多承担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的职能。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及“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2、“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709.00 万元。因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原投资计划中的驻马店 LoM 建设及挂车型托盘项目，迭代为更加高效的“两地生产”方式，调减原计划中该两部分的投资人民币 1,319.00 万元。数字化指挥中心扩建项目会根据星链整体数字化系统规划及因业务发展需求择机启动，调减原计划中该部分投资人民币 550.0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840.00 万元。</p> <p>3、“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96.00 万元。因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原投资计划中的扬州 LoM 建设及挂车型托盘项目，迭代为更加高效的“两地生产”方式。建议调减原计划中该两部分的投资人民币 1,395.0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1.00 万元。</p> <p>基于上述变化，相应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6,090.86 万元，调整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6,090.86 万元。根据实际投资进度，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拟维持 2 年建设期不变，剩余投资将在建设期内完成。</p> <p>终止实施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p>

	<p>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终止实施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调整子项目“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主要投资规划为镇江太字节干厢制造产线升级和冷厢制造产线升级。干厢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增强渠道网络布局（直营店和经销商），已实现对华东冷藏车市场的快速交付和服务能力，原计划投资的干厢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已无必要；冷厢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将原计划在某合作企业车间内投资建设的快速合厢线整体搬至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可以满足原项目中冷厢制造产线升级的需要，因此该产线建设投资已无必要。为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4)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 H 股上市日期起，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于香港联交所自愿退市。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发行合共 265,000,000 股 H 股。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全球发售的开支后，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591.3 百万港元。本公司每股 H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已公布更改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拟进一步更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获得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分别发出的相关公告。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自上一年度所结转的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9.4 百万港元，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拟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	1,248.2	1,213.5	12.9	34.8
— 美国东部或南部沿海地区开设新的骨架车自动化生产厂	38.8	38.8	—	—
— 英国或波兰开设新的高端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2.1	32.1	3.0	—
— 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63.0	159.4	—	3.6
— 荷兰开设新的交换厢体及集平半挂车组装厂	105.2	105.2	—	—
— 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20.2	20.2	—	—
— 中国江门设立新生产工厂	87.0	79.6	—	7.4
— 中国西安工厂技术改革及信息化建设	32.7	24.1	9.4	8.6
—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0.0	70.0	—	—
—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78.4	78.4	—	—
— 中国东莞扩建半挂车生产工厂	114.8	106.1	0.4	8.7
— 中国镇江扩建干货厢体及冷藏厢体生产工厂	34.4	28.0	0.1	6.4
— 泰国罗勇府扩建骨架车生产及组装工厂	193.5	193.5	—	—
— 向英国附属公司增资扩产（注）	278.1	278.1	—	—
研发新产品	66.5	66.5	1.7	—
— 投资产业基金	34.4	34.4	—	—
— 开发高端冷藏半挂车	26.3	26.3	1.7	—
— 开发其他挂车产品	5.8	5.8	—	—
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153.8	153.8	—	—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51.5	151.5	—	—
合计	1,620.0	1,585.3	14.6	34.8

注：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有关建议进一步更改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通函，本集团决定将「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及升级营销模式」、「研发新产品」、「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项下结余金额或未动用金额及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合计约 278.09 百万港元向 SDCTrailers Ltd 增资，其中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 28.74 百万港元。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3,797,877,878.70	3,683,052,321.00	0.00	83,420,400.49	73,907,420.8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子公司	干货厢式车的制造及销售	10 美元	1,615,272,040.86	1,307,199,007.98	3,449,266,503.48	283,256,110.67	210,144,881.95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 美元	1,253,761,163.93	883,763,220.39	2,388,397,492.16	480,728,675.67	347,087,293.67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挂车、半挂车及专用车的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566,020,750 元	3,348,897,927.71	1,445,951,537.35	3,804,137,752.11	254,275,595.90	223,042,296.59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000 美元	555,029,821.61	317,654,541.24	435,056,272.19	-52,499,304.88	-52,499,304.88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欧元	1,313,491,723.50	1,182,524,196.08	782,414,674.78	53,986,341.10	40,131,092.08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 加元	374,258,465.19	221,011,564.68	380,664,118.77	52,807,948.18	45,194,999.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注销	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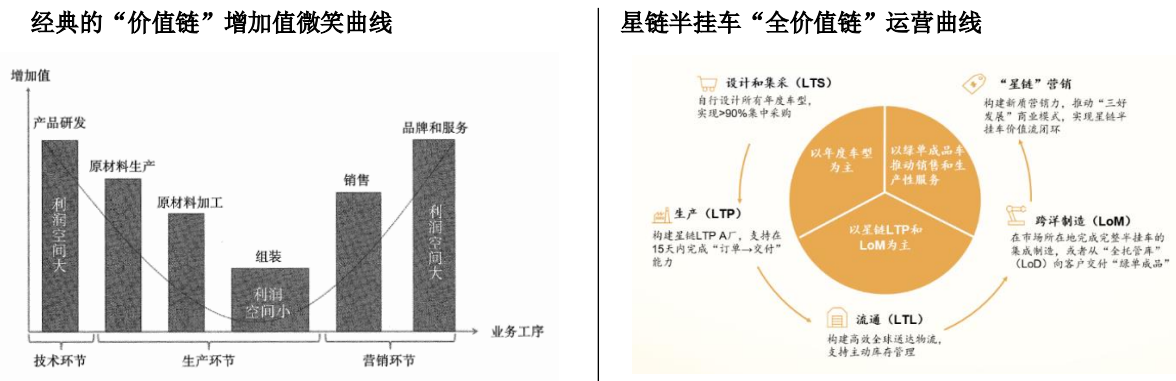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本公司正在加速演化成星链半挂车“全价值链”运营者



2023 年，国内 7 家半挂车工厂各自通过独立品牌与销售渠道运营，产品以非标为主，销售以经销渠道为主，生产以按单生产，无集采流程和保供体系。在“微笑曲线”上，只能拿到“生产环节”的毛利，毛利率在 10%左右。

2024 年 1 月成立的“星链计划”转型升级总部在星链半挂车全价值流各个环节定义收获增量价值流（VS）的举措。2024 年，生产效率和人均产值都有明显提升，而且构建了行走机构的集采流程和常态化了位于镇江的内部保供体系，通过年度车型的运作，收获了技术环节的价值流。

通过中集·陕汽“三好发展”，从销售逐渐向品牌和服务环节延伸，充实了“星链营销”。

2024 年，星链计划真正实现了半挂车全价值流的闭环，作为回报，星链半挂车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16.8%，毛利率提升至 14.4%。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启动“雄起计划”，旨在转型升级国内 5 家罐车工厂，以实现“星链计划”的同样效果。

2025 年，本公司目标“星链半挂车”+“雄起液罐车”毛利率要继续上升，赢利贡献同比要翻番。

（二）中集车辆通过第三次创业，将“跨洋运营”进化成“无国界企业”

在第一次创业阶段，本公司已经实现“生产→出口”的出海模式，在第二次创业阶段，提出了“跨洋运营，当地制造”，2020-2021 期间更是遭遇美国的针对 1A 集装箱骨架车的“双反”调查。历经险阻，不断演化，目前已经在北美、英国、欧洲和澳洲等成熟市场建立了成熟的当地法人治理架构和当地制造工厂。我们在此引用“香帅”老师所著的“出海、出海、还是出海”一文中的一段话：“短期内，供应链和产业链的调整会带来成本的‘阵痛’和企业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但从长期来看，对于中国的企业而言，‘脱钩’也意味着机会——机会就在于从中国制造变成中国人制造，从 Made in China 变成 Made by Chinese。”⁴

本公司的“跨洋运营，当地制造”和“Made by Chinese”的叙事方式是高度吻合的。

⁴ 引自香帅老师所著的《钱从哪里来：叙事之年》164 页。

早在 2020 年，本公司的跨洋运营的赢利贡献占比已经接近 50%，2023 年跨洋运营的营收占比也超过了 50%。

摆在我们这个“出海”老兵面前的是如何“沉着应对全球地缘政治的各种漩涡？”如何给利润丰厚的“跨洋运营”增加韧性？

1. 以“星链半挂车全价值链”为抓手，扩大全球南方市场销量，扩大毛利率。
2. 持续完善 Vanguard GT Holding 的治理架构，持续增强北美半挂车业务所需全球供应链的韧性。

2024 年，《Global Trailer》首次将 Vanguard GT Holding 的销量单独排名。

（三）中集车辆逐梦“纯电动头挂一体化产品”，致力成为：探索者、构建者和全价值链推广者

2018 年，中集车辆发起“数翔项目”，探索无人驾驶纯电动码头集装箱转运车。2023 年完成纯电动半挂式搅拌车。2024 年和陕汽重卡按照“头挂一体化”产品开发思路，将纯电动牵引头和纯电动半挂搅拌车组合成“纯电动头挂搅拌车”，型号定为：J-RT1.0。2024 年，在西安小批量使用，头挂列车的操控性可靠，在工地场景都能进出自如。由于头挂都配置了电驱桥，整个列车刹车时，回收能量；上坡时，电驱桥可以助推整个列车。

进入 2025，中集·陕汽三好发展将进一步开发纯电动头挂渣土车（EV-RT 2.0-7A 渣土车）和纯电动头挂搅拌车（EV-RT 2.0-搅拌车）。经过一年的试运行，我们已经清晰地了解到纯电动重卡落地的两个痛点：自重重大，售价高。

成败的关键不仅仅在于能否不断迭代“纯电动头挂列车”的设计和制造，更重要的是构建好进入市场的通路。

2025 年，本公司打算在“鸡鸣三省”之地——泸州投资纯电动头挂列车“整装”基地，同时在川渝云贵投资四个面向纯电动头挂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纯电动头挂门店。这些门店和泸州整装基地一起构成西南地区的纯电动头挂的营销者，沟通用户、运营商、厂家和上牌所在地政府的关系，提供车贷和二手车交易服务。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与北美和欧洲有关的地缘政治漩涡

- ①特朗普关税和各国政府的强烈对抗。
- ②美国对华 301 海事调查建议措施出台后，带来的涟漪。
- ③为了结束俄乌战争，欧洲各国政府的反应和政策带来的冲击。

我们的应对还是立足“跨洋运营”，深化“当地制造”。再加上完善区域性的控股平台，比如：利用在北美的控股平台 Vanguard GT Holding 来管理在北美的当地制造活动；利用在英国和荷兰的控股平台来管理在欧洲的当地制造活动。

2. 与全球南方有关的地缘政治的漩涡

- ①东盟范围内的政权更迭。
- 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中国海军巡航活动的反应和随之而来的各种博弈。
- ③为了结束区域内战，全球各大国和区域性强国与交战双方之间的各种博弈带来的冲击。
- ④南部非洲几个国家之间的地缘冲突，给中国企业在当地经营带来的干扰。

我们的应对是以“星链半挂车全价值链”和“雄起液罐车全价值链”为抓手，立足“跨洋运营”，构建“当地制造”，

抓住发展窗口期，向全球南方市场全力输出新质生产力，主动加强和国内主机厂的协同，共同将“三好发展”的商业模式“翻墙”到全球南方市场。

3.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对本公司 EV-DTB 业务带来的深远影响

《细则》的实施显著提高了改装行业的准入门槛，要求企业具备生产一致性和全流程数据追踪能力。管理不规范、技术薄弱、装备不足，以及产品不合规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压力，尤其是通过严格的处罚机制，行业洗牌将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专用车企业的资质将成为稀缺资源，而具备核心技术与优质资源的改装企业，将成为各主机厂争相合作的对象。新规中进一步要求受委企业不得将上装委托加装事项，再转委托其他企业。这个条款对当前 DTB·渣土车业运营良好的驻马店工厂完成整车交付方式会有影响。

我们的应对是构建“上装委托加装”业务的连锁企业。

本公司计划将从事 EV-DTB 的 6 家公告企业的运营管理，放在一个业务集团的框架之内，重新塑造 DTB·渣土车，DTB·搅拌车和 DTB·冷藏车三大业务的订单中心、排产中心、交付中心，并且利用和当地政府的合作关系，在泸州投资新的 EV-DTB 超级上装委托加装中心。

4. 纯电动牵引头的兴起对普通半挂车需求可能形成的颠覆性冲击

2024 年我们已经看到大量的纯电动牵引头被应用到煤炭物流、钢厂场景的各类应用。目前的头挂搭配主要是：纯电动牵引头+普通半挂车。

另外，我们在欧洲也目睹了：燃油牵引头+纯电动冷藏半挂车的应用场景。

中集车辆坚信进入纯电动头挂列车时代，头挂搭配的主流应该是：纯电动牵引头+纯电动半挂车。当这个时代到来时，在冷链运输、电商物流、港口集装箱短途倒运、汽车零部件物流、煤炭物流等众多主流场景，普通半挂车都可能让位给纯电动半挂车，甚至运输机器人。

我们的应对是致力成为“纯电动头挂一体化”产品的探索者、构建者和全价值链推广者。

自 2020 年开始本公司已经在这个领域展开有成效的 R&D。

2024 年，通过 J-RT1.0 纯电动半挂搅拌车的小批量生产，和纯电动半挂车生态圈中的核心玩家建立了供应链和头挂列车产品组合的联结。

2025 年，准备试水纯电动头挂列车的展示、销售、服务和二手车交易。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3 月 22 日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大成基金、华泰证券、嘉实基金等 120 家机构	2023 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3 月 25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UBS、民生证券、德邦证券等 61 家机构	2023 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4 月 29 日	深圳	电话沟通、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等 99 家机构	2024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5 月 30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UBS、Antipodes Partners、Classica Capital 等 25 家机构	2024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1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平安养老、中信建投、光大证券等 21 家机构	2024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8 月 23 日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中金公司、东吴证券、大成基金等 106 家机构	2024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8 月 28 日	深圳、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华福证券、中国太平、联储证券等 11 家机构	2024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8 月 29 日	深圳、上海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景顺长城、宝盈基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	2024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9 月 03 日	上海、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东吴证券、华泰资管、长安基金等 11 家机构	2024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UBS 等 67 家机构	2024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上海、苏州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东吴证券、圆信永丰、华泰保兴等 7 家机构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深圳、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信	2024 年前三季度	详见公司 2024

15 日				达澳亚、天壹资本等 27 家机构	度业绩情况说明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杭州、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财通证券、聚鸣投资、南京证券等 9 家机构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深圳	电话沟通、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华福证券、创金合信基金、景顺长城等 17 家机构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0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网上提问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深圳、香港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兴业证券、上银基金、兴业证券自营等 9 家机构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以及有关监管要求，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披露了相关制定情况。该制度旨在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推动公司投资价值与其内在质量的合理反映。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为强化公司风险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外资股管理制度》《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尽可能为股东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会议 4 次，审议并通过 33 项议案。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规则，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并通过 64 项议案。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会人数及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并通过 29 项议案。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现场参观、电话等多渠道的沟通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监管机构、社会相关方面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每年均编制及披露《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会 and 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但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48%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

					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56%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56%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43%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贵平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7 年 09 月 26 日	2,500	0	0	0	0	接纳 H 股回购要约
			首席执行官	现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09 月 26 日						
			董事	现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09 月 26 日						

			总裁	任免	2018年 10月 10日	2024年 09月 27日						
曾邗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1年 09月 29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宇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8年 10月 10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贺瑾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2年 05月 31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清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2年 09月 30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周晓峰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4年 09月 27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宁	女	56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年 09月 27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琦	女	5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年 09月 27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姜旭	男	5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年 09月 27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麦伯良	男	66	董事 长、 董事	离任	2018年 10月 10日	2024年 09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丰金华	男	69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年 06月 26日	2024年 09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范肇平	男	7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年 06月 26日	2024年 09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郑学启	男	61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年 06月 26日	2024年 09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马天飞	男	49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4年 09月 27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冯宝春	男	55	监事	现任	2021年 11月 30日	2027年 09月 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仁勇	男	48	监事	现任	2024年	2027年	0	0	0	0	0	不适用

					09月27日	09月26日						
王静华	女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宋延文	男	58	监事	离任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柱江	男	60	总裁	现任	2024年09月27日	2027年09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22年01月21日	2024年09月27日						
丁正祥	男	57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24年0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毛弋	女	50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1月21日	2026年03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7月08日	2027年09月26日						
李晓甫	男	40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12月01日	2026年03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灵	男	44	副总裁	现任	2024年0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占锐	男	4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1年12月01日	2025年03月2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首席财务官	现任	2025年03月25日	2027年09月26日						
合计	--	--	--	--	--	--	2,500	0	0	0	0	--

注：上述持股情况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年9月27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麦伯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丰金华先生、范肇平先生、郑学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静华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宋延文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继续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及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正祥	高级副总裁	聘任	2024年03月21日	聘任
张灵	副总裁	聘任	2024年03月21日	聘任
李贵平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周晓峰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刘宁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李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姜旭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马天飞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徐仁勇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麦伯良	董事长、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丰金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范肇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郑学启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宋延文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9月27日	换届
李贵平	总裁	任免	2024年09月27日	工作调动
王柱江	总裁	聘任	2024年09月27日	聘任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24年09月27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李贵平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贵平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5月获得美国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李贵平先生于2000年1月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资格。于2014年11月，李贵平先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伯克利学院有关中国国有企业行政人员高等教育课程(Berkeley Institute on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Executives from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加入本集团之前，李贵平先生于1987年至2009年在中集集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0月担任多种经营生产部的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担任机场设备部的助理经理；及自1993年2月至2009年4月历任集装箱营运事业部的副经理和副总经理。于2003年4月，李贵平先生加入本集团，历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李贵平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总经理及自2018年1月至2024年9月担任首席执行官、总裁兼董事，自2024年9月起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除于本集团内部的职位外，李贵平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贵平先生于2012年至2020年期间当选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理事长；于2016年10月被江苏大学聘任为兼职教授；于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被深圳大学聘任为客座教授；于2018年7月当选为深圳市深商总会会董。

曾邗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风控委员会委员。曾邗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邗先生于1999年加盟中集集团，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09-2010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年起

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邗先生于2017年3月起出任中集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于2018年1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于2020年3月26日起担任中集集团财务总监，并于2023年3月28日起担任中集集团副总裁。

王宇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风控委员会主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王宇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前称大连海运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6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王宇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中国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书。王宇先生目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王宇先生于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团，并自此担任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团之前，王宇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曾任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自2003年至2023年8月，王宇先生担任中集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起，担任中集集团总裁助理。王宇先生现为中集集团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899））非执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贺瑾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贺瑾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贺瑾先生现任中集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贺瑾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中集集团，其中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在中集集团人力资源部工作至今。贺瑾先生现任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林清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林清女士于2006年3月获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2年9月获得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

林清女士于2006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黎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07年至2011年期间担任艾史兰德帕特纳公司（Ashland Partners & Company LLP.）高级经理，并于2012年9月加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林清女士于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88179））独立董事。

周晓峰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周晓峰先生于2005年至今担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048））董事长。现任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峰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峰梅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刘宁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风控委员会委员。

刘宁女士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琦女士，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李琦女士 1991 年 7 月于浙江大学经济学系获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博士学位。李琦女士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自 1993 年 9 月就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起历任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李琦女士目前担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广东南粤银行、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旭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姜旭先生亦为薪酬委员会之主席、提名委员会之委员。

姜旭先生于1987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日本国际大学国际经营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姜旭先生自2019年至今于海德思哲国际咨询公司任合伙人。此前，姜旭先生于2001年至2007年期间在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和IBM全球业务部先后担任高级咨询顾问、首席顾问和副合伙人，于2010年至2018年期间担任光辉国际高级合伙人，于2019年1月至7月担任泰禾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

监事简历：

马天飞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7月，马天飞先生取得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马天飞先生于2003年3月加盟中集集团，历任总裁办公室（现为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企业文化主管、行政事务部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公共事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中集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自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集集团工会主席。自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集集团监事。自2021年起陆续出任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等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

冯宝春先生，196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冯宝春先生于1988年加入招远县轮胎厂；1991年11月至1993年7月历任烟台轮胎厂总务科、设备科副科长；1993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招远橡胶集团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开发处处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历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1966））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配套部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起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冯宝春先生亦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仁勇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仁勇先生于 1999 年 9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2015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曾作为远航国际化培训班第一期学员赴美国深造半年。徐仁勇先生于 2002 年加入中集集团旗下的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2002 至 2008 年先后任青岛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欧洲大区经理、美国冷藏车开发小组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08 至 2018 年，先后任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质控和工艺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位，并且兼管除北美市场外的新市场开拓。2018 至 2020 年，任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主持镇江分公司的全面工作。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先后任中集车辆 DE 总监、半挂车模块化 DE 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集车辆全球半挂车/液罐车技术总部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贵平先生：有关李贵平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前述“董事简历”。

王柱江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总裁。

王柱江先生于 2007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核心战略发展项目高级副总裁，于 2021 年 12 月担任本集团“强冠”业务集团筹备组组长，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本集团强冠业务集团 CEO，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于 2024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王柱江先生现任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正祥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丁正祥先生于 1991 年加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至 2000 年先后在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2000 年至 2003 年在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装主任、Trailer 项目生产主任；2004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原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副经理、质控部副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外派至中集车辆（泰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后返回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23 年先后担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原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助理总裁。丁正祥先生现任本公司星链 LTP 集团 CEO，同时兼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长。丁正祥先生现任江门市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弋女士，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毕业于香港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并于 BSN 荷兰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

毛弋女士于加入本集团前，自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深圳前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中集集团担任战略发展部及集装箱营运事业部业务助理。毛弋女士于 2002 年 1 月起正式加入本集团，先后在本集团担任多个职位：自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毛弋女士担任本公司销售助理兼总经理行政助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经理；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毛弋女士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助理总裁；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毛弋女士现任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弋女士现任公司参股公司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参股公司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甫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理工大学地面武器机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工学博士。

李晓甫先生于加入本集团前，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汽研究院）担任高新技术部电气控制分部工程师。李晓甫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加入本集团，直至 2015 年 3 月一直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的高级研发工程师。李晓甫先生其后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及灯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灯塔”工厂规划、将有关自动化制造技术的研究应用于半挂车制造、带领团队、协调本集团“制造灯塔化”的多个跨部门及跨企业升级项目，并于其后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技术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协助首席技术总监管理首席技术总监办公室及构建三核心工作系统、各类产品平台的有关设计及制造、策划及管理数字项目。李晓甫先生多年来为本集团作出了杰出贡献，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本集团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技术。李晓甫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甫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厢体业务战略事业部 CEO，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厢体业务集团 CEO 兼总裁，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总裁，2025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雄起液罐车 LTP 集团 CEO、雄起扬洛 LTP 中心总经理、雄起芜湖 LTP 中心总经理。李晓甫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参股公司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张灵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裁，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位（MBA）。

张灵先生于2007年6月起正式加入本集团，先后在本集团担任多个职位：自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公司新业务拓展部项目经理；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CIMC Silvergreen GmbH（德国）公司采购及跨国营运总监；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LAG Trailers NV（比利时）CEO；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全球业务总监；自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SDC Trailers Ltd.（英国）董事长兼CEO；自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公司助理总裁。张灵先生现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SDC Trailers Limited（英国）董事长，以及LAG Trailer NV Bree（比利时）、CIMC Trailer Poland SP Zoo（波兰）、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美国）、CIMC REEFER TRAILER, INC. 以及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等公司董事。

占锐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占锐先生于加入本集团之前，2007年入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税务顾问。占锐先生于2011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3年于澳洲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3年至2015年，占锐先生于欧洲担任CIMC Silvergreen GmbH财务总监，负责CIMC Silvergreen GmbH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5年，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全球财务管理部部门副经理，同时担任融资和资金计划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占锐先生完成了本公司资金管理功能及海外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2017年6月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全球业务扩展部南半球大区业务负责人，并在2018年至2020年2月担任本公司于澳洲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管理本公司于澳洲3家工厂及2家子公司业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曾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26日	中集集团2025年年度董事会止	是
		副总裁	2023年3月28日	中集集团2025年年度董事会止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10日	-	是
王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8年5月1日	-	是
贺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	-	是
马天飞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1日	-	是
		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2021年4月1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贵平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	否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15日	2024年7月5日	否
曾邗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6月22日	-	否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18年1月19日	-	否
			总经理：2020年5月26日		
	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8日	-	否
	中集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15日	-	是
	广东集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集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8月26日	2025年1月7日	否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12日	-	否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是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廊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石家庄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	否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6日	-	否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31日	-	否
	中集鑫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27日	2024年8月14日	否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1日	-	否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	否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日	-	否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7日	-	否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1日	-	否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24日	-	否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24日	-	否
	CIMC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0年9月1日	-	否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0年11月19日 总经理：2021年12月27日	-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3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28日	-	否
	深圳市中集集鲜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25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9年11月1日	-	否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年8月16日	-	否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13日	2024年8月	否
	红树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2024年9月20日	否
	中集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24日	-	否
	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3日	-	否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3日	-	否
	深圳中集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5日	-	否
王宇	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2019年12月24日	-	是
			总经理：2017年4月19日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20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9日	-	否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5日	-	是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14日	-	否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5日	-	否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1日	-	否	
贺瑾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9年12月27日	-	否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5日	-	否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19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4 月 19 日	-	否
周晓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1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是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 1 月 18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否
	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宁波峰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宁波峰梅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宁波华苒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刘宁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是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是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3 日	-	是
李琦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 日	是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是
姜旭	Heidrick & Struggles International, Inc. 海德思哲国际咨询公司	合伙人	2019 年 9 月 1 日	-	是
马天飞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1 日	-	否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 1 日	-	否
冯宝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 年 7 月 8 日	-	是
		董事	2022 年 7 月 6 日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 月 1 日	-	否
王柱江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否
丁正祥	江门市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6 月 11 日	-	否
毛弋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否
		董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5日	-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10日	-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8月4日	-	否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9月26日	-	否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23日	-	否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2月10日	-	否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8月23日	-	否
	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5月14日	-	否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14日	-	否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7月5日	-	否
李晓甫	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2月27日	-	否
	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14日	-	否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15日	-	否
占锐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22日	-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22日	-	否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29日	-	否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14日	-	否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8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贺瑾先生之配偶余斯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2023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贺瑾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董事会在得知此事后，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将贺瑾先生之配偶余斯维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收回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将公司经营业绩结果和个人在岗位上的绩效产出进行高度绑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不得参与厘定自身的薪酬。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监事不会就担任董事或监事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贵平	男	60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现任	649.03	否
曾邗	男	49	董事	现任	0.00	是
王宇	男	52	董事	现任	0.00	是
贺瑾	男	45	董事	现任	0.00	是
林清	女	44	董事	现任	0.00	是
周晓峰	男	55	董事	现任	0.00	是
刘宁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5.15	否
李琦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5.15	否

姜旭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5.15	否
麦伯良	男	66	董事长、董事	离任	0.00	是
丰金华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14.85	否
范肇平	男	70	独立董事	离任	14.85	否
郑学启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14.85	是
马天飞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00	是
冯宝春	男	55	监事	现任	0.00	是
徐仁勇	男	48	监事	现任	18.57	否
王静华	女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00	是
宋延文	男	58	监事	离任	22.62	否
王柱江	男	60	总裁	现任	174.00	否
丁正祥	男	57	高级副总裁	现任	393.45	否
毛弋	女	5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230.35	否
李晓甫	男	40	副总裁	现任	179.39	否
张灵	男	44	副总裁	现任	607.43	否
占锐	男	4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15.59	否
合计	--	--	--	--	2,550.44	--

注：

1. 上表格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的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2. 上述 2024 年度报酬数据为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统计。
3. 独立董事（离任）郑学启先生在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总监并领取薪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刊发 3.5 公告及中介委任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4 年度资金计划》 3.1 《关于 2024 年度总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 《2024 年度常规投资计划》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3 年考核结果的议案》 7. 《北斗星计划建议书》 8. 《2024 年度跨洋运营高管晋升建议书》

			<p>9.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及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2.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13.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1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5.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 《关于 2024 年度慈善及社会责任资金额度的议案》</p> <p>17. 《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p> <p>18. 《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p> <p>19.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p> <p>1. 《关于派发要约文件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p> <p>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 《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p> <p>1. 《关于设立董事会风控委员会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p> <p>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外资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5.0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0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04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05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5.06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5.07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08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5.1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3 《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6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19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2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21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22 《关于修订〈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23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2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p>	<p>2024 年 08 月 22 日</p>	<p>2024 年 08 月 23 日</p>	<p>审议通过：</p> <p>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p> <p>2.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p> <p>3. 《2021-2023 年度业绩合同回顾和 2024-2026 年度业绩合同框架建议案》</p> <p>4.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1 提名李贵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2 提名曾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3 提名王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4 提名贺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5 提名林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6 提名周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5.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1 提名刘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5.2 提名李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5.3 提名姜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6.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p> <p>7.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8. 《关于 2025-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 《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关于拟签订存款及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及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p>

			12. 《2024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2.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修订〈反贪污及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麦伯良	8	2	6	0	0	否	1
李贵平	11	4	7	0	0	否	4
曾邗	11	4	7	0	0	否	4
王宇	11	1	10	0	0	否	4
贺瑾	11	4	7	0	0	否	4
林清	11	4	7	0	0	否	4
丰金华	8	2	6	0	0	否	4
范肇平	8	1	7	0	0	否	4
郑学启	8	2	6	0	0	否	4
周晓峰	3	0	3	0	0	否	1
刘宁	3	2	1	0	0	否	1
李琦	3	2	1	0	0	否	1
姜旭	3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郑学启 （主 席）、丰 金华、范 肇平	5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4 年 03 月 16 日	1. 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资金计划》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的汇报》 《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与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对公司财务指标的管控、募集资金管理等工作提出进一步建议		

				工作的专项汇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内控及内审工作简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7 日		1. 审议： 《2024 年度中期业绩汇报》（含《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 B2 预算》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 2025-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签订存款及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及贷款业务的风险处	对公司内控内审工作、审计机构工作等提出进一步建议		

				置预案》 《2024 年上半年专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中期工作的专项汇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李琦（主席）、刘宁、曾邗	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修订〈反贪污及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三季度内控及内审工作简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范肇平（主席）、丰金华、曾邗	6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审议： 《关于 2023 年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高管团队 2023 年度业绩及领导力考评结果的提案》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工作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2021-2023 年度业绩合同回顾和 2024-2026 年度业绩合同框架建议案》	对公司考核方案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4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审议《中集车辆 2024 年度考核方案细则》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审议《北斗星计划建议案》	对公司北斗星计划提出进一步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丰金华（主席）、范肇平、麦伯良	4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审议《2024 年度跨洋运营高管晋升建议案》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审议：	对公司董		

				《子项目 1）北斗星董事会迭代计划（含控股股东董事）》 《子项目 2）北斗星外部董事遴选计划》 《子项目 3）北斗星独立董事遴选计划》 《子项目 3）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及信披》 《关于从第二届董事会向第三届董事会过渡期的工作安排建议案》	事会治理架构提出进一步建议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宁（主席）、姜旭、李贵平	2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 《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等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审核关于启动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评价的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宇（主席）、曾邗、贺瑾、范肇平	3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审议： 《2024 年度常规投资计划》 《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2024 年上半年常规投资进展回顾》			
第二届董事会风控委员会	王宇（主席）、曾邗、范肇平	1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2024 年上半年专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风控委员会	王宇（主席）、曾邗、刘宁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 《关于修订〈反贪污及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三季度内控及内审工作简报》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6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4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4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564
销售人员	1038
技术人员	487
财务人员	244
行政人员	1588
管理人员	543
合计	94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及以上	6
硕士学历	226
本科学历	1534
大专学历	1749
高中及以下学历	5949
合计	9464

2、薪酬政策

本集团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共创共建共享”的人才理念和策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下，坚持“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个人贡献”的付薪理念和导向，实施公平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同时，本集团积极思索发展中遇到的挑战，不断创新思维，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激励体系，积极探索长期激励，运用差异化的激励手段、激励工具不断提升员工胜任能力和高绩效产出，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助力本集团和员工的长期稳定发展。

3、培训计划

本集团以人才运营为理念，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及发展，并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不断完善员工培养与发展体系。公司为员工成长规划了管理与专业双发展路径，根据员工所具备的能力优势、结合员工意愿与公司的人才培养规划，帮助员工确定未来发展方向；纵向上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阶梯，清晰指引员工发展目标；横向上按照能力与职责相近的原则，为不同

专业领域的员工设计了不同的职级发展通道；并建立了完善的晋升选拔与职级评定机制，确保员工的充分参与及评定结果的客观公正；结合公司核心战略针对不同通道、不同职能序列、不同职级员工建立了涵盖领导力、专业能力等各类培养项目，通过组织未来领导力精进计划（1）-跨洋运营群英会、新经理训练营、职能经理训练营、MBA 人才池计划、星链 HRD 培训计划等项目提升了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领导力；通过组织内训班、外训班、进修中心、专题分享及研讨、线上平台自主学习、导师辅导、素质拓展等多样化的培训赋能形式，持续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国际化视野，推动处于不同职业生涯阶段的员工持续成长，实现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显示，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由股东会批准。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受到股东的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本公司争取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74,124,42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24,754,837.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24,754,837.60

可分配利润（元）	704,787,09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股东，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4,124,420 股。本次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74,124,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即每 1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4,754,83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p> <p>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批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p> <p>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要管理人员	25	677,000	否	0.04%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	----	---------	---------	-----------

		(股)	(股)	的比例
李贵平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1,272	21,272	0.0011%
王柱江	总裁	29,247	29,247	0.0016%
丁正祥	高级副总裁	29,247	29,247	0.0016%
毛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119	25,119	0.0013%
李晓甫	副总裁	25,119	25,119	0.0013%
张灵	副总裁	29,247	29,247	0.0016%
占锐	财务负责人	27,051	27,051	0.0014%
其他关键岗位重要管 理员工（18 人）	-	490,698	490,698	0.0262%

注：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已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017,600,000 股减少至 1,874,124,420 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中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根据最新股本总额 1,874,124,420 股计算。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届满，将会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的指令，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草案）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在二级市场出售等合法方式，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给持有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适时的完善与更新。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现行规章制度并及时进行优化与完善，同时针对公司关键业务加大监督力度，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与评估，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偏差，能够合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能够合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无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重大缺陷： ①规章制度体系严重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②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p>③ 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 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的 内部控制体系所发现；</p> <p>④ 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 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或者 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 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 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p> <p>⑤ 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不履行内 控职责，造成企业失效；</p> <p>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关对内部 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⑦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 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p> <p>重要缺陷：</p> <p>① 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 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 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 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 计政策的内控；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交易的内控； •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 •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 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的合规性监督职能失效；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 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 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 这些职能失效； <p>② 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 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p> <p>③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 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 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 场地位。</p> <p>一般缺陷：</p> <p>①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p>③ “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大事 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 务）决策程序不合规；</p> <p>④ 管理或技术骨干非正常大量流失；</p> <p>⑤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或者对公司已 经对外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负面 影响；</p> <p>⑥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 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丧失市 场竞争力。</p> <p>重要缺陷：</p> <p>① 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 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p> <p>②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收到侵权或泄 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 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 场地位。</p> <p>一般缺陷：</p> <p>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 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 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	---	---

	<p>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②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p> <p>①$X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 1%；</p> <p>②$X \geq$ 利润总额的 5%；</p> <p>③$X \geq$ 资产总额的 1%；</p> <p>④$X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p> <p>①销售收入总额的 $0.2\% \leq X <$ 销售收入总额的 1%；</p> <p>②利润总额的 $1\% \leq X <$ 利润总额的 5%；</p> <p>③资产总额的 $0.2\% \leq X <$ 资产总额的 1%；</p> <p>④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p> <p>①$X <$ 销售收入总额的 0.2%；</p> <p>②$X <$ 利润总额的 1%；</p> <p>③$X <$ 资产总额的 0.2%；</p> <p>④$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p> <p>①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财务信息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到 48 小时以上。</p> <p>重要缺陷：</p> <p>①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财务信息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到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p> <p>一般缺陷：</p> <p>①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财务信息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集车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2、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本集团下属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集团下属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循相关的环境保护责任和要求；

（2）排污许可制度：本集团下属单位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按照当地的排污许可制度，获取合法的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监测和数据披露。

（3）环境影响评价：本集团下属单位在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时，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充分评估和控制。

（4）ISO14001 标准：本集团下属单位遵循国际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符合国际标准。

（5）行业环境标准：本集团下属单位遵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要求自身，不断改善工艺条件，采取高效的环保设备设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确保产品和生产过程符合行业的环境要求。

3、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当前证件有效期
1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91321091608706482E002V（半挂车工厂）	2024-10-22 至 2029-10-21
		91321091608706482E003V（罐车工厂）	2024-03-22 至 2029-03-21
2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91411700175914226P001R	2021-10-20 至 2026-10-19
3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061320142XH001C	2024-05-30 至 2029-05-29
4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3708327986915837001Q	2023-05-24 至 2028-05-23
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91440705769334958U001C	2024-08-08 至 2029-08-07
6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91441900398195118U001Q	2024-12-17 至 2029-12-16
7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91410300799163918F001R	2022-01-07 至 2027-01-06

4、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半挂车工厂）	大气污染物	苯	有组织排放	1	24#喷漆烘干/固化	未检出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2862-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24#喷漆烘干/固化	0.057mg/m ³		0.02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24#喷漆烘干/固化	0.043mg/m ³		0.02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24#喷漆烘干/固化	0.022mg/m ³		0.01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24#喷漆烘干/固化、10#电泳烘干、7#电泳、17#粉末固化	2.878mg/m ³		0.6770	2.91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17#粉末固化	2.900mg/m ³		0.0377	5.231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14#粉末固化、15#粉末固化、16#粉末固化、23#烘干、9#电泳烘干	121.0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2.4692	4.055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14#粉末固化、15#粉末固化、16#粉末固化、23#烘干、9#电泳烘干	8.000mg/m ³		0.0612	0.0325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14#粉末固化、15#粉末固化、16#粉末固化、23#烘干、9#电泳烘干	3.700mg/m ³		0.0825	5.2310	未超标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14#粉末固化、15#粉末固化、16#粉末固化、23#烘干、9#电泳烘干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20#热洁炉	未检出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	4.055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20#热洁炉	未检出		--	0.0325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20#热洁炉	未检出		--	5.2310	未超标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6#磷化	未检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2#前处理锅炉理、3#前处理锅炉、27#浴室锅炉	49.0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0.2926	4.055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2#前处理锅炉理、3#前处理锅炉、27#浴室锅炉	未检出		--	0.0325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2#前处理锅炉理、3#前处理锅炉、27#浴室锅炉	4.300mg/m ³		0.0351	5.2310	未超标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3	2#前处理锅炉理、3#前处理锅炉、27#浴室锅炉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	25#危废库、20#热洁炉	3.8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0658	2.91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1#抛丸、24#喷漆烘干/固化、#22B6 喷砂	3.700mg/m ³		2.7261	5.2310	未超标
水 体 污 染	总镍	间接排放	1	含镍废水车间排口	0.1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0.0008	0.008	未超标
	总氮(以N计)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57.200mg/L		1.5939	4.299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43.800mg/L		1.05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295.669mg/L	标准》(GB/T 31962-2015)	7.6956	52.9300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48.000mg/L		1.97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1.480mg/L		0.03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锌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0.450mg/L		0.00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1.780mg/L		0.025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NH3-N)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29.384mg/L		0.8275	2.6050	未超标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7.491mg/L		0.1132	0.4300	未超标
	总锰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1.840mg/L		0.01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值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8.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罐车工厂)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2862-2016	0.00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09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0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0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5	6#粉末固化炉、7#粉末固化炉、8#粉末固化炉、16#腻子、喷漆及烘干、		1.4561	2.3250	未超标

			18#补漆及 烘干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14#酸洗	0.391mg/m ³	大气污 染物 综合 排 放 标 准 DB32/4041 -2021	0.0151	1.4612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14#酸洗	2.490mg/m ³		0.096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	12#热洁 炉、20#危 废库	0.245mg/m ³		0.0051	2.32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1#抛丸、 15#腻子打 磨、16#腻 子/喷漆及 烘干、18# 补漆及烘 干、23#打 砂房	2.480mg/m ³		0.7644	2.350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12#热洁 炉、3#烘 干水分、 9#粉末固 化炉、10# 粉末固化 炉、17#喷 漆烘干、 19#补漆烘 干	39.000mg/ m ³	工业炉 窑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 32/3728- 2020	0.4055	1.461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12#热洁 炉、3#烘 干水分、 9#粉末固 化炉、10# 粉末固化 炉、17#喷 漆烘干、 19#补漆烘 干	未检出		--	0.2454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12#热洁 炉、3#烘 干水分、 9#粉末固 化炉、10# 粉末固化 炉、17#喷 漆烘干、 19#补漆烘 干	2.000mg/m ³		0.0220	2.3507	未超标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3#烘 干水分、 9#粉 末固 化 炉、 10#粉 末固 化 炉、 17#喷 漆烘 干、 19#补 漆烘 干	<1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	0.2454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34.045mg/m ³		0.0892	1.4612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3.000mg/m ³		0.0102	2.3507	未超标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 体 污 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0.3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0.570mg/L		0.03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8.125mg/L		0.97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540mg/L		0.0823	0.5892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7.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NH ₃ -N）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8.411mg/L		0.9545	3.2571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30.000mg/L		1.59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以N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38.950mg/L		2.0900	5.7865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79.531mg/L		4.3178	51.8733	未超标
			氟化物（以F ⁻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4.670mg/L		0.78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铬	间接排放	1	废水车间排放口	未检出	--	0.00003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1	废水车间排放口	未检出	--	0.000008	未超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	大气 污 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3	涂装车间周边	0.032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07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3	涂装车间周边	0.423mg/m ³		1.18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	涂装车间周边	5.711mg/m ³	DB41/1951-2020	1.9333	58.8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打砂车间周边	31.6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89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6.00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0.62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37.600mg/m ³		11.00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3.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955	2.6300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1.330mg/L		0.2319	0.263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6.950mg/L		0.80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8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9.500mg/L		0.603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775mg/L		0.02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678mg/L		0.01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9.640mg/L		0.17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612mg/L		0.0176	0.0316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9.000mg/L	0.56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1.0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10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000mg/m ³		0.00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700mg/m ³		0.01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0.027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0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0.047mg/m ³		0.007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危险废物暂存库	4.240mg/m ³		0.6454	1.088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6.000mg/m ³		0.034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46.000mg/m ³		0.24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厢板切边修磨、木工下料	3.00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85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	7	抛丸房、集中焊接烟尘收集	5.300mg/m ³			1.41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房	30.000mg/m ³	0.34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房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2.090mg/m ³	0.2145		19.6817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386mg/m ³	0.00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834mg/m ³	0.01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0.071mg/m ³	01.1-2016)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15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3.390mg/m ³		1.6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7	打砂 1 个，油漆打磨房 3 个、底漆、面漆、	20.00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58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3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0.00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47.000mg/m ³		0.08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	结构车间、涂装车间	3.6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6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5	结构车间	0.076 mg/m ³		0.01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9	涂装车间	4.500 mg/m ³		0.0438	0.2978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涂装车间	31.000 mg/m ³		0.4050	2.9114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2.760 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680	0.087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8.00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1699	0.6600	未超标	
	BOD5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5.000 mg/L		0.02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270 mg/L		0.00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450 mg/L		0.00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7.7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268 mg/L		0.00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978 mg/L		0.0057	0.0300	未超标																	
		氟化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080 mg/L		0.00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390 mg/L		0.0111	0.040559	未超标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9.000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0.19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328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0.0009	0.0100	未超标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4	有组织排放	22	切割、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3.380 mg/m ³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1.07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3.000mg/m ³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0.15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0.450 mg/m ³									0.021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30.640mg/m ³												0.73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2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		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1		0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₃	有组织排放	8	喷漆车间喷漆房、打磨室、喷砂房、喷粉线抛丸室、喷粉房	4.4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2.265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喷粉线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5.607mg/L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 标准	0.6910	18.510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9.91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0.4271	8.9060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7.000 mg/L		0.09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660mg/L		0.05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7.8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80mg/L		0.00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4.640mg/L		0.065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26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245	1.2140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09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1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60mg/L			0.00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5、对污染物的处理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半挂车工	<p>工业污水：</p> <p>(1) 1套为磷化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含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4.5m³/h，无磷无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8m³/h。其中，含磷含重金属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无磷无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该设备正常运行。</p> <p>(2) 1套为油漆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2m³/小时，废水加药剂处理后回到漆房内，池内</p>
--------------------	---

<p>厂)</p>	<p>废水定期达标排放。 (3) 1 套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经格栅+调节+A/O 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后与上述生产废水一并经中集通华南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第(3)套设备为 2024 年新增，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2 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 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 0.85m/min、过滤精度 5-10 μ m； (2) 漆房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燃烧”的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³/h，； (3) 磷化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洗涤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³/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5%； (4) 电泳涂装废气净化装置 1 套，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5000m³/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0%； (5) 电泳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4000Nm³/h； (6) 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4.4m²、厚度 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 204.4m²、填料层 200mm； (7) 焊接废气除尘装置 32 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 (8)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第(2)套为 2024 年新增，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4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罐车工厂)</p>	<p>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为罐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废水经絮凝沉淀、无重金属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一起进入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2 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 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 0.85m/min、过滤精度 5-10 μ m； (2) 罐车东边漆房补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³/h； (3) 罐车西边漆房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燃烧”的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³/h； (4) 焊接废气除尘装置 32 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 (5)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6) 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4.4m²、厚度 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 204.4m²、填料层 200mm； (7) 酸洗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净化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0%； (8) 用于脱脂和钝化槽的加热的 1 套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9) 粉末固化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1500Nm³/h； (10) 腻子打磨废气过滤装置 1 套，采用二级过滤（过滤棉+滤袋）方式，过滤效率约 90%。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4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p>	<p>工业污水： (1) 含磷无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TMF 管式微滤+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处理能力 4.5m³/h。</p>

<p>有限公司</p>	<p>(2) 无磷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气浮+生化工艺+MBR+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一部分回用至水洗槽，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9m³/h。</p> <p>(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等离子气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单套处理能力 6000m³/h。</p> <p>(2) 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8 套，单套处理能力 5000m³/h。</p> <p>(3) 车架线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³/h。</p> <p>(4) 厢板线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单套处理能力 36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5)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8 套，单套处理能力 80000m³/h，布袋式除尘工艺。</p> <p>(6) 电泳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5000m³/h，活性炭吸附工艺。</p> <p>(7) 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催化燃烧工艺。</p> <p>(8) 喷粉流平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³/h，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p> <p>(9) 手工喷涂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1 套，单套处理能力 170000m³/h，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p> <p>(10) 手工喷涂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 套，单套处理能力 150000m³/h，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危废仓库 2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正常运行。</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共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p> <p>(1) 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8m³/h，采用“电氧化+气浮+生化反应+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喷漆线水旋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m³/h，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设有催化燃烧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60000m³/h、8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该设备正常运行；</p> <p>(2) 设有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采用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工艺，该设备正常运行；</p> <p>(3) 设有滤筒式除尘设备 4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20000、48000、36000 m³/h，采用滤筒过滤工艺，该设备正常运行；</p> <p>(4) 设有低氮燃烧设备 3 套，额定功率为 0.7MW、1.4MW、2.8MW，采用低氮燃烧工艺，该设备正常运行；</p> <p>(5) 设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2 套，额定功率为 0.75MW、0.75MW，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工艺，该设备正常运行；</p> <p>(6) 设有下料粉尘处理设备 1 套，额定功率为 22KW，风量 20000m³/h，采用布袋中央处理工艺，设备运行正常。</p> <p>(7) 设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套，风量各为 15000、20000、20000 m³/h，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设备运行正常。</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治理设施：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山东万事达专</p>	<p>工业污水：</p> <p>(1) 1 套喷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³/h，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p>

<p>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p>	<p>处理后，排放至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p> <p>(2) 1 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³/h，采用“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砂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抛丸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焊机式除尘工艺；</p> <p>(2)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16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3) 集中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4) 喷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5) 数控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4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设施 (3) 中的 16 套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有 12 套由于工位变化原因暂停使用，(5) 已拆除；其他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生产废水：建有试压循环水系统 1 套、油漆循环水系统 1 套。</p> <p>(2) 生活废水：建有食堂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1 套。</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配置油漆线 4 套 VOCs 治理设施、打砂 1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油漆打磨房 3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食堂净化系统 1 套、数控切割除尘系统 3 套、激光切割除尘系统 3 套。</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建设有危险废物临存库，面积 180m²。</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涂装车间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237 吨/天。并针对涂装车间废水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了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和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①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超滤+RO 反渗透+DTRO+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磷化工序，产生的浓缩废液则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实现重金属零排放；②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生化工艺+超滤+RO 反渗透+砂滤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纯水制备、脱脂及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浓水再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 4 级标准后外排。涂装车间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每班均记录废水处理站运行情况。</p> <p>(2)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3 套激光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8000m³/h；</p> <p>(2) 5 套机器人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47000m³/h；</p> <p>(3) 1 套打砂除尘系统，总处理量为 73000m³/h；</p> <p>(4) 1 电泳槽有机废气过滤装置，总处理量为 36500m³/h；</p> <p>(5) 1 套电泳烘房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量为 3000m³/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污泥、废机油现已存放到防泄漏卡板上，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槽、漫坡。危废仓库已安装在线监控实现实时监控。</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p>	<p>工业污水：</p> <p>(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2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p>

限公司	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 全厂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24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喷漆、烘干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36000m ³ /h、146000m ³ /h、140000m ³ /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2) 手工喷漆房粉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2206m ³ /h、30000m ³ /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 (3) 打磨室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36000m ³ /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4) 数控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 ³ /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5) 半挂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 ³ /h，其余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 ³ /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6) 液罐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8 套，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 ³ /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7) 搅拌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 ³ /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4000m ³ /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8) 喷粉线抛丸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90000m ³ /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 (9) 喷粉线粉末喷涂粉尘处理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2000m ³ /h、32000m ³ /h、24000m ³ /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 (10) 喷粉线粉末固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3000m ³ /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 (11) 激光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m ³ /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m ³ /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12) 搅拌车机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0000m ³ /h、56000m ³ /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域存放，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 7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有否编制、有效期	7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有效期内
应急预案有否政府部门备案	7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已备案
应急演练有否开展、资料	7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8、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环保投入及税收缴纳情况：

类别	累计环保总投入	重点监管单位累计环保总投入	重点监管单位累计缴纳环保税额
金额（万元）	2,819.24	1,292.33	10.332

9、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大力开展节能减碳工作，通过节能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绿色工厂建设、低碳产品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节能减碳工作，2024年本集团所采取的节能减碳的措施有：

（1）节能设备改造：本集团持续推动企业开展高能耗设备节能改造工作，以减少能耗使用及碳排放，如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2024年实施空压站节能改造项目，将原有的三台总功率为 594KW 的旧空压机，更换为三套总功率为 480KW 的一体化、智能化集装箱式空压站。新空压站集成了高效能空压机、风冷系统、冷干机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模块。经过运营验证，该项目节能效率达 30%，可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清洁能源使用：本集团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应用，充分利用屋顶资源铺设光伏电板，2024年，本集团新增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半挂车工厂、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二期共23.51MW装机容量。截止2024年12月，本集团共有10家企业使用光伏用电，2024年累计使用3000多万千瓦时，合计减少碳排放18000余吨。

（3）绿色工厂建设：本集团积极推动下属企业进行绿色工厂建设，2024年本集团新增2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省级绿色工厂和1家市级绿色工厂。

（4）低碳产品研发：本集团紧跟国家生态环境建设大趋势，积极推动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有效减少传统能源的使用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

未来，本集团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绿色管理，持续推动节能减碳工作。

10、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喷标工序配套的环境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镇 08 环罚[2024]1 号）。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罚款 39.7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该公司收到整改通知后立即开展危废库新建、危废合规处置、喷标工序的整改，并在一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到生态环境管理局。 （2）集团总部成立专项调查组前往该公司开展原因调查及整改监督工作，并将同类型隐患横展到其他企业，防止该类事故再发生。

11、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数量：13 家。

（2）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数量：6 家。

（3）截止2024年12月，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

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名单：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4）截止2024年12月，入选省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5）截止2024年12月，入选市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始终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创新实践方式，在社会帮扶、教育助学、环保实践等领域积极开展公益活动，主动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使命，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本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公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在《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展示，《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集集团、中集香港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7 日	履行完毕
	李贵平、王宇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除第 1 点、第 2 点、第 4 点外其他正在履行中

		<p>2、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4、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7、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p>			
--	--	--	--	--	--

			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李晓甫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除第 1 点、第 2 点外其他正在履行中
	中集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可对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p> <p>2、承诺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不包括承诺人在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p>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可对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将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如下顺序采取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时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7 日	履行完毕
	中集车辆	分红承诺	1、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3、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比例 由于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7 日	履行完毕

		<p>理回报，为回报股东及经考虑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股息政策。根据该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将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此外，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须待股东大会批准。</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p>			
--	--	---	--	--	--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集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2）公司的 A 股股票终止上市。</p> <p>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6.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 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4. 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集车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并在承诺人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6.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7.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中集集团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 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6.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车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3、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p> <p>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p> <p>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集团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在核算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时，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相应在利润表中

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二、3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本集团子公司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完成注销登记。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于翀、陈丽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注：2024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内控控制审计费用、A 股专项鉴证报告服务费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十二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于 2024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三强、杨雄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7 号）。具体详见中集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35,030.19	1.99%	145,000	否	现金结算	---	2021年08月26日、2022年06月02日	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公告》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	1,704.92	0.10%	55,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24,288.95	1.16%	56,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251.78	0.01%	6,000	否	现金结算	---		
合计				---	---	61,275.84	---	26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4年度，本集团与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1,275.84万元，较预计发生的总金额人民币262,000.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北美市场需求在2022-2023年持续释放并在2024年回归常态，叠加海运费及集装箱价格一路回调的影响，综合导致2024年度本集团从中集集团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金额大幅下调，年内与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远低于预计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 回金额 (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集集团	本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业务	否	52,679.95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52,679.9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 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 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股权转让业务应收款已收回人民币 47,679.95 万元；上述关联债权预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无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 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 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 金额(万元)	
中集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70,000	利率参考： (1) 中国 人民银行公 布的同期同 类的存款利 率； (2) 中集 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向中 集集团其它 附属公司 (不包括本 公司) 提供 的同期同类	66,855.26	1,071,716.04	1,117,924.84	20,646.46

			的存款利率； (3) 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	--	--	--	--	--	--	--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5,000	利率参考：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贷款的利率； (2) 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贷款的利率。 (3) 本集团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本集团在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12,095.00	4,706.30	13,166.84	3,634.46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及经销商购买本公司产品在关联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825.29	3,378.76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公司部分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而向中集集团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及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年度担保最高日结余额度。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存款及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存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年度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最高日结余金额和利息收入上限，以及贷款最高余额和利息费用上限。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5-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签订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签订存款及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资产主要包括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2、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个月至 20 年不等且根据租户的需求可能延长。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3/22	280,000	2024/1/1	1,235.8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1/1	5,340.4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1/1	154.3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的购			2024/1/1	3,182.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车客户及经销商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1/1	8,145.5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1/1	100.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4,000	/	/	连带责任担保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84,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592.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8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8,159.3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24/3/22	200,000	2023/1/12	-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小股东股权质押	1年	否	否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23/3/23	-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小股东股权质押	1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4/11/23	3,775.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中集车辆太字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2024/11/23	1,154.1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			2023/1/17	1,224.5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产业园 开发有 限公司										
昆明中 集车辆 产业园 开发有 限公司			2023/2/20	2,8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昆明中 集车辆 产业园 开发有 限公司			2023/07/12	175.42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220.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129.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84,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5,812.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8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7,288.6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2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20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购车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因客户未按时还款而由公司履行代偿责任的金额为人民币 1,269.48 万元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 2024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3. 关于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刊发 3.5 公告及中介委任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派发要约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H 股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式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已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1）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香港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及（2）恢复买卖》，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1）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2）建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及（3）恢复买卖》，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有关（1）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2）建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的要约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1）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无条件现金要约；（2）H 股回购要约的截止及结果；及（3）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H 股股票退市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H 股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暨股东权益被动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相关公告。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外资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提交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提交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未接纳要约的 420,444,420 股的 H 股股份为非上市外资股。公司总股本由 2,017,600,000 股减少至 1,874,124,420 股，其中，A 股 1,45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7%，非上市外资股 420,44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7,600,000 元变更至 1,874,124,420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如下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及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以及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

5.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6. 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7.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75）、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2024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8.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9.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46%；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8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36%；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12%；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6%。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三期出资实缴，第一期缴付认缴出资 40%，第二期缴付认缴出资 30%，第三期缴付认缴出资 30%。

2021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完成所有合伙人第一期实缴。

2022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第一期款项投资。

2023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第二期、第三期实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完毕。

2023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第二期款项投资。

2024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第三期款项投资，至此已完成三期全部款项投资。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的事项

202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CIE 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CBP”）通知，其根据《执行及保护法》（Enforce and Protect Act, 以下简称“EAPA”），对 CIE 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DS 工厂经泰国转运进口自中国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是否存在规避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征收的反倾销税（AD）及反补贴税（CVD）展开调查。

公司于美国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 CBP 关于本次 EAPA 调查结果的通知。根据本次 EAPA 调查的现场验证情况和全部记录材料，CBP 认定没有实质性证据表明 CIE 逃避美国的反倾销税（AD）及反补贴税（CVD），即认定 CIE 不存在将包含来自中国的骨架车和/或其组件的商品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情形；且 CBP 认定没有实质性证据表明 DS 工厂存在将原产于中国的骨架车和骨架车组件通过泰国转运并出口到美国的规避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428,475	50.23%				-1,013,428,475	-1,013,428,475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8,443,475	36.10%				-728,443,475	-728,443,475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8,443,475	36.10%				-728,443,475	-728,443,47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84,985,000	14.12%				-284,985,000	-284,985,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4,985,000	14.12%				-284,985,000	-284,985,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171,525	49.77%				869,952,895	869,952,895	1,874,124,42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25,236,525	35.95%				728,443,475	728,443,475	1,453,680,000	77.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78,935,000	13.83%				-278,935,000	-278,935,000	0	0.00%
4、其他						420,444,420	420,444,420	420,444,420	22.43%
三、股份总数	2,017,600,000	100.00%				-143,475,580	-143,475,580	1,874,124,4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H股股份已自2024年6月3日下午四时正式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已接纳要约的143,475,580股H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注销，未接纳要约的420,444,420股的H股股份为非上市外资股。公司总股本由2,017,600,000股减少至1,874,124,420股，其中，A股1,45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7%；非上市外资股420,44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经香港联交所批复，公司 H 股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式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销上市，已接纳要约的 H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注销。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已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完成回购后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017,600,000 股减少至 1,874,124,420 股。股份变动对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重大。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集集团	728,443,475	0	728,443,47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8 日
中集香港	284,985,000	0	284,985,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8 日
合计	1,013,428,475	0	1,013,428,475	0	--	--

注：中集香港持有的 284,985,000 股为其在公司 A 股上市前持有的 H 股股份，公司 H 股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式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上述股份现为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中集香港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021 年 7 月 8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H 股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式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已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注销，未接纳要约的 420,444,420 股的 H 股股份为非上市外资股。公司总股本由 2,017,600,000 股减

少至 1,874,124,420 股，其中，A 股 1,45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7%；非上市外资股 420,44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 股	1,453,680,000	72.05%	A 股	1,453,680,000	77.57%
H 股	563,920,000	27.95%	非上市外资股	420,444,420	22.43%
总股本	2,017,600,000	100.00%	总股本	1,874,124,420	100.0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34,916 户（其中，A 股：34,879 户，非上市外资股：3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35,144 户（其中，A 股：35,107 户，非上市外资股：3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集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7%	728,443,475	0	0	728,443,475	不适用	0	
中集香港	境外法人	22.26%	417,190,600	0	0	417,190,600	不适用	0	

平安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 中股权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他	3.21%	60,115,388	-11,068,700	0	60,115,388	不适用	0
平安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 云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3.12%	58,484,205	-10,999,400	0	58,484,205	不适用	0
象山华金 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2.41%	45,188,400	-23,148,000	0	45,188,400	不适用	0
海南龙源 港城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0.95%	17,860,000	-2,850,000	0	17,860,00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 投资局	境外 法人	0.91%	17,096,957	15,100	0	17,096,957	不适用	0
张松梅	境内 自然 人	0.80%	15,000,000	15,000,000	0	15,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传统一 普通保 险产 品— 005L— CT001 沪	其他	0.62%	11,549,004	6,949,100	0	11,549,004	不适用	0
景顺长城 基金—中 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 传统险— 景顺长城 基金国寿 股份均衡 股票传统 可供出售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0.60%	11,295,901	4,499,900	0	11,295,90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 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中集香港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p> <p>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 100% 权益的企业。</p> <p>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集集团	728,443,475	人民币普通股	728,443,475
中集香港	417,190,600	其他	417,190,600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5,388	人民币普通股	60,115,388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4,205	人民币普通股	58,484,205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88,400
海南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6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7,096,957	人民币普通股	17,096,957
张松梅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1,549,004	人民币普通股	11,549,00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95,901	人民币普通股	11,295,9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p>1. 中集香港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p> <p>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p>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一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一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一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 100% 权益的企业。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一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一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集集团	麦伯良	1980 年 01 月 14 日	91440300618869509J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控股和参股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1. 中集安瑞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3899),持股数量:1,418,544,211 股; 2.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1559),中集集团非全资子公司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00 股; 3.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6),持股数量:185,600,000 股; 4. Otto Energy Limited(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OEL),持股数量:13,520,833 股; 5.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697),持股数量:209,586,211 股;			

	<p>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315），持股数量：794,656 股；</p> <p>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1213），持股数量：40,000,000 股；</p> <p>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012），持股数量：10,335,757 股；</p> <p>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960），持股数量：64,972,927 股；</p> <p>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966），持股数量：3,100,000 股。</p> <p>1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221），持股数量：280,399 股；</p> <p>1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515），持股数量：304,702 股；</p> <p>13.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443），持股数量：1,924,215 股。</p>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8.87%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持有本公司 22.26%的股份，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合计持有本公司 61.1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石澜	2020 年 09 月 22 日	-	投资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胡贤甫	1995 年 01 月 17 日	-	投资、控股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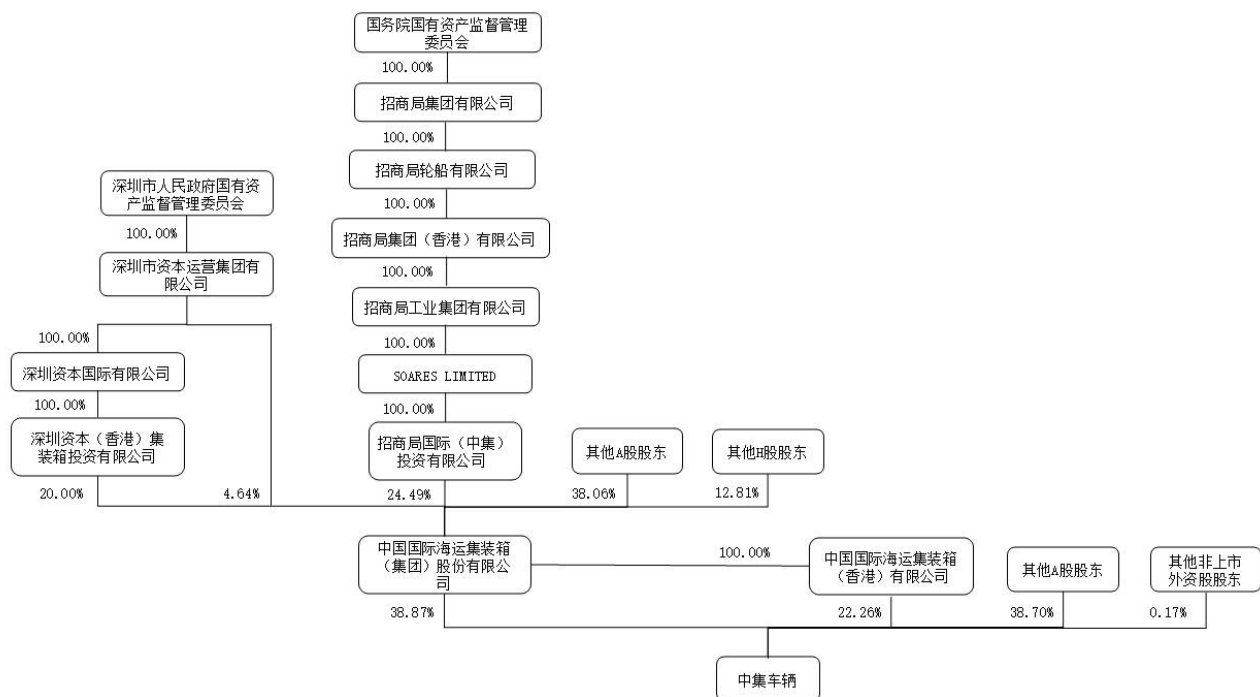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于翀、陈丽嘉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车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集车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10）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二（29）(a) (i) 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估计及附注四（4）应收账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41.20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 4.69 亿元。</p> <p>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中集车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的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和评价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中集车辆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3. 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管理层与客户的沟通记录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10）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二（29）(a) (i) 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估计及附注四（4）应收账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了解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损失数据等参数及假设； 5.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做出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6.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7. 基于中集车辆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 (19) 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二 (29) (a) (ii) 商誉减值的会计估计及附注四 (17) 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车辆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4.62 亿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 0.38 亿元。</p> <p>管理层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特别是对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与评价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基于我们对中集车辆业务的理解, 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 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4. 基于我们对中集车辆所处行业的了解, 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 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 对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 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商誉减值（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19）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二（29）（a）（ii）商誉减值的会计估计及附注四（17）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在商誉减值评估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将管理层上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结果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7.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四、其他信息

中集车辆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集车辆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车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集车辆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集车辆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车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车辆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7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6) 就中集车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马于翀（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陈丽嘉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5,797,032,560.61	6,010,493,754.22
衍生金融资产	四 (2)	264,515.17	4,052,573.06
应收票据	四 (3)	149,970,929.92	116,104,599.18
应收账款	四 (4)	3,650,378,083.15	3,676,322,131.75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	303,665,208.21	236,715,903.76
预付款项	四 (6)	186,713,345.71	231,892,127.78
其他应收款	四 (7)	738,451,917.41	811,439,773.35
存货	四 (8)	4,333,241,305.95	5,126,507,01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35,727.25	88,027,456.00
其他流动资产	四 (9)	<u>164,156,454.27</u>	<u>219,965,838.77</u>
流动资产合计		<u>15,398,310,047.65</u>	<u>16,521,521,170.9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续）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8,529,253.68	23,366,97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 (10)	10,786,384.58	10,786,384.58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1)	247,440,840.43	225,783,15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四 (12)	398,922,135.53	390,311,689.15
固定资产	四 (13)	4,726,925,766.38	4,755,845,985.93
在建工程	四 (14)	199,992,510.81	173,473,647.19
使用权资产	四 (15)	244,214,579.87	280,460,404.40
无形资产	四 (16)	737,705,056.19	771,646,990.03
商誉	四 (17)	424,502,593.80	427,569,019.55
长期待摊费用		18,069,430.13	18,706,85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18)	217,964,680.28	172,942,27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 (19)	32,523,924.99	65,413,32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287,577,156.67</u>	<u>7,316,306,708.93</u>
资产总计		<u>22,685,887,204.32</u>	<u>23,837,827,879.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21)	32,799,428.07	177,548,038.46
衍生金融负债	四 (2)	5,586,991.90	41,836.74
应付票据	四 (22)	845,173,360.76	860,905,021.75
应付账款	四 (23)	3,357,444,775.14	3,335,563,804.55
预收款项		5,628,074.11	5,872,578.76
合同负债	四 (24)	542,962,498.55	706,477,774.21
应付职工薪酬	四 (25)	690,615,708.54	817,026,253.83
应交税费	四 (26)	233,894,997.07	229,798,198.43
其他应付款	四 (27)	1,009,453,797.81	1,056,870,94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28)	280,000,542.42	278,345,479.18
其他流动负债	四 (29)	311,177,566.66	272,003,836.53
流动负债合计		<u>7,314,737,741.03</u>	<u>7,740,453,766.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30)	80,275,002.95	240,808,622.53
租赁负债	四 (31)	177,475,504.85	214,636,063.27
递延收益	四 (32)	53,666,907.64	72,186,85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18)	103,549,741.22	106,682,49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66,621.50	15,966,62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30,933,778.16</u>	<u>650,280,656.08</u>
负债合计		<u>7,745,671,519.19</u>	<u>8,390,734,423.0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四 (33)	1,874,124,420.00	2,017,600,000.00
资本公积	四 (34)	3,904,287,446.46	4,800,640,940.30
其他综合收益	四 (35)	363,936,863.63	321,673,763.52
专项储备	四 (36)	17,984,386.37	8,681,390.12
盈余公积	四 (37)	448,652,437.16	419,541,717.33
未分配利润	四 (38)	<u>7,772,223,361.47</u>	<u>7,240,720,335.5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81,208,915.09	14,808,858,146.86
少数股东权益		<u>559,006,770.04</u>	<u>638,235,310.02</u>
股东权益合计		<u>14,940,215,685.13</u>	<u>15,447,093,456.8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2,685,887,204.32</u>	<u>23,837,827,879.91</u>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126,660.65	2,469,076,879.88
应收账款	十五 (1)	313,530,865.96	289,273,377.69
应收款项融资		4,052,288.52	1,8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 (2)	1,521,608,948.93	1,200,308,806.11
其他流动资产		<u>14,615,072.23</u>	<u>24,705,415.47</u>
流动资产合计		<u>2,792,933,836.29</u>	<u>3,985,224,479.15</u>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3)	5,872,696,903.92	5,848,060,577.62
投资性房地产		1,531,831.74	2,253,738.26
固定资产		63,440,589.84	63,705,945.76
在建工程		8,493,141.60	6,782,927.56
使用权资产		3,918,978.80	10,514,071.35
无形资产		34,832,744.37	42,178,990.50
长期待摊费用		618,422.60	1,537,72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u>-</u>	<u>1,515,000.0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996,318,997.45</u>	<u>5,987,335,361.64</u>
资产总计		<u>8,789,252,833.74</u>	<u>9,972,559,840.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721.39	-
应付账款		580,078.73	416,081.34
合同负债		540,021.14	557,456.40
应付职工薪酬		189,626,966.28	193,263,258.25
应交税费		2,500,357.13	2,372,829.42
其他应付款		1,802,354,003.79	1,719,008,48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3,002.82	7,358,481.72
其他流动负债		<u>3,535,817.23</u>	<u>2,522,045.48</u>
流动负债合计		<u>2,001,743,968.51</u>	<u>1,925,498,640.07</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u>1,687,607.26</u>	<u>3,454,319.6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687,607.26</u>	<u>3,454,319.60</u>
负债合计		<u>2,003,431,575.77</u>	<u>1,928,952,959.6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3）	1,874,124,420.00	2,017,600,000.00
资本公积		3,739,821,016.07	4,620,483,419.93
其他综合收益		18,436,287.93	18,436,287.93
盈余公积		448,652,437.16	419,541,717.33
未分配利润		<u>704,787,096.81</u>	<u>967,545,455.93</u>
股东权益合计		<u>6,785,821,257.97</u>	<u>8,043,606,881.1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8,789,252,833.74</u>	<u>9,972,559,840.79</u>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四 (39)	20,998,201,488.80	25,086,577,013.05
减：营业成本	四 (39)	(17,571,338,204.92)	(20,416,693,864.83)
税金及附加	四 (40)	(96,454,559.75)	(97,652,124.57)
销售费用	四 (41)	(567,468,562.08)	(591,183,152.47)
管理费用	四 (42)	(928,580,978.21)	(1,367,706,555.24)
研发费用	四 (43)	(388,633,994.78)	(396,517,482.31)
财务费用	四 (44)	154,114,985.12	68,340,002.54
其中：利息费用		29,612,217.20	37,317,913.42
利息收入		163,204,213.77	121,707,452.39
加：其他收益	四 (46)	90,509,186.19	68,691,039.16
投资收益	四 (47)	9,622,890.31	1,094,826,67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24,666.14	12,955,250.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 (48)	(7,119,090.15)	(99,441.31)
信用减值损失	四 (49)	(206,626,332.55)	(70,585,659.76)
资产减值损失	四 (50)	(24,011,673.51)	(125,641,525.25)
资产处置收益	四 (51)	7,511,006.99	12,318,686.84
二、营业利润		1,469,726,161.46	3,264,673,614.58
加：营业外收入	四 (52)	17,804,573.05	9,159,339.88
减：营业外支出	四 (53)	(59,470,149.09)	(13,068,339.00)
三、利润总额		1,428,060,585.42	3,260,764,615.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 (54)	(346,881,418.72)	(813,003,671.70)
四、净利润		1,081,179,166.70	2,447,760,94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1,179,166.70	2,447,760,943.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368,583.31	2,455,670,702.61
少数股东损益		(4,189,416.61)	(7,909,75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42,337.26	249,652,11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63,100.11	249,672,068.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63,100.11	249,672,06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62.85)	(19,952.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123,421,503.96</u>	<u>2,697,413,059.3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631,683.42	2,705,342,77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0,179.46)	(7,929,71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项目</u>	<u>附注</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七、每股收益	四 (5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6	1.22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6	1.22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 (4)	84,943,728.43	85,800,242.20
减：营业成本	十五 (4)	-	-
税金及附加		(62,709.25)	(563,068.51)
销售费用		(12,735,492.36)	(9,972,168.07)
管理费用		(188,279,849.43)	(265,047,781.02)
研发费用		(11,244,236.85)	(21,871,199.35)
财务费用		8,583,641.45	21,453,663.45
其中：利息费用		31,325,321.12	33,662,708.15
利息收入		37,810,069.12	60,047,385.23
加：其他收益		469,940.98	2,369,511.98
投资收益	十五 (5)	410,786,651.34	1,302,243,34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1,924,643.45	13,382,05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21,906.52)	(38,393.34)
信用减值损失		(599,030.11)	(1,365,209.64)
资产处置损失		(32,201.47)	(74,352.73)
二、营业利润		291,108,536.21	1,112,934,594.63
加：营业外收入		55,097.37	249,094.27
减：营业外支出		-	(698,146.87)
三、利润总额		291,163,633.58	1,112,485,542.03
减：所得税费用		(56,435.27)	(146,838,479.34)
四、净利润		291,107,198.31	965,647,06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项目</u>	<u>附注</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107,198.31	965,647,062.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07,198.31	965,647,062.69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5,551,015.39	23,243,813,33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363,402.72	293,399,58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56) (a)	306,989,524.21	270,425,15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183,903,942.32</u>	<u>23,807,638,081.9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9,942,499.11)	(16,539,190,66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2,392,509,752.66)	(2,476,300,28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189,415.66)	(1,717,365,12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56) (b)	(1,272,694,709.61)	(1,284,578,3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992,336,377.04)</u>	<u>(22,017,434,435.7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 (57) (a)	<u>2,191,567,565.28</u>	<u>1,790,203,646.2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 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239,888.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26,639.72	20,387,02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44,779,548.02	88,701,049.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0,011,77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8,306,187.74</u>	<u>962,339,742.6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420,781,573.28)	(519,114,79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32,782.29)	(9,427,90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3,573.68)	(41,464,31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7,607,929.25)</u>	<u>(615,007,010.77)</u>
投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9,301,741.51)</u>	<u>347,332,731.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4,167.08	7,990,689.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2,714,167.08	7,990,689.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653,655,703.07</u>	<u>486,751,546.6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56,369,870.15</u>	<u>494,742,235.81</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147,870.36)	(732,683,33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574,065,481.34)	(658,675,96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17,536,344.00)	(21,534,98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56) (c)	<u>(1,154,842,330.06)</u>	<u>(77,691,979.2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87,055,681.76)</u>	<u>(1,469,051,270.2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30,685,811.61)</u>	<u>(974,309,034.4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0,706,559.15</u>	<u>48,007,359.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四 (57) (a)	(167, 713, 428. 69)	1, 211, 234, 703. 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57) (a)	<u>5, 894, 051, 871. 82</u>	<u>4, 682, 817, 168. 3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57) (c)	<u><u>5, 726, 338, 443. 13</u></u>	<u><u>5, 894, 051, 871. 82</u></u>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43,735.36	78,235,82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8,235.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33,646.36	88,038,563.54
	140,865,616.95	166,274,39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33,539.42)	(109,315,25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44.52)	(158,819,56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16,032.27)	(127,555,867.35)
	(204,168,716.21)	(395,690,686.3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3,099.26)	(229,416,293.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15,221.00	615,302,580.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4,182,368.23	589,429,1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54.79	323,30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97,195.08	169,588,72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045,239.10	1,374,643,75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4,495.82)	(49,699,25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26,903.84)	(356,247,317.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4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721,399.66)	(705,946,56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23,839.44	668,697,18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938,569,021.04</u>	<u>2,493,350,297.6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68,569,021.04</u>	<u>2,493,350,297.6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490,712.59)	(605,2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353,694.60)	(2,365,766,66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920,744,407.19)</u>	<u>(2,971,046,663.09)</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2,175,386.15)</u>	<u>(477,696,365.4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204,426.74</u>	<u>220,078.4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529,950,219.23)	(38,195,396.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69,076,879.88</u>	<u>2,507,272,276.8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9,126,660.65</u>	<u>2,469,076,879.88</u>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17,600,000.00	4,800,640,940.30	321,673,763.52	8,681,390.12	419,541,717.33	7,240,720,335.59	14,808,858,146.86	638,235,310.02	15,447,093,456.88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085,368,583.31	1,085,368,583.31	(4,189,416.61)	1,081,179,166.70
其他综合收益	四 (35)	-	-	42,263,100.11	-	-	-	42,263,100.11	(20,762.85)	42,242,337.2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2,263,100.11	-	-	1,085,368,583.31	1,127,631,683.42	(4,210,179.46)	1,123,421,503.96
(二) 股东减少资本	四 (33)、四 (34)	(143,475,580.00)	(880,662,403.86)	-	-	-	-	(1,024,137,983.86)	-	(1,024,137,983.86)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 (37)	-	-	-	-	29,110,719.83	(29,110,719.8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4,754,837.60)	(524,754,837.60)	(43,150,055.02)	(567,904,892.62)
(四)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四 (34)、六 (4)	-	(15,691,089.98)	-	-	-	-	(15,691,089.98)	(35,085,813.86)	(50,776,903.84)
(五)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214,167.08	3,214,167.08
(六) 处置子公司		-	-	-	-	-	-	-	(1,187,118.46)	(1,187,118.46)
(七)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提取专项储备	四 (36)	-	-	-	30,933,950.83	-	-	30,933,950.83	4,664,205.50	35,598,156.33
使用专项储备	四 (36)	-	-	-	(21,630,954.58)	-	-	(21,630,954.58)	(3,473,745.76)	(25,104,700.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874,124,420.00	3,904,287,446.46	363,936,863.63	17,984,386.37	448,652,437.16	7,772,223,361.47	14,381,208,915.09	559,006,770.04	14,940,215,68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17,600,000.00	4,800,309,693.04	72,001,695.05	-	322,977,011.06	5,486,894,339.25	12,699,782,738.40	660,698,160.89	13,360,480,899.29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455,670,702.61	2,455,670,702.61	(7,909,758.85)	2,447,760,943.76
其他综合收益		-	-	249,672,068.47	-	-	-	249,672,068.47	(19,952.92)	249,652,115.5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49,672,068.47	-	-	2,455,670,702.61	2,705,342,771.08	(7,929,711.77)	2,697,413,059.31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6,564,706.27	(96,564,706.27)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 (38)	-	-	-	-	-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25,264,275.82)	(630,544,275.8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023,850.12	9,023,850.12
其他		-	331,247.26	-	-	-	-	331,247.26	-	331,247.26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35,001,165.02	-	-	35,001,165.02	4,900,909.21	39,902,074.23
使用专项储备		-	-	-	(26,319,774.90)	-	-	(26,319,774.90)	(3,193,622.61)	(29,513,397.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17,600,000.00	4,800,640,940.30	321,673,763.52	8,681,390.12	419,541,717.33	7,240,720,335.59	14,808,858,146.86	638,235,310.02	15,447,093,456.88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419,541,717.33	967,545,455.93	8,043,606,881.12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91,107,198.31	291,107,198.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291,107,198.31	291,107,198.31
(二) 股东减少资本	四 (33)、四 (34)	(143,475,580.00)	(880,662,403.86)	-	-	-	(1,024,137,983.86)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 (37)	-	-	-	29,110,719.83	(29,110,719.8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24,754,837.60)	(524,754,837.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874,124,420.00	3,739,821,016.07	18,436,287.93	448,652,437.16	704,787,096.81	6,785,821,25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17,600,000.00	4,620,152,172.67	18,436,287.93	322,977,011.06	703,743,099.51	7,682,908,571.17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965,647,062.69	965,647,062.6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965,647,062.69	965,647,062.69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96,564,706.27	(96,564,706.27)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8）	-	-	-	-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其他		-	331,247.26	-	-	-	331,247.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419,541,717.33	967,545,455.93	8,043,606,881.12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原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为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合资证字（1996）0861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7 年 11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 美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分别注资 42,000,000 美元及 18,000,000 美元。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2007 年，经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国投”）对原公司注资 15,000,000 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美元增至 75,000,000 美元。华润国投为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及原公司的核心员工持有。增资后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6%、24%和 20%。

2011 年，原公司各投资者按照在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3,000,000 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8,000,000 美元。

2015 年，原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决议》，原公司增加 44,225,068 美元的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事”）、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新增投资者认购。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原公司分别增资 35,700,000 美元、3,276,352 美元、3,276,352 美元和 1,972,364 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000 美元增至 212,225,068 美元。本次变更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出资额相应发生变化，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华润国投、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330%、18.999%、15.832%、16.822%、1.544%、1.544%和 0.929%。

2016 年,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54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港城”)。2017 年,华润国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0.7735%和 5.0585%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其他股东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018 年,原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份总数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原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中集集团。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202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回购已发行 H 股 143,475,580 股,并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2024 年 6 月 7 日,所回购 H 股股份完成注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74,124,4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874,124,420.00 元(附注四(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附注二(1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25))、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二(2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二(29)。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及营业周期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为外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u>项目</u>	<u>重要性标准</u>
重大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年初余额或年末余额占总资产 0.05%以上
重要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 计量可回收金额的资产组组合	单项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原值占本集团商誉原值总金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5%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转回或转销	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或大于 1000 万
重要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购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占集团归母净资产的 5%以上

(6)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退税款
组合 3	员工借款
组合 4	车贷代偿款
组合 5	关联方款项
组合 6	其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认依据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境内客户
应收账款客户账龄组合	以逾期日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显著不同，或该对手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期限，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10%	3.0%至 4.5%
机器设备	10 - 12 年	10%	7.5%至 9.0%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 - 5 年	10%	18.0%至 2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客户合约和客户关系，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专有技术和商标权的期限 5 - 10 年平均摊销。

(c)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 5 - 10 年平均摊销。

(d) 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 5 - 10 年平均摊销。

(e) 客户合约

客户合约按 9 个月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h)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2)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a) 销售商品

对于向客户直接销售车辆产生的收入，本集团按照销售合同及订单约定的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向经销商销售车辆时通常会提供返利，相关返利按 12 个月期间的销售总额计算。来自该等销售的收入根据合同所载价格减预估返利进行确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 18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二（21）），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修理修配等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中国财政余额和中国货币供应量 M1 增长率、经济相关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ii)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商誉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毛利率、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目前的账面价值，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iv)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十三（1）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审慎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三(1)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vi)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二(21)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运输车辆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确认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vii) 汽车金融担保业务风险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根据本集团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根据车辆贷款的质量状况对期末车辆贷款担保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年该业务所发生的损失经验。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影响为：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营业成本	89,804,091.00	86,340,487.62
销售费用	(89,804,091.00)	(86,340,487.6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三 税项

(1)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计税依据</u>
本公司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 - 25%	15% -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	16.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3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南非的子公司	27%	28%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5%	25% - 28%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16.5%-25%	19% - 25.8%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19%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15%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俄罗斯的子公司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24%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巴林的子公司	-	-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加拿大的子公司	26.5%	25% - 26.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吉布提的子公司	-	-	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所在地 法定税率</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中集华骏”）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通华”）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25%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本集团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税依据
增值税(中国)	6%、9%及 13%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南非)	15%	1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泰国)	7%	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越南)	10%	1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英国)	20%	2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德国)	19%	19%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俄罗斯)	20%	2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加拿大)	13%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比利时)	21%	2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澳大利亚)	10%	1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波兰)	23%	2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荷兰)	21%	2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巴林)	5%	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	7%	7%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教育费附加(中国)	5%	5%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房产税(中国)	1.2%、12%	1.2%、12%	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土地使用税(中国)	0.6 元 - 30 元	0.6 元 - 30 元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3,866.52	285,754.42
银行存款	5,540,552,357.19	5,251,857,868.54
财务公司存款	185,582,219.42	641,908,248.86
其他货币资金	70,694,117.48	116,441,882.40
—其中存放于财务公司	<u>20,882,354.83</u>	<u>26,644,337.24</u>
	<u>5,797,032,560.61</u>	<u>6,010,493,754.22</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740,069,727.18	2,473,368,472.77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中集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包括财务公司存款及保证金（附注八(6)(k)），相关保证金款项已分类为其他货币资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

(2)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u>264,515.17</u>	<u>4,052,573.06</u>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u>5,586,991.90</u>	<u>41,836.74</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包括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名义金额为美元 25,000,000.00 元的远期合约及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名义金额为英镑 2,300,000.00 元的远期合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为子公司未结算的名义金额为美元 40,449,549.00 元的远期合约）。

(3) 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8,182,756.98	104,805,407.83
银行承兑汇票	12,617,269.48	13,262,375.28
减：坏账准备	<u>(829,096.54)</u>	<u>(1,963,183.93)</u>
	<u>149,970,929.92</u>	<u>116,104,599.18</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712,320.06 元（附注四（20））。（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126,288,475.54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0,536,675.71</u>
	<u>-</u>	<u>136,825,151.25</u>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满足上述条件及业务模式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四（5））。其余不满足上述条件及业务模式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66,318.48 元）。

组合 - 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829,096.5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896,865.45 元）。

(ii) 2024 年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34,087.39 元（2023 年计提：1,010,004.50 元）。

(iii) 本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119,807,917.50	3,936,735,654.67
减：坏账准备	<u>(469,429,834.35)</u>	<u>(260,413,522.92)</u>
	<u>3,650,378,083.15</u>	<u>3,676,322,131.75</u>

本集团大部分销售以赊销的方式进行，通常附有 30 - 180 天的信用期。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3,426,291,003.70	3,717,772,998.44
一到二年 (含二年)	526,684,757.88	110,963,483.60
二到三年 (含三年)	96,610,134.47	53,978,949.08
三年以上	<u>70,222,021.45</u>	<u>54,020,223.55</u>
	<u>4,119,807,917.50</u>	<u>3,936,735,654.67</u>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18,751,046.14</u>	<u>197,932,433.26</u>	<u>15.02%</u>

(c)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d)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393,708.20	7.49%	(227,294,306.01)	73.70%	81,099,402.19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811,414,209.30</u>	<u>92.51%</u>	<u>(242,135,528.34)</u>	<u>6.35%</u>	<u>3,569,278,680.96</u>	<u>3,936,735,654.67</u>	<u>100.00%</u>	<u>(260,413,522.92)</u>	<u>6.61%</u>	<u>3,676,322,131.75</u>
	<u>4,119,807,917.50</u>	<u>100.00%</u>	<u>(469,429,834.35)</u>	<u>11.39%</u>	<u>3,650,378,083.15</u>	<u>3,936,735,654.67</u>	<u>100.00%</u>	<u>(260,413,522.92)</u>	<u>6.61%</u>	<u>3,676,322,131.75</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393,708.20	(227,294,306.01)	73.70%	因客户本年出现财务困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额计提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370,548,997.69	0.39%	9,171,560.85
逾期一年以内	1,100,711,478.16	5.37%	59,057,633.49
逾期一至二年	231,690,358.14	33.50%	77,607,967.25
逾期二至三年	44,752,013.45	72.82%	32,587,004.89
逾期三年以上	63,711,361.86	100.00%	63,711,361.86
	<u>3,811,414,209.30</u>		<u>242,135,528.3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536,713,861.63	2.09%	52,912,312.95
逾期一年以内	1,245,492,652.57	8.17%	101,767,472.75
逾期一至二年	62,550,956.38	36.80%	23,021,261.92
逾期二至三年	40,527,514.75	77.14%	31,261,805.96
逾期三年以上	51,450,669.34	100.00%	51,450,669.34
	<u>3,936,735,654.67</u>		<u>260,413,522.92</u>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预期损失率基于过去几年的实际损失经验,同时,会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以反映收集历史数据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状况和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预期寿命内经济状况的看法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每个具有类似信用损失模式的客户群体进行了损失准备估计。

(iii)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60,413,522.92	173,102,046.63
本年计提	216,229,104.46	88,718,345.75
其他	<u>(7,212,793.03)</u>	<u>(1,406,869.46)</u>
年末余额	<u>469,429,834.35</u>	<u>260,413,522.92</u>

其他变动主要为汇率变化的影响。

- (e)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 (f)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的应收账款。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3,665,208.21	237,439,755.05
减: 坏账准备	<u>-</u>	<u>(723,851.29)</u>
	<u>303,665,208.21</u>	<u>236,715,903.76</u>

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故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 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037,837.8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 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u>已终止确认</u>	<u>未终止确认</u>
银行承兑汇票	1,930,514,734.04	-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占总额比例</u>	<u>金额</u>	<u>占总额比例</u>
一年以内(含一年)	181,642,385.60	97.29%	222,528,576.90	95.96%
一到二年(含二年)	2,099,605.82	1.12%	8,038,895.62	3.47%
二到三年(含三年)	2,144,778.00	1.15%	1,105,743.76	0.48%
三年以上	826,576.29	0.44%	218,911.50	0.09%
	<u>186,713,345.71</u>	<u>100.00%</u>	<u>231,892,127.78</u>	<u>100.00%</u>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5,070,960.11元（2023年12月31日：9,363,550.88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因原材料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u>金额</u>	<u>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u>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63,174,362.56</u>	<u>32.84%</u>

(7)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八 (6) (d))	549,223,654.65	552,228,056.61
押金、保证金	105,945,912.73	124,242,326.19
车贷代偿款	12,694,793.20	10,386,008.56
资产转让款	-	23,831,481.47
供应商返利	19,091,743.47	18,541,794.16
代垫费用及其他	65,679,013.11	93,024,394.49
	<u>752,635,117.16</u>	<u>822,254,061.48</u>
减：坏账准备	<u>(14,183,199.75)</u>	<u>(10,814,288.13)</u>
	<u>738,451,917.41</u>	<u>811,439,773.3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67,940,709.43	743,766,292.29
一到二年 (含二年)	553,169,116.96	40,003,939.52
二到三年 (含三年)	6,785,140.25	13,417,165.60
三年以上	24,740,150.52	25,066,664.07
	<u>752,635,117.16</u>	<u>822,254,061.48</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3,865,951.11	-	6,948,337.02	10,814,288.13	3,923,262.74	-	18,956,789.65	22,880,052.39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新增	6,362,099.44	-	745,955.31	7,108,054.75	2,000,603.14	-	4,809,810.63	6,810,413.77
本年转回	(1,621,307.32)	-	(2,062,011.11)	(3,683,318.43)	(2,057,914.77)	-	(7,025,666.77)	(9,083,581.54)
本年核销/转销	(44,609.20)	-	-	(44,609.20)	-	-	(1,426,632.32)	(1,426,632.32)
其他减少	(11,215.50)	-	-	(11,215.50)	-	-	(8,365,964.17)	(8,365,964.17)
年末余额	<u>8,550,918.53</u>	<u>-</u>	<u>5,632,281.22</u>	<u>14,183,199.75</u>	<u>3,865,951.11</u>	<u>-</u>	<u>6,948,337.02</u>	<u>10,814,288.13</u>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739,940,323.96	-	12,694,793.20	752,635,117.16	811,868,052.92	-	10,386,008.56	822,254,061.48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16%	-	44.37%	1.88%	0.48%	-	66.90%	1.32%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外，无第一、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以及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	549,223,654.65	-	-	
押金、保证金	105,945,912.73	-	-	
其他	84,770,756.58	10.09%	8,550,918.53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u>739,940,323.96</u>		<u>8,550,918.53</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车贷代偿款	12,694,793.20	44.37%	5,632,281.22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	552,228,056.61	-	-	
押金、保证金	124,242,326.19	-	-	
其他	135,397,670.12	2.86%	3,865,951.11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u>811,868,052.92</u>		<u>3,865,951.11</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车贷代偿款	10,386,008.56	66.90%	6,948,337.02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集集团	应收股权款及往来款	527,382,660.36	1 年以内及 1-2 年	70.07%	-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员工宿舍垫付资金	16,552,122.00	3 年以上	2.20%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返利, 押金、 保证金及其他	6,271,580.31	1 年以内	0.83%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5,859,507.41	1 年以内	0.78%	-
广东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返利	5,730,973.45	1 年以内	0.76%	-
		<u>561,796,843.53</u>		<u>74.64%</u>	<u>-</u>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9,680,735.35	(76,325,596.59)	1,623,355,138.76
在产品	702,043,487.36	(12,235,695.88)	689,807,791.48
产成品	1,747,657,253.14	(68,245,905.84)	1,679,411,347.30
委托加工材料	2,415,997.16	-	2,415,997.16
备品备件	306,023,249.13	-	306,023,249.13
低值易耗品	27,748,854.80	-	27,748,854.80
合同履约成本 (i)	<u>4,478,927.32</u>	<u>-</u>	<u>4,478,927.32</u>
	<u>4,490,048,504.26</u>	<u>(156,807,198.31)</u>	<u>4,333,241,305.9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2,604,818.09	(103,559,139.87)	1,629,045,678.22
在产品	947,764,740.89	(14,441,338.37)	933,323,402.52
产成品	2,232,475,919.53	(64,994,351.24)	2,167,481,568.29
委托加工材料	19,223,411.37	-	19,223,411.37
备品备件	363,712,556.38	-	363,712,556.38
低值易耗品	12,652,742.32	-	12,652,742.32
合同履约成本 (i)	<u>1,067,654.01</u>	<u>-</u>	<u>1,067,654.01</u>
	<u>5,309,501,842.59</u>	<u>(182,994,829.48)</u>	<u>5,126,507,013.11</u>

- (i) 合同履行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2024 年度，合同履行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 23,398,561.74 元 (2023 年度：14,961,361.28 元)。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3,559,139.87)	(5,904,051.59)	4,524,995.54	29,618,346.62	(1,005,747.29)	(76,325,596.59)
在产品	(14,441,338.37)	(1,108,327.91)	-	3,355,188.05	(41,217.65)	(12,235,695.88)
产成品	(64,994,351.24)	(21,766,841.56)	380,917.18	18,130,875.73	3,494.05	(68,245,905.84)
	<u>(182,994,829.48)</u>	<u>(28,779,221.06)</u>	<u>4,905,912.72</u>	<u>51,104,410.40</u>	<u>(1,043,470.89)</u>	<u>(156,807,198.31)</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u>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u>	<u>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u>
原材料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在产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产成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估计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9) 其他流动资产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的税金	161,885,920.39	215,461,626.51
其他	<u>2,270,533.88</u>	<u>4,504,212.26</u>
	<u>164,156,454.27</u>	<u>219,965,838.77</u>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u>10,786,384.58</u>	<u>10,786,384.58</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合营企业 (a)	53,742,432.11	49,654,941.06
联营企业 (b)	<u>193,698,408.32</u>	<u>176,128,215.01</u>
	247,440,840.43	225,783,156.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247,440,840.43</u>	<u>225,783,156.07</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合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8,089,440.98	-	-	(519,505.57)	-	-	-	-	-	7,569,935.41	-
	41,565,500.08	-	-	3,373,978.40	-	-	-	-	1,233,018.22	46,172,496.70	-
	49,654,941.06	-	-	2,854,472.83	-	-	-	-	1,233,018.22	53,742,432.11	-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3)。

(b)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i)	-	-	-	-	-	-	-	-	-	-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565,355.80	-	-	5,041,771.76	-	-	-	-	-	98,607,127.56	-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9,436.91	-	-	10,440,597.76	-	-	-	-	-	92,250,034.67	-
其他	753,422.30	5,000,000.00	-	(2,912,176.21)	-	-	-	-	-	2,841,246.09	-
	176,128,215.01	5,000,000.00	-	12,570,193.31	-	-	-	-	-	193,698,408.32	-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3)。

(i)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投资经权益法调整后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超额亏损部分账外备查登记,相关信息见附注六(3)。

(12)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建筑物及 相关土地使用权</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0,311,689.15
公允价值变动	8,587,689.9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u>22,756.4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98,922,135.53</u>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无资本化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

202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收益 8,587,689.98 元（2023 年度：损失 17,619,000.83 元）（附注四（4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约为 87,751,265.56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101,956,700.33 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本集团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97,195,178.01	2,274,635.40	3,489,648,619.47	139,469,612.35	180,504,450.73	453,851,393.51	243,070,184.97	98,083,616.42	7,904,097,690.86
本年新增									
购置	21,151,279.98	-	104,344,800.82	19,446,477.90	5,426,956.62	59,079,234.84	4,336,759.49	-	213,785,509.65
在建工程转入	49,375,678.85	-	140,137,834.09	-	4,864,920.04	-	6,432,218.05	-	200,810,651.03
其他增加	-	-	-	-	21,238,937.95	-	-	-	21,238,937.95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339,229.95)	-	(65,452,950.51)	(158,407.08)	(8,488,441.75)	(36,127,855.14)	(6,698,141.37)	(5,882,899.56)	(123,147,925.36)
转入在建工程	(2,867,220.58)	-	(13,101,498.29)	-	-	-	-	-	(15,968,718.87)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5,118,761.52	-	8,896,992.27	-	(162,880.48)	-	1,059,138.22	-	24,912,011.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79,634,447.83	2,274,635.40	3,664,473,797.85	158,757,683.17	203,383,943.11	476,802,773.21	248,200,159.36	92,200,716.86	8,225,728,156.7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0,852,364.96	777,302.41	1,636,397,252.09	33,572,745.21	140,259,896.73	254,275,148.83	142,264,746.32	55,362,107.39	3,113,761,563.94
本年计提	103,728,275.60	295,997.52	221,195,423.44	16,938,284.22	16,421,087.39	70,607,436.41	18,746,722.89	10,209,718.98	458,142,946.45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52,255.92)	-	(60,982,442.10)	(14,850.70)	(6,348,886.28)	(26,828,027.12)	(5,049,826.55)	(4,848,247.57)	(104,124,536.24)
转入在建工程	(193,287.57)	-	(6,082,562.44)	-	-	-	-	-	(6,275,850.01)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2,096,576.07	-	5,016,853.21	-	(193,118.25)	-	735,796.17	-	7,656,107.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6,431,673.14	1,073,299.93	1,795,544,524.20	50,496,178.73	150,138,979.59	298,054,558.12	156,697,438.83	60,723,578.80	3,469,160,231.3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736.69	-	29,835,881.53	-	30,435.32	-	4,473,087.45	-	34,490,140.99
处置转销	-	-	(4,828,970.72)	-	-	-	(19,011.20)	-	(4,847,981.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0,736.69</u>	<u>-</u>	<u>25,006,910.81</u>	<u>-</u>	<u>30,435.32</u>	<u>-</u>	<u>4,454,076.25</u>	<u>-</u>	<u>29,642,159.07</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423,052,038.0</u>	<u>1,201,335.47</u>	<u>1,843,922,362.8</u>	<u>4</u>	<u>53,214,528.20</u>	<u>178,748,215.09</u>	<u>87,048,644.28</u>	<u>31,477,138.06</u>	<u>4,726,925,766.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446,192,076.3</u>	<u>1,497,332.99</u>	<u>1,823,415,485.8</u>	<u>5</u>	<u>40,214,118.68</u>	<u>199,576,244.68</u>	<u>96,332,351.20</u>	<u>42,721,509.03</u>	<u>4,755,845,985.9</u>
	<u>6</u>	<u>3</u>	<u>5</u>	<u>14</u>	<u>68</u>	<u>68</u>	<u>20</u>	<u>03</u>	<u>3</u>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2,267,127.80 元（原价 46,971,248.7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3,488,210.60 元（原价 46,971,248.76 元））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u>原价</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房屋及建筑物	30,403,742.20	9,725,155.20	-	20,678,587.00
机器设备	15,619,724.96	13,915,064.72	157,414.32	1,547,245.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u>947,781.60</u>	<u>852,884.41</u>	<u>53,602.31</u>	<u>41,294.88</u>
	<u>46,971,248.76</u>	<u>24,493,104.33</u>	<u>211,016.63</u>	<u>22,267,127.80</u>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手续未办结等原因本集团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18,777,263.2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33,255,622.47 元）。本集团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iv)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4)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33,959,332.51	-	33,959,332.51	25,545,687.60	-	25,545,687.60
江苏宝京轴头机加工线 ME+	30,697,046.01	-	30,697,046.01	-	-	-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22,359,291.82	-	22,359,291.82	20,160,835.93	-	20,160,835.93
扬州星链 LTP 生产中心(A1-A3)ME+	16,937,263.54	-	16,937,263.54	-	-	-
自动立体库及轮胎自动装配项目	-	-	-	12,035,398.23	-	12,035,398.23
其他	96,039,576.93	-	96,039,576.93	115,731,725.43	-	115,731,725.43
	<u>199,992,510.81</u>	<u>-</u>	<u>199,992,510.81</u>	<u>173,473,647.19</u>	<u>-</u>	<u>173,473,647.19</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119,460,000.00	25,545,687.60	8,413,644.91	-	-	-	33,959,332.51	87.00%	90.00%	募集资金 / 自有 / 借款
江苏宝京轴头机加工线 ME+	32,000,000.00	-	30,697,046.01	-	-	-	30,697,046.01	82.40%	85.00%	募集资金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45,000,000.00	20,160,835.93	3,288,414.67	(1,089,958.78)	-	-	22,359,291.82	83.00%	90.00%	募集资金
扬州星链 LTP 生产中心(A1-A3)ME+	55,000,000.00	-	17,384,755.31	(447,491.77)	-	-	16,937,263.54	31.61%	35.00%	募集资金
自动立体库及轮胎自动装配项目	32,770,000.00	12,035,398.23	2,999,717.09	(15,035,115.32)	-	-	-	84.00%	100.00%	自有
其他		115,731,725.43	172,692,682.31	(189,878,640.89)	(3,652,685.49)	1,146,495.57	96,039,576.93			募集资金 / 自有
		<u>173,473,647.19</u>	<u>235,476,260.30</u>	<u>(206,451,206.76)</u>	<u>(3,652,685.49)</u>	<u>1,146,495.57</u>	<u>199,992,510.81</u>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152,890.31	1,812,807.52	-	-	-	3,965,697.83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5)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机器设备和其他</u>	<u>合计</u>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2,147,459.86	67,841,180.35	439,988,640.21
本年增加	29,170,642.74	11,235,566.51	40,406,209.25
本年减少	(64,479,686.72)	(908,411.61)	(65,388,098.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6,236,672.77)</u>	<u>(550,646.01)</u>	<u>(6,787,318.7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30,601,743.11</u>	<u>77,617,689.24</u>	<u>408,219,432.35</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013,078.89	21,515,156.92	159,528,235.81
本年计提	52,860,611.87	19,944,374.29	72,804,986.16
本年减少	(63,577,922.84)	(521,484.20)	(64,099,407.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3,359,169.12)</u>	<u>(869,793.33)</u>	<u>(4,228,962.4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3,936,598.80</u>	<u>40,068,253.68</u>	<u>164,004,852.48</u>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06,665,144.31</u>	<u>37,549,435.56</u>	<u>244,214,579.8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34,134,380.97</u>	<u>46,326,023.43</u>	<u>280,460,404.40</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6)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u>	<u>软件使用权</u>	<u>客户合约</u>	<u>客户关系</u>	<u>合计</u>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2,145,382.05	151,984,683.47	120,032,658.56	17,980,645.00	101,501,001.41	1,243,644,370.49
本年增加						
购置	-	110,221.23	8,312,196.79	-	-	8,422,418.02
在建工程转入	-	-	5,640,555.73	-	-	5,640,555.73
本年减少						
其他	-	-	(669,150.12)	-	-	(669,150.1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1,857,681.34	279,690.48	532,405.30	1,190,602.64	3,860,379.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2,145,382.05	153,952,586.04	133,595,951.44	18,513,050.30	102,691,604.05	1,260,898,573.88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336,980.38	112,843,278.09	57,253,964.21	17,980,645.00	64,866,247.63	431,281,115.31
本年增加						
计提	18,007,339.70	12,441,765.47	18,060,108.24	-	-	48,509,213.41
本年减少						
其他	-	-	(669,150.12)	-	-	(669,150.1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1,321,597.16	237,211.47	532,405.30	792,476.94	2,883,690.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344,320.08	126,606,640.72	74,882,133.80	18,513,050.30	65,658,724.57	482,004,869.47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u>土地使用权</u>	<u>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u>	<u>软件使用权</u>	<u>客户合约</u>	<u>客户关系</u>	<u>合计</u>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081,511.37	-	-	36,634,753.78	40,716,26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4,257.37	-	-	398,125.70	472,383.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155,768.74	-	-	37,032,879.48	41,188,648.2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5,801,061.97	23,190,176.58	58,713,817.64	-	-	737,705,056.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3,808,401.67	35,059,894.01	62,778,694.35	-	-	771,646,990.0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或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2024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 388,633,994.78 元（2023 年度：396,517,482.31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研发费用总支出按性质列示详见附注四（43）。

(17) 商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350,306,335.00	-	4,888,897.00	355,195,232.00
中集华骏	35,740,080.73	-	-	35,740,080.73
其他	79,601,038.39	-	(8,094,239.17)	71,506,799.22
	465,647,454.12	-	(3,205,342.17)	462,442,111.95
减：减值准备				
其他	(38,078,434.57)	-	138,916.42	(37,939,518.15)
	427,569,019.55	-	(3,066,425.75)	424,502,593.80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分摊情况包含：Vehicles UK、中集华骏、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通华、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和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江门森钜”）。本年度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的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u>Vehicles UK</u>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 - 4.5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11.30% - 12.99%
税前折现率	15.5%
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	823,430,740.98
可回收金额	975,723,300.33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29,364,575.48	22,395,548.71	119,352,493.38	18,655,910.32
预计负债	133,117,564.42	24,895,772.36	93,043,825.84	14,482,469.69
应付职工薪酬	256,731,211.66	42,926,459.61	205,764,642.36	32,104,462.89
坏账准备	398,518,397.56	79,948,732.77	135,512,531.10	22,417,946.30
集团内部未实现收益	116,790,276.60	29,133,899.68	125,213,398.15	32,982,055.57
递延收益	47,882,669.77	7,792,140.36	66,177,875.23	10,760,946.73
预提费用	249,950,490.80	42,649,134.75	171,454,950.06	27,005,683.06
可抵扣亏损	346,166,682.60	60,579,724.32	387,786,666.04	59,414,479.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586,991.90	838,048.79	-	-
租赁负债	196,444,145.28	49,988,771.43	233,270,587.35	60,687,899.57
其他	55,189,220.88	11,650,007.43	15,608,905.29	3,247,402.83
	<u>1,935,742,226.95</u>	<u>372,798,240.21</u>	<u>1,553,185,874.80</u>	<u>281,759,256.64</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564,037,622.47)	(111,100,493.91)	(337,763,137.14)	(55,360,096.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4,515.17)	(39,677.28)	(3,241,592.74)	(479,963.4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312,750,598.08)	(77,758,544.91)	(303,542,478.23)	(75,454,174.53)
使用权资产	(191,160,520.84)	(48,777,714.98)	(230,601,135.48)	(59,923,930.40)
其他	(193,586,955.08)	(20,706,870.07)	(97,892,808.28)	(24,281,310.66)
	<u>(1,261,800,211.64)</u>	<u>(258,383,301.15)</u>	<u>(973,041,151.87)</u>	<u>(215,499,475.29)</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690,964.94	272,684,383.75
可抵扣亏损	<u>1,058,296,687.77</u>	<u>919,447,225.44</u>
	<u>1,180,987,652.71</u>	<u>1,192,131,609.19</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期间到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42,971,366.12
2025 年	55,006,505.20	56,800,341.17
2026 年	306,067,848.29	307,803,123.86
2027 年	225,200,294.19	244,364,196.26
2028 年	104,334,927.90	105,000,327.18
2029 年及以上	<u>367,687,112.19</u>	<u>162,507,870.85</u>
	<u>1,058,296,687.77</u>	<u>919,447,225.44</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互抵金额</u>	<u>抵销后余额</u>	<u>互抵金额</u>	<u>抵销后余额</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33,559.93)	217,964,680.28	(108,816,978.97)	172,942,27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33,559.93	(103,549,741.22)	108,816,978.97	(106,682,496.32)

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控制其转回时间,且这些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454,491,576.67 元(2023 年:3,829,575,469.89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此之外,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u>32,523,924.99</u>	<u>65,413,328.13</u>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70,694,117.48	70,694,117.48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 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116,441,882.40	116,441,882.40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 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7,712,320.06	7,712,320.06	质押	-	-	
应收款项融资	<u>10,037,837.84</u>	<u>10,037,837.84</u>	质押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质押
合计	<u>88,444,275.38</u>	<u>88,444,275.38</u>		<u>118,441,882.40</u>	<u>118,441,882.40</u>	

(21)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人民币	-	<u>40,086,750.68</u>
	-	40,086,750.68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5,087,108.01	89,065,743.04
欧元	-	20,828,205.00
英镑	-	<u>20,329,875.00</u>
	<u>25,087,108.01</u>	130,223,823.04
质押借款 (a)		
人民币	<u>7,712,320.06</u>	<u>7,237,464.74</u>
	<u>32,799,428.07</u>	<u>177,548,038.46</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银行质押借款 7,712,320.0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37,464.74 元) 系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00%至 5.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0%至 6.43%)。

(22)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185,030,103.25
银行承兑汇票	<u>842,173,360.76</u>	<u>675,874,918.50</u>
	<u>845,173,360.76</u>	<u>860,905,021.75</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23) 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 (附注八 (6) (h))	152,553,419.29	173,579,904.82
应付第三方款	<u>3,204,891,355.85</u>	<u>3,161,983,899.73</u>
	<u>3,357,444,775.14</u>	<u>3,335,563,804.55</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 17,967,910.2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546,044.92 元), 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4)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542,962,498.55</u>	<u>706,477,774.21</u>

2024 年度，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中于当期转入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673,604,008.16 元（2023 年度：593,900,061.43 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671,951,488.28	797,066,645.6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13,449,869.49	14,651,423.38
应付辞退福利 (c)	<u>5,214,350.77</u>	<u>5,308,184.77</u>
	<u>690,615,708.54</u>	<u>817,026,253.83</u>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7,750,824.52	1,915,442,575.14	(2,040,765,397.26)	642,428,002.40
职工福利费	4,710,204.50	77,393,059.41	(76,898,390.96)	5,204,872.95
社会保险费	1,091,748.86	45,205,615.89	(42,588,116.71)	3,709,24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1,580.77	40,895,286.94	(40,795,067.88)	1,111,799.83
工伤保险费	15,152.43	4,036,985.43	(1,543,467.59)	2,508,670.27
生育保险费	65,015.66	273,343.52	(249,581.24)	88,777.94
住房公积金	1,046,789.24	50,690,463.11	(51,167,686.61)	569,565.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9,420.90	11,444,543.06	(11,399,220.24)	6,484,743.72
其他短期薪酬	<u>16,027,657.66</u>	<u>31,445,289.53</u>	<u>(33,917,891.76)</u>	<u>13,555,055.43</u>
	<u>797,066,645.68</u>	<u>2,131,621,546.14</u>	<u>(2,256,736,703.54)</u>	<u>671,951,488.28</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614,369.04	116,454,892.08	(117,746,425.89)	13,322,835.23
失业保险费	37,054.34	4,232,658.82	(4,142,678.90)	127,034.26
	<u>14,651,423.38</u>	<u>120,687,550.90</u>	<u>(121,889,104.79)</u>	<u>13,449,869.49</u>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 (i)	5,308,184.77	14,916,243.43	(15,010,077.43)	5,214,350.77

(i) 2024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员工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14,916,243.43 元 (2023 年度：66,044,544.43 元)。

(26)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405,308.78	55,227,052.59
企业所得税	135,625,447.25	107,815,092.56
土地使用税	5,220,986.13	5,636,917.85
个人所得税	16,096,656.28	14,970,52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4,229.94	2,786,339.83
教育费附加	1,332,665.84	2,060,247.80
其他	36,489,702.85	41,302,024.62
	<u>233,894,997.07</u>	<u>229,798,198.43</u>

(27)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附注八 (6) (i))	105,498,089.09	67,391,374.56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33,134,961.02	7,521,250.00
预提费用	423,667,392.48	401,365,178.89
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	259,086,630.72	307,624,017.00
运费	17,908,302.25	58,377,969.78
应付设备款	103,263,871.51	105,397,974.01
预收 / 应付政府土地款	23,934,472.69	23,934,472.69
应付股权转让款	-	10,932,782.29
其他	42,960,078.05	74,325,925.29
	<u>1,009,453,797.81</u>	<u>1,056,870,944.51</u>

-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4,336,248.5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532,722.42 元), 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预收 / 应付政府土地款, 由于尚未与关联方结算及政府手续未办理完成等原因, 款项尚未结清。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 (30))	221,797,612.40	221,098,722.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 (31))	58,202,930.02	57,246,756.20
	<u>280,000,542.42</u>	<u>278,345,479.18</u>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a)	199,219,591.51	175,621,047.42
车贷风险准备 (b)	3,460,824.93	16,373,168.77
预提诉讼及赔偿损失 (d)	49,896,114.67	2,230,299.24
待转销项税额	47,909,424.37	69,936,274.22
其他	10,691,611.18	7,843,046.88
	<u>311,177,566.66</u>	<u>272,003,836.53</u>

(a) 本集团向购买运输车辆的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运输车辆售出后在保修期内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据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按本集团预计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

(b) 根据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对外提供担保金额按照本集团对担保合同因代偿而产生损失的风险评估后计提。

(c) 产品质量保证及车贷风险准备的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75,621,047.42	89,804,091.00	(71,927,379.19)	5,721,832.28	199,219,591.51
车贷风险准备	16,373,168.77	-	(12,912,343.84)	-	3,460,824.93
	<u>191,994,216.19</u>	<u>89,804,091.00</u>	<u>(84,839,723.03)</u>	<u>5,721,832.28</u>	<u>202,680,416.44</u>

(d) 预提诉讼及赔偿损失主要包括法务诉讼拨备。

2023 年度，本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重卡西安”）存在涉及污泥自卸车产品的未决诉讼案件。陕西交运集团（西安）顺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针对所购污泥自卸车产品与中集重卡西安宣传及公告的产品数据存在不符提起两项诉讼，起诉中集重卡西安之两名经销商及中集重卡西安，分别作为案件的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诉讼主张赔偿其经济损失并承担案件所有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法院已经作出了一审判决。中集重卡西安正在对一审判决积极上诉，后续将依据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进行支付。

本集团已在 2024 年的财务报表中根据上述两项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诉讼拨备，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30)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a)	42,048,124.06	60,068,750.00
信用借款	<u>260,024,491.29</u>	<u>401,838,595.51</u>
	<u>302,072,615.35</u>	<u>461,907,345.51</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8））		
保证借款	(21,024,063.57)	(18,020,625.00)
信用借款	<u>(200,773,548.83)</u>	<u>(203,078,097.98)</u>
	<u>(221,797,612.40)</u>	<u>(221,098,722.98)</u>
	<u>80,275,002.95</u>	<u>240,808,622.53</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保证借款是本集团子公司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长期借款，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15%至 4.25%（2023 年 12 月 31 日：3.05%至 4.65%）。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1)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35,678,434.87	271,882,819.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8)）	<u>(58,202,930.02)</u>	<u>(57,246,756.20)</u>
	<u>177,475,504.85</u>	<u>214,636,063.27</u>

(32)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u>72,186,852.46</u>	<u>5,242,300.00</u>	<u>(23,762,244.82)</u>	<u>53,666,907.64</u>

(a) 政府补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39,541.17	5,242,300.00	(11,797,004.95)	-	38,484,836.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7,147,311.29</u>	-	<u>(1,409,826.80)</u>	<u>(10,555,413.07)</u>	<u>15,182,071.42</u>
	<u>72,186,852.46</u>	<u>5,242,300.00</u>	<u>(13,206,831.75)</u>	<u>(10,555,413.07)</u>	<u>53,666,907.64</u>

(33)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8,443,475.00	(728,443,475.00)	-
H 股	284,985,000.00	(284,985,000.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5,236,525.00	728,443,475.00	1,453,680,000.00
H 股	278,935,000.00	(278,935,000.00)	-
非上市外资股	-	420,444,420.00	420,444,420.00
	<u>2,017,600,000.00</u>	<u>(143,475,580.00)</u>	<u>1,874,124,420.00</u>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案。本年本公司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 H 股并退市，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注销 H 股股份 143,475,580 股，减少股本 143,475,58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853,578,671.76 元。

(34)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a) (b)	4,768,464,279.39	-	(896,353,493.84)	3,872,110,785.55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u>32,176,660.91</u>	<u>-</u>	<u>-</u>	<u>32,176,660.91</u>
	<u>4,800,640,940.30</u>	<u>-</u>	<u>(896,353,493.84)</u>	<u>3,904,287,446.46</u>

- (a) 如附注四、(33) 股本所述，本公司本年从 H 股回购并退市减少资本公积 853,578,671.76 元，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27,083,732.10 元；
- (b) 2024 年 6 月，本公司收购非全资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前后本公司对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1.92% 上升至 61.54%，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与收购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5,691,089.98 元。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0,762.85)	-	(20,762.8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003,010.70	42,263,100.11	42,263,100.11	363,266,110.81
其他	670,752.82	-	-	670,752.82
	<u>321,673,763.52</u>	<u>42,242,337.26</u>	<u>42,263,100.11</u>	<u>(20,762.85)</u>
				<u>363,936,863.63</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6) 专项储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681,390.12	30,933,950.83	(21,630,954.58)	17,984,386.37

本集团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并在规定范围内使用。

(37)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19,541,717.33	29,110,719.83	-	448,652,43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4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110,719.83 元（2023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96,564,706.27 元）。

(38)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40,720,335.59	5,486,894,339.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368,583.31	2,455,670,702.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110,719.83)	(96,564,706.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a)	(524,754,837.60)	(605,28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b)	7,772,223,361.47	7,240,720,335.59

(a) 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28 元（含税）（2023 年：每股 0.30 元（含税）），共计 524,754,837.60 元（2023 年：605,280,000.00 元）。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824,223,083.45 元（2023 年：812,832,459.94 元）。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20,491,510,296.35	24,721,795,934.78
其他业务收入	<u>506,691,192.45</u>	<u>364,781,078.27</u>
	<u>20,998,201,488.80</u>	<u>25,086,577,013.05</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主营业务成本	17,253,367,840.03	20,233,671,990.18
其他业务成本	<u>317,970,364.89</u>	<u>183,021,874.65</u>
	<u>17,571,338,204.92</u>	<u>20,416,693,864.83</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已重述)
销售车辆收入	17,999,060,069.80	15,170,052,072.53	21,933,398,001.86	17,897,415,927.94
销售零部件 / 配件收入	2,100,198,335.96	1,831,252,164.73	2,440,021,387.62	2,114,358,597.78
其他	<u>392,251,890.59</u>	<u>252,063,602.77</u>	<u>348,376,545.30</u>	<u>221,897,464.46</u>
	<u>20,491,510,296.35</u>	<u>17,253,367,840.03</u>	<u>24,721,795,934.78</u>	<u>20,233,671,990.1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收入	124,862,796.35	-	94,870,475.49	1,922,087.31
其他	381,828,396.10	317,970,364.89	269,910,602.78	181,099,787.34
	<u>506,691,192.45</u>	<u>317,970,364.89</u>	<u>364,781,078.27</u>	<u>183,021,874.65</u>

(c)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835,476,085.13	24,919,691,649.6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652,326,703.55	24,764,821,045.9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83,149,381.58	154,870,603.69
租赁收入 (i)	<u>162,725,403.67</u>	<u>166,885,363.42</u>
	<u>20,998,201,488.80</u>	<u>25,086,577,013.05</u>

(i) 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来自于经营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租赁变更。

(40)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11,018.33	16,601,580.20
教育费附加	12,526,787.30	11,863,431.98
房产税	28,910,936.64	27,107,556.86
土地使用税	21,768,115.18	23,047,225.71
印花税	12,503,644.33	16,529,256.95
其他	<u>4,534,057.97</u>	<u>2,503,072.87</u>
	<u>96,454,559.75</u>	<u>97,652,124.57</u>

(41) 销售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已重述)
职工薪酬费用	268,970,798.20	281,380,844.72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106,703,863.65	127,477,924.20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83,059,382.60	65,036,794.84
维修费	22,099,489.71	25,524,806.19
保险费	22,044,913.61	15,254,222.93
专业服务费	4,592,301.17	5,882,648.6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39,474.75	7,626,316.03
堆存费	4,365,835.70	3,972,268.15
其他	51,192,502.69	59,027,326.72
	<u>567,468,562.08</u>	<u>591,183,152.47</u>

(42) 管理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费用	446,015,555.77	782,324,633.1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48,682,617.20	165,985,222.30
专业服务费	115,742,009.01	172,956,256.41
保险费	33,004,184.74	33,725,455.76
差旅费	24,611,818.85	24,235,079.24
招待费	17,835,430.58	19,773,888.78
租金	19,857,289.80	16,282,119.75
水电费	12,236,010.61	13,999,579.42
人力资源费	10,036,331.27	10,012,267.61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8,409,663.25	10,845,722.24
外部修理费	7,064,682.45	16,084,161.40
交通费	3,285,009.62	3,795,611.47
其他	81,800,375.06	97,686,557.70
	<u>928,580,978.21</u>	<u>1,367,706,555.24</u>

(43) 研发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费用	112,339,602.16	117,448,336.41
直接材料消耗	200,376,417.72	199,186,777.66
折旧及摊销	26,621,892.32	27,644,920.50
试验费	14,797,688.53	24,869,782.93
设计费	19,042,753.57	12,012,368.74
其他	15,455,640.48	15,355,296.07
	<u>388,633,994.78</u>	<u>396,517,482.31</u>

(44) 财务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借款利息支出	31,683,126.48	34,437,057.4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297,311.31	11,133,958.11
减：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812,807.52)	(2,152,890.31)
减：政府补助（附注四（32））	(10,555,413.07)	(6,100,211.80)
利息费用	29,612,217.20	37,317,913.42
减：利息收入	(163,204,213.77)	(121,707,452.39)
汇兑（收益）/ 损失	(27,775,513.45)	11,341,695.51
其他	7,252,524.90	4,707,840.92
	<u>(154,114,985.12)</u>	<u>(68,340,002.54)</u>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75%（2023 年：3.75%）。

(4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730,539,919.92	(161,602,622.3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4,155,982,069.66	17,798,183,813.70
职工薪酬费用	2,267,225,340.47	2,672,182,837.9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89,105,619.53	583,071,021.29
运输及装卸费	470,420,003.17	440,877,623.12
动力费	167,857,072.64	223,944,621.50
加工及修理费 (i)	204,683,121.43	249,367,997.83
差旅、招待及销售业务费	157,634,317.96	181,753,786.93
产品质量保修金	89,804,091.00	86,340,487.62
专业服务费	120,334,310.18	178,838,905.10
设计费及试验费	49,296,082.58	52,237,447.74
保险费	88,399,488.00	70,670,393.16
租金 (ii)	33,144,362.04	38,599,701.24
其他	331,595,941.41	357,635,040.07
	<u>19,456,021,739.99</u>	<u>22,772,101,054.85</u>

(i) 针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本集团将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费用计入存货成本并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将与研发部门、行政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的费用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ii) 如附注二 (25)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度的金额为 33,144,362.04 元 (2023 年度：38,599,701.24 元)。

(46)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政府补助	33,862,856.86	60,546,788.29
—与资产相关	11,797,004.95	8,641,707.57
—与收益相关	22,065,851.91	51,905,080.72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55,517,992.88	7,449,312.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8,336.45	694,938.61
	<u>90,509,186.19</u>	<u>68,691,039.16</u>

(47)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24,666.14	12,955,250.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08,855,449.64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损失	(993,366.89)	(25,093,063.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19,60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14,394.99
票据贴现损失及其他	(4,808,408.94)	(8,324,958.91)
	<u>9,622,890.31</u>	<u>1,094,826,678.73</u>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706,780.13	535,17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8,054,732.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u>(8,587,689.98)</u>	<u>17,619,000.83</u>
	<u>7,119,090.15</u>	<u>99,441.31</u>

(49)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1,134,087.39)	1,010,004.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229,104.46	88,718,345.7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	(723,851.29)	(52,076.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3,424,736.32	(2,273,167.77)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坏账损失	1,742,774.29	1,251,955.66
财务担保合同转回	<u>(12,912,343.84)</u>	<u>(18,069,401.53)</u>
	<u>206,626,332.55</u>	<u>70,585,659.76</u>

(50)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存货跌价损失	23,873,308.34	113,280,721.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271,186.93
其他	<u>138,365.17</u>	<u>89,617.21</u>
	<u>24,011,673.51</u>	<u>125,641,525.25</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1) 资产处置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计入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80,796.92	27,262,100.76	9,480,796.9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78,556.78)	(14,869,061.20)	(2,178,556.7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208,766.85	-	208,766.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74,352.72)	-
	<u>7,511,006.99</u>	<u>12,318,686.84</u>	<u>7,511,006.99</u>

(52)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计入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90,344.02	2,704,417.19	6,090,344.02
罚没收入	7,246,074.86	3,521,102.08	7,246,074.86
索赔收入	1,454,438.69	1,147,551.81	1,454,438.69
其他	3,013,715.48	1,786,268.80	3,013,715.48
	<u>17,804,573.05</u>	<u>9,159,339.88</u>	<u>17,804,573.05</u>

(53)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计入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38,347.64	8,321,260.28	738,347.64
赔款支出	54,695,053.78	1,721,414.52	54,695,053.78
罚款支出	709,613.34	422,037.80	709,613.34
捐赠支出	1,006,200.00	215,000.00	1,006,200.00
其他	2,320,934.33	2,388,626.40	2,320,934.33
	<u>59,470,149.09</u>	<u>13,068,339.00</u>	<u>59,470,149.09</u>

(54)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5,533,052.81	865,745,272.10
汇算清缴差异	(496,476.38)	(9,618,152.28)
递延所得税	<u>(48,155,157.71)</u>	<u>(43,123,448.12)</u>
	<u>346,881,418.72</u>	<u>813,003,671.70</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1,428,060,585.42	3,260,764,615.46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57,015,146.36	815,191,153.87
不同税率的影响	(27,338,764.00)	(11,454,036.98)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687,523.55)	(1,021,552.23)
非应纳税收入	(8,154,093.40)	(22,792,493.5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366,748.86	13,705,03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 和暂时性差异	(33,924,109.93)	(25,088,782.69)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496,476.38)	(9,618,152.2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24,415.18	24,241,569.7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9,092,280.58	60,266,201.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908,222.40)	(30,425,274.18)
其他	<u>6,792,017.40</u>	<u>-</u>
所得税费用	<u>346,881,418.72</u>	<u>813,003,671.70</u>

(5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85,368,583.31	2,455,670,702.6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933,905,911.67</u>	<u>2,017,6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56</u>	<u>1.22</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6	1.22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	163,204,213.77	121,707,452.39
政府补助	27,026,661.56	85,910,677.84
其他	<u>116,758,648.88</u>	<u>62,807,029.16</u>
	<u>306,989,524.21</u>	<u>270,425,159.39</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运输及装卸费	462,892,662.14	461,866,173.65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157,634,317.96	181,753,786.93
租金、保险费等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170,839,932.62	161,507,542.14
产品质量保修金	71,927,379.19	86,340,487.62
中介费	120,334,310.18	178,838,905.10
广告及展览费	14,173,703.57	14,170,981.16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83,059,382.60	65,036,794.84
其他	<u>191,833,021.35</u>	<u>135,063,691.07</u>
	<u>1,272,694,709.61</u>	<u>1,284,578,362.51</u>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82,160,186.84	77,691,979.28
回购 H 股股份支付的金额	1,021,905,239.38	-
与少数股东交易支付的金额	<u>50,776,903.84</u>	<u>-</u>
	<u>1,154,842,330.06</u>	<u>77,691,979.28</u>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1,081,179,166.70	2,447,760,943.76
加 / 减：资产减值损失	24,011,673.51	125,641,525.25
信用减值损失	206,626,332.55	70,585,659.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804,986.16	58,243,527.86
固定资产折旧	458,142,946.45	452,304,049.91
无形资产摊销	48,509,213.41	49,852,424.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48,473.51	22,671,01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7,511,006.99)	(12,318,686.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38,347.64	8,321,26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19,090.15	99,441.31
财务费用	29,612,217.20	37,317,913.42
投资收益	(14,431,299.25)	(1,103,151,63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5,022,402.61)	(36,246,9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3,132,755.10)	(7,262,853.03)
存货的减少	747,109,989.98	265,701,77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4,392,462.90)	(769,657,88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59,444,945.13)	180,342,0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91,567,565.28</u>	<u>1,790,203,646.24</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0,406,209.25	90,751,70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26,338,443.13	5,894,051,871.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894,051,871.82)	(4,682,817,16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67,713,428.69)	1,211,234,703.47

(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i)	639,455,383.97	653,655,703.07	31,683,126.48	(989,922,170.10)	-	334,872,043.4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71,882,819.47	-	45,955,802.24	(82,160,186.84)	-	235,678,434.87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7,521,250.00	-	567,904,892.62	(542,291,181.60)	-	33,134,961.02
	918,859,453.44	653,655,703.07	645,543,821.34	(1,614,373,538.54)	-	603,685,439.31

(i)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本年减少的现金变动包括本年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958,147,870.36 元，以及支付给银行的利息 31,774,299.74 元。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203,866.52	285,75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财务公司存款	5,726,134,576.61	5,893,766,117.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6,338,443.13	5,894,051,871.82

如附注四（1）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70,694,117.48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116,441,882.4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22,801,014.34	7.2954	3,084,502,520.02
欧元	23,745,178.54	7.5956	180,358,878.12
港币	30,838,758.48	0.9396	28,976,097.47
澳元	23,022,206.05	4.5443	104,619,810.95
英镑	24,058,847.25	9.1616	220,417,534.97
泰铢	1,206,205,431.79	0.2134	257,404,239.14
其他币种			42,518,294.90
			<u>3,918,797,375.57</u>
应收账款-			
美元	209,053,945.60	7.2954	1,525,132,154.73
欧元	1,246,219.78	7.5956	9,465,786.96
港币	3,130,638.92	0.9396	2,941,548.33
澳元	8,403,643.73	4.5443	38,188,678.20
英镑	30,353,627.17	9.1616	278,087,790.68
泰铢	47,477,969.96	0.2134	10,131,798.79
其他币种			4,527,283.93
			<u>1,868,475,041.62</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386,559.94	7.2954	68,478,709.39
欧元	3,218,537.18	7.5956	24,446,721.00
港币	6,508,992.34	0.9396	6,115,849.20
澳元	441,349.87	4.5443	2,005,626.21
英镑	40,316.93	9.1616	369,367.59
泰铢	6,643,873.59	0.2134	1,417,802.62
其他币种			8,910,792.14
			<u>111,744,868.1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币种			2,884,404.95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45,311,105.06	7.2954	330,562,635.85
欧元	14,010,681.93	7.5956	106,419,535.67
港币	1,859.41	0.9396	1,747.10
澳元	3,676,538.96	4.5443	16,707,296.00
英镑	32,769,421.88	9.1616	300,220,335.50
泰铢	29,723,837.55	0.2134	6,343,066.93
其他币种			6,061,355.83
			<u>766,315,972.88</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7,648,593.06	7.2954	128,753,545.81
欧元	893,617.03	7.5956	6,787,557.51
港币	13,161,797.52	0.9396	12,366,824.95
澳元	2,269,396.87	4.5443	10,312,820.20
英镑	1,080,676.00	9.1616	9,900,721.24
泰铢	13,114,793.87	0.2134	2,798,697.01
其他币种			8,145,506.26
			<u>179,065,672.98</u>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2,469,127.95	7.2954	18,013,276.05
澳元	817,879.76	4.5443	3,716,690.99
其他币种			7,992,042.98
			<u>29,722,010.02</u>
租赁负债-			
美元	1,658,120.41	7.2954	12,096,651.64
加元	9,305,128.34	5.0866	47,331,465.81
澳元	9,540,524.45	4.5443	43,355,005.26
英镑	8,083,202.12	9.1616	74,055,064.54
			<u>176,838,187.25</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二（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59) 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 租赁费用	33,144,362.04	38,599,701.2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5,304,548.88	116,291,680.52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租赁收入	133,227,282.53	135,856,810.50
物业租赁收入	<u>29,498,121.14</u>	<u>31,028,552.92</u>
合计	<u><u>162,725,403.67</u></u>	<u><u>166,885,363.42</u></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717,961.80	170,808,260.3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7,066,544.05	165,800,098.5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2,490,194.68	158,618,912.37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00,390,288.32	154,993,849.08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8,011,404.63	152,936,028.18
5 年以上	<u>17,337,556.30</u>	<u>19,324,266.72</u>
合计	<u><u>591,013,949.78</u></u>	<u><u>822,481,415.25</u></u>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处置子公司

于 2024 年，本集团子公司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完成注销登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中集集团及下属公司生产的半挂车、厢式车等各类专用车及改装车；销售底盘、拖头及相关零配件	1,650 万元	100%	-	设立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汽车、摩托车、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	2,500 万元	-	100.00%	设立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1,000 万元	59.18%	40.82%	设立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8,800 万元	60.80%	14.20%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等	1,5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9,020.4082 万元	40.00%	60.00%	收购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集装箱、折叠箱、罐式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	14,421.5315 万元	75.0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物流装备的仓储;轮胎的租赁与翻新	5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8,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	50 万元	-	71.47%	设立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专用汽车和半挂车的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维修	50 万元	100.00%	-	设立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	美元 2,940.4963 万元	62.25%	37.75%	设立
扬州通华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56,602.075 万元	100.00%	-	收购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制造冷藏车、罐式车、半挂车、箱式运输车、特种车及各种系列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美元 1,893.01 万元	44.00%	43.01%	收购
中集华骏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销售各种汽车的相关产品物流的销售	30,243 万元	82.69%	17.31%	收购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厢体加工、组装、维修等	500 万元	-	100.00%	设立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机械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12,274.570594 万元	71.47%	-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37,903.811214 万元	72.26%	-	设立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9,000 万元	70.10%	-	设立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各类专用车、工程机械及汽车底盘配件等	1,5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开发、生产厢式半挂车、厢式汽车	1,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1,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7,000 万元	50.00%	25.00%	设立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品牌汽车销售(凭授权委托书经营)、挂车农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一汽轿车经营;汽车维修	1,000 万元	100.00%	-	收购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铸造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29,776.2 万元	68.06%	31.94%	设立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上述产品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方可生产）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600 万元	-	73.78%	收购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轴管及其它部件的设计、生产；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机械设备租赁；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等	43,189.86 万元	100.00%	-	设立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车辆租赁	11,545.6 万元	87.87%	12.13%	收购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普通货运；集装箱、汽车租赁	26,000 万元	42.31%	19.23%	设立
深圳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仓储服务	2,000 万元	-	61.54%	设立
武汉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与咨询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上海容极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700 万元	54.29%	10.60%	收购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 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100 万元	75.00%	-	收购
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 软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101 万元	-	74.26%	收购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 售，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 备），汽车上牌服务	2,041 万元	100.00%	-	收购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汽车、汽车配及零配件销售、商品批 发零售；信息和贸易咨询服务；技术进出 口、贸易代理	4,001 万元	100.00%	-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悬挂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公路、停车场经营；汽车、集装箱、机械 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商品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等	500 万元	-	61.54%	设立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车辆车轴及其他汽车零配件的设计、生 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 (江门)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生产、研发、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 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改装汽车，汽 车零配件，公路、港口专用机械设备，机 械产品及其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技 术咨询服务	55,988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 (镇江)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 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17,079 万元	82.43%	17.57%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 万元	-	72.26%	设立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0 万元	31.00%	20.00%	收购
镇江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2,000 万元	-	61.54%	设立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场地、房屋、轮胎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牌租赁	7,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	12,000 万元	60.00%	-	设立
江门森钜扬州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经表面处理之铝(钢)卷、建筑材料和太阳能材料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维修;厢式车体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6,697.773777 万元	20.00%	75.00%	收购
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道路货物运输;机器设备、汽车租赁;国内货运代理;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等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鄂尔多斯市升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机器设备、汽车、集装箱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企业法人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道路货物运输;租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零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化工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及出租等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驻马店市挂车帮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道路货物运输；租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和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等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广西集鸿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企业法人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	1,000 万元	70.00%	-	设立
CIMC Vehicles (HK) Ltd.	企业法人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元	100.00%	-	设立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	港币 1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 万元	100.00%	-	设立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元 830 万元	-	100.00%	设立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24 元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企业法人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Pty) Ltd.	企业法人	德国	德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00 万元	-	100.00%	设立
	企业法人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兰特 5,175 元	-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 (泰国 DS 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泰国	泰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泰铢 122,122.06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RUS LLC	企业法人	俄罗斯	俄罗斯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卢布 6,000 万元	-	100.00%	设立
Vehicles UK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英镑 100 元	-	100.00%	设立
SDC Trailers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14.6292 万元	-	100.00%	收购
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69.2041 万元	-	100.00%	收购
MDF Engineering Lt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1 元	-	100.00%	收购
Vanguard Global Trailer Holding, In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美元 10 元	-	100.00%	设立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	100.00%	收购
RRE Company LL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 元	-	100.00%	设立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00 万元	-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10 万元	-	100.00%	设立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310 万元	-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元 1,471.4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 A.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欧元 1 万元	-	100.00%	设立
Burg Carrosserie B.V. Exploitiemaatschappij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欧元 1.8151 万元	-	100.00%	收购
Intraprogress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欧元 1.5882 万元	-	100.00%	收购
Lag Trailers NV Bree	企业法人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324.5 万元	-	100.00%	收购
Immoburg NV Bree	企业法人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24.8 万元	-	100.00%	收购
LAG Service Polska Sp. z. o. 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 万元	-	100.00%	收购
LAG Polska Sp. z. o. 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18 万元	-	100.00%	收购
LAG Immopolska Sp. z. o. 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000 元	-	100.00%	收购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8 万元	-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企业法人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林吉特 357.5692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 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880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	企业法人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兰特 100 元	-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 (Vietnam) Co., Ltd.	企业法人	越南	越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美元 100 万元	-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FZE	企业法人	吉布提	吉布提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925 万元	-	100.00%	设立
DJIBOUTI CIMC HUAJUN VEHICLE FZE	企业法人	吉布提	吉布提	组装、制造、配件、服务	美元 220 万元	-	100.00%	设立
SDC Pioneer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英镑 1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Ltd.	企业法人	加拿大	加拿大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加元 1,000 元	-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NL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 元	-	100.00%	设立
CIE Manufacturing (Canada) Co., Ltd	企业法人	加拿大	加拿大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20 元	-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a)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742,432.11	49,654,941.0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亏损) (i)	2,854,472.83	(1,542,349.67)
其他综合收益 (i)	-	767,937.90
综合收益总额	2,854,472.83	(774,411.7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3,698,408.32	176,128,215.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i)	12,570,193.31	14,497,600.65
其他综合收益 (i)	-	-
综合收益总额	12,570,193.31	14,497,600.65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b)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u>年初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u>	<u>本期间 未确认的收益</u>	<u>年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u>
联合营发生的超额亏损	(2,554,842.92)	1,828,260.41	(726,582.51)

(4)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a)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购买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9.62%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后本公司持股比例达61.54%。

(b)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 现金	50,776,903.84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5,085,813.86
差额	15,691,089.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691,089.98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为专用车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这些业务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以及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各方面具有相似性，从而视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本财务报表无报告分部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服务提供及产品销售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进行划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对外交易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国	8,675,581,547.52	8,629,381,293.29
美洲地区	6,917,660,128.60	10,854,831,911.05
欧洲地区	2,513,278,863.74	3,063,450,164.31
其他国家 / 地区	<u>2,891,680,948.94</u>	<u>2,538,913,644.40</u>
	<u>20,998,201,488.80</u>	<u>25,086,577,013.05</u>
非流动资产总额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	4,889,221,087.60	4,926,134,145.36
美洲地区	707,585,751.51	720,816,264.63
欧洲地区	865,366,402.24	899,921,417.64
其他国家 / 地区	<u>320,682,756.35</u>	<u>336,556,092.58</u>
	<u>6,782,855,997.70</u>	<u>6,883,427,920.21</u>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无超过 10% 的从单个客户取得的收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中集集团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集集团，注册地为中国深圳。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集团	5,392,520,385.00	-	-	5,392,520,385.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集集团	61.13%	61.13%	56.78%	56.78%

如附注四、(33) 所述，本年本公司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 H 股并退市，股份由 2,017,600,000 股减少 143,475,580 股至 1,874,124,420 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中集香港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维持不变，均为 1,145,634,075 股，因此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中集香港拥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由 56.78%增加至 61.13%。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集香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中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曾用名“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集同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集智享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瑞集物流(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金寨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易租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曾用名“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职之公司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之公司
芜湖尹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任职之公司
安徽财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任职之公司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i)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i) 本公司董事原任职于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不再任职该公司，因此在本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及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一年后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期间，均作为关联方披露。

(5) 关联交易

(a) 定价策略

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以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本集团与各关联方双方协商的条款确定。

(b) 采购商品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81,218,873.28	245,882,305.9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809.70	170,271,319.65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6,513,680.73	39,873,251.80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2,848,396.86	11,453,481.32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347,758.90	99,150,369.59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9,564,248.61	5,037,779.3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04,922.21	13,302,413.25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44,273.22	8,031,178.58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297,847.89	7,323,850.12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28,632.83	2,917,007.37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39,434.60	-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681,944.10	4,644,851.48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3,627,611.40	7,399,409.94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50,185.72	23,434,552.12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	58,006,646.31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3,854,867.26
其他	7,890,130.41	24,074,216.23
	<u>523,781,750.46</u>	<u>724,657,500.27</u>

(c) 购买劳务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集集团	1,872,090.08	6,483,203.30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88,712.60	56,224,211.45
其他	<u>14,288,421.14</u>	<u>13,008,607.65</u>
	<u>17,049,223.82</u>	<u>75,716,022.40</u>

(d) 销售货物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181,131.88	160,184,471.93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802,126.33	735,398.23
扬州中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270,788.34	-
中集宜客通(香港)有限公司	2,480,446.31	5,348,250.83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123,893.81	5,309,734.50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1,457,224.35	8,972,500.45
其他	<u>4,528,969.89</u>	<u>15,530,376.86</u>
	<u>245,844,580.91</u>	<u>196,080,732.80</u>

(e) 提供劳务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600,423.73	7,579,887.26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	11,626,971.34
其他	<u>3,083,813.92</u>	<u>2,567,036.86</u>
	<u>7,684,237.65</u>	<u>21,773,895.46</u>

(f) 利息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公司	<u>9,158,963.24</u>	<u>9,789,902.70</u>

(g)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公司	<u>3,677,298.19</u>	<u>5,826,997.51</u>

(h)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公司	<u>47,063,027.53</u>	<u>49,000,000.00</u>

(i) 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公司	<u>131,668,364.59</u>	<u>68,555,866.21</u>

(j)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	<u>552,860.68</u>	<u>—</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	<u>109,456.99</u>	<u>318,301.38</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支付的短期、低价值租赁租金及相关物业管理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	<u>1,552,265.71</u>	<u>1,881,951.32</u>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获得的租赁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	<u>342,006.11</u>	<u>1,628,224.68</u>

(k) 处置股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出售深圳专用车的股权予中集集团	-	1,316,998,649.72
出售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予中集集团之子公司	<u>-</u>	<u>22,286,900.00</u>
	<u>-</u>	<u>1,339,285,549.72</u>

(l)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3,088,466.95	-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u>5,330,378.46</u>	-
	<u>38,418,845.41</u>	-

(m)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5,504,402.38</u>	<u>15,903,398.41</u>

(n)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其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财务公司及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的融资款项为 108,252,863.8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4,009,913.80 元)。

(6)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票据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	<u>3,800,000.00</u>	<u>1,500,000.00</u>

(b) 应收款项融资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	<u>2,524,714.66</u>	<u>948,486.00</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c)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915,754.56	50,366,620.99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1,191.34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915,764.09	11,126,595.12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	4,695,427.15
其他	<u>2,655,476.05</u>	<u>5,108,000.96</u>
	<u>131,678,186.04</u>	<u>71,296,644.22</u>

(d)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集团 (i)	527,382,660.36	527,423,741.96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52,122.00	16,552,122.00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u>1,288,872.29</u>	<u>4,252,192.65</u>
	<u>549,223,654.65</u>	<u>552,228,056.61</u>

(i) 应收中集集团的款项主要为处置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股权转让尾款 526,799,459.89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上述款项已收回人民币 476,799,459.89 元。

(e) 预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集团	26,928,780.48	-
其他	<u>3,586,380.02</u>	<u>6,143,146.18</u>
	<u>30,515,160.50</u>	<u>6,143,146.18</u>

(f) 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u>24,873,386.62</u>	<u>49,021,434.72</u>

(g)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4,150,000.00	15,200,000.00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960,000.00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	4,340,516.26
其他	<u>780,232.74</u>	<u>3,700,000.00</u>
	<u>14,930,232.74</u>	<u>33,200,516.26</u>

(h) 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1,436,985.31	38,623,305.57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6,529,764.09	54,912,208.21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6,274,494.23	14,956,796.55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5,805,876.76	30,072,744.47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58,605.04	5,567,905.58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1,307.81	1,766,908.58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919,536.85	3,126,272.36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865,140.13	3,841,101.81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8,157.38	9,151,471.59
其他	<u>6,943,551.69</u>	<u>11,561,190.10</u>
	<u>152,553,419.29</u>	<u>173,579,904.82</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i)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香港	47,481,605.47	46,453,793.04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6,655,350.53	859,625.77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23,643.03	16,534,482.89
其他	<u>4,337,490.06</u>	<u>3,543,472.86</u>
	<u>105,498,089.09</u>	<u>67,391,374.56</u>

(j)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u>262,085.55</u>	<u>1,028,140.89</u>

(k)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u>206,464,574.25</u>	<u>668,552,586.10</u>

本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财务公司订立了《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续签了《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本集团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本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履约保证金。

(1) 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u>11,505,463.36</u>	<u>72,048,821.7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76,365.8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1,949,964.59 元）。

本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财务公司订立了《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续签了《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在同等授信条件下本集团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息。

九 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与财务公司、徽商银行、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 181,593,328.0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808,094,361.49 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银行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本金为 41,999,999.06 元，利息为 48,125.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利息为 155,500.68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额为 59,725,140.3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7,565,672.95 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	5,000,000.0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建合同	<u>66,761,428.69</u>	<u>8,844,909.82</u>
	<u>66,761,428.69</u>	<u>13,844,909.82</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共人民币 524,754,837.60 元（含税）。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业务主要以人民币及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附注四（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257,831.34	8,450,143.96	19,681,767.64	60,389,742.94		
应收账款	661,247,317.51	15,678,215.27	4,605,389.54	681,530,922.32		
其他应收款	7,387.98	240,151.60	40.34	247,579.92		
衍生金融资产	-	-	264,515.17	264,515.17		
	<u>693,512,536.83</u>	<u>24,368,510.83</u>	<u>24,551,712.69</u>	<u>742,432,760.35</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8,407,045.41	2,011,555.14	2,185,129.46	22,603,730.01		
其他应付款	51,185,912.27	109,171.56	5,497,531.46	56,792,615.29		
衍生金融负债	5,586,991.90	-	-	5,586,991.90		
	<u>75,179,949.58</u>	<u>2,120,726.70</u>	<u>7,682,660.92</u>	<u>84,983,337.2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841,959.54	2,493,109.97	947,564.38	-	4.79	33,282,638.68
应收账款	409,332,368.82	11,671,835.59	-	4,422,435.03	14,788,253.85	440,214,893.29
其他应收款	5,505,751.12	-	26,172.54	-	-	5,531,923.66
衍生金融资产	3,401,635.23	-	-	-	-	3,401,635.23
	<u>448,081,714.71</u>	<u>14,164,945.56</u>	<u>973,736.92</u>	<u>4,422,435.03</u>	<u>14,788,258.64</u>	<u>482,431,090.86</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320,836.91	3,333,370.84	1,687.92	37,907.67	2,339,441.11	14,033,244.45
其他应付款	42,060,412.97	1,211,150.54	4,625,697.21	-	-	47,897,260.72
衍生金融负债	41,836.74	-	-	-	-	41,836.74
	<u>50,423,086.62</u>	<u>4,544,521.38</u>	<u>4,627,385.13</u>	<u>37,907.67</u>	<u>2,339,441.11</u>	<u>61,972,341.91</u>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 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兑美元		
升值 2.50%	(8,357,103.21)	(2,279,120.79)
贬值 2.50%	8,357,103.21	2,279,120.79
人民币兑欧元		
升值 2.50%	(421,092.79)	(180,382.95)
贬值 2.50%	421,092.79	180,382.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5,434,748.87	483,001.22	161,617.33		306,079,367.42
其他应收款	335,072,060.92	5,995,314.13	369,367.63		341,436,742.68
	<u>640,506,809.79</u>	<u>6,478,315.35</u>	<u>530,984.96</u>		<u>647,516,110.10</u>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999,717.41	-	144,649.18		1,144,366.59
	<u>999,717.41</u>	<u>-</u>	<u>144,649.18</u>		<u>1,144,366.5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32,443.46	2,107,237.80	14,507.97	222,853.18	3,877,042.4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0,329,875.00	-	20,828,205.00	41,158,080.00
	<u>-</u>	<u>20,329,875.00</u>	<u>-</u>	<u>20,828,205.00</u>	<u>41,158,080.00</u>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及欧元汇率变动使美元升值 / 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兑人民币		
升值 2.50%	(12,104,208.89)	(28,733.31)
贬值 2.50%	12,104,208.89	28,733.31
美元兑欧元		
升值 2.50%	(122,617.69)	386,350.35
贬值 2.50%	122,617.69	(386,350.35)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本金金额为 301,877,480.4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01,636,650.61 元）（附注四（28）、附注四（30））。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216,090.5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 1,803,180.24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3）披露。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147,108.54	-	-	-	33,147,108.54
衍生金融负债	5,586,991.90	-	-	-	5,586,991.90
应付票据	845,173,360.76	-	-	-	845,173,360.76
应付账款	3,357,444,775.14	-	-	-	3,357,444,775.14
其他应付款	1,009,453,797.81	-	-	-	1,009,453,797.81
长期借款	226,809,790.33	60,100,100.38	25,547,608.51	-	312,457,499.22
租赁负债	63,877,393.06	51,130,628.03	90,727,229.19	49,979,814.38	255,715,064.66
	<u>5,541,493,217.54</u>	<u>111,230,728.41</u>	<u>116,274,837.70</u>	<u>49,979,814.38</u>	<u>5,818,978,598.0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9,829,063.17	-	-	-	179,829,063.17
衍生金融负债	41,836.74	-	-	-	41,836.74
应付票据	860,905,021.75	-	-	-	860,905,021.75
应付账款	3,335,563,804.55	-	-	-	3,335,563,804.55
其他应付款	655,505,765.62	-	-	-	655,505,765.62
长期借款	210,389,081.83	213,451,496.12	41,644,950.90	-	465,485,528.85
租赁负债	65,764,410.70	56,830,278.50	104,370,852.97	69,572,748.55	296,538,290.72
	<u>5,307,998,984.36</u>	<u>270,281,774.62</u>	<u>146,015,803.87</u>	<u>69,572,748.55</u>	<u>5,793,869,311.40</u>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	<u>104,707,016.13</u>	<u>48,155,690.72</u>	<u>28,730,621.22</u>	-	<u>181,593,328.0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	<u>496,692,753.10</u>	<u>228,513,332.79</u>	<u>82,888,275.60</u>	-	<u>808,094,361.49</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ii)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一年以内	226,928,284.69	27,758,049.98	277,576,505.13	121,070,256.31
一至二年	54,008,392.56	2,873,600.00	202,765,474.76	-
二年至五年	17,556,516.19	5,747,200.00	38,043,147.77	-
	<u>298,493,193.44</u>	<u>36,378,849.98</u>	<u>518,385,127.66</u>	<u>121,070,256.31</u>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10,786,384.58	10,786,384.58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264,515.17	-	264,515.17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303,665,208.21	303,665,208.21
金融资产合计	-	264,515.17	314,451,592.79	314,716,107.96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398,922,135.53	398,922,135.53
合计	-	264,515.17	713,373,728.32	713,638,243.49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5,586,991.90	-	5,586,991.9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10,786,384.58	10,786,384.58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4,052,573.06	-	4,052,573.06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236,715,903.76	236,715,903.76
金融资产合计	-	4,052,573.06	247,502,288.34	251,554,861.40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390,311,689.15	390,311,689.15
合计	-	4,052,573.06	637,813,977.49	641,866,550.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41,836.74	-	41,836.7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并无于活跃市场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投资时点接近期末，其公允价值近似于最近一次融资的增资价格，以增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结合管理层评估及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于市场交易频率高、交易价格易获取的，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将评估对象与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对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出评估对象的合理价格；对于主要以出租方式经营的投资物业，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回报率 / 资本化率、月租金及市场报价等。回报率 /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月租金、市场报价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上述第三层次非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u>投资性房地产</u>
2024 年 1 月 1 日	390,311,689.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87,689.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756.40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98,922,135.5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4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8,587,689.98</u>
	<hr/>
	<u>投资性房地产</u>
2023 年 1 月 1 日	405,746,79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19,000.83)
本年购建	-
固定资产转入	2,068,14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750.89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90,311,689.1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3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17,619,000.83)</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7,745,671,519.19	8,390,734,423.03
总资产	<u>22,685,887,204.32</u>	<u>23,837,827,879.91</u>
资产负债率	<u>34.14%</u>	<u>35.20%</u>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23,018,433.52	298,161,915.14
减：坏账准备	<u>(9,487,567.56)</u>	<u>(8,888,537.45)</u>
	<u>313,530,865.96</u>	<u>289,273,377.69</u>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93,857,295.83	277,374,402.89
一到二年 (含二年)	21,769,025.84	9,989,789.21
二到三年 (含三年)	3,564,441.50	9,329,292.76
三年以上	<u>3,827,670.35</u>	<u>1,468,430.28</u>
	<u>323,018,433.52</u>	<u>298,161,915.14</u>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07,166,979.31</u>	<u>2,949,403.23</u>	<u>64.13%</u>

(c) 2024 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285,633,818.31	-	-
逾期一年以内	20,755,560.60	5.00%	1,037,778.05
逾期一至二年	11,684,664.45	30.00%	3,505,399.35
逾期二至三年	1,890,537.00	100.00%	1,890,537.00
逾期三年以上	3,053,853.16	100.00%	3,053,853.16
	<u>323,018,433.52</u>		<u>9,487,567.5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261,221,188.27	-	-
逾期一年以内	24,448,757.36	5.00%	1,222,437.88
逾期一至二年	6,894,099.94	30.00%	2,068,229.99
逾期二至三年	4,129,439.29	100.00%	4,129,439.30
逾期三年以上	1,468,430.28	100.00%	1,468,430.28
	<u>298,161,915.14</u>		<u>8,888,537.45</u>

(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99,030.11 元 (2023 年: 1,365,209.64 元)。

(e)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f)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85,069,256.14	943,186,039.85
应收股利	234,208,101.39	254,031,082.41
押金、保证金	973,359.38	891,141.38
员工借款	28,990.40	1,998,405.04
其他	<u>1,329,241.62</u>	<u>202,137.43</u>
	1,521,608,948.93	1,200,308,806.11
减：坏账准备	<u>-</u>	<u>-</u>
	<u>1,521,608,948.93</u>	<u>1,200,308,806.1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788,243,867.97	663,675,977.99
一到二年 (含二年)	479,001,068.26	153,404,877.06
二到三年 (含三年)	92,421,484.40	223,434,959.90
三年以上	<u>161,942,528.30</u>	<u>159,792,991.16</u>
	<u>1,521,608,948.93</u>	<u>1,200,308,806.11</u>

(b) 损失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股利组合:	1,520,568,730.38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973,359.38	-	-
员工借款组合:	5,793.28	-	-
其他组合:	61,065.89	-	-
	<u>1,521,608,948.93</u>		<u>-</u>
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股利组合:	1,197,217,122.26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891,141.38	-	-
员工借款组合:	1,998,405.04	-	-
其他组合:	202,137.43	-	-
	<u>1,200,308,806.11</u>		<u>-</u>

(c) 本年度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内部往来	498,477,311.43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32.76%	-
中集集团	应收股权款及往来款	395,663,661.32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26.00%	-
扬州通华	应收股利、 内部往来	147,261,712.47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9.68%	-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4,538,214.83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三年以上	7.53%	-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 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6,680,929.46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三年以上	4.38%	-
		<u>1,222,621,829.51</u>		<u>80.35%</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5,673,893,738.38	5,666,182,055.54
合营企业 (b)	7,569,935.41	8,089,440.98
联营企业 (c)	<u>191,233,230.13</u>	<u>173,789,081.10</u>
	5,872,696,903.92	5,848,060,577.6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5,872,696,903.92</u>	<u>5,848,060,577.62</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 (减少) 投资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
扬州通华	598,950,357.90	-	-	598,950,357.90	-	142,704,000.0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72,437,800.51	-	-	72,437,800.51	-	-
中集华骏	350,548,713.68	-	-	350,548,713.68	-	75,595,198.00
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16,494,581.51	-	-	16,494,581.51	-	-
青岛专用车	130,477,107.59	(112,915,221.00)	-	17,561,886.59	-	4,261,966.40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00,840,327.90	-	-	100,840,327.90	-	32,059,500.00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6,071,909.60	-	-	36,071,909.60	-	5,322,921.63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22,500,000.00	-	-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53,500,000.00	-	-	53,500,000.00	-	-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15,000,000.00 1,485,394,347.13	- -	- -	15,000,000.00 1,485,394,347.13	- -	- -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87,726,881.55	-	-	87,726,881.55	-	-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64,589,305.07	7,070,000.00	-	271,659,305.07	-	72,584,868.98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12,130.82	-	-	10,712,130.82	-	-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66,189,261.20	-	-	66,189,261.20	-	10,778,576.00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7,403,130.30	-	-	127,403,130.30	-	25,593,073.85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662,000.00	-	-	202,662,000.00	-	-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208,008,108.50	-	-	208,008,108.50	-	-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0.00	50,776,903.84	-	135,776,903.84	-	-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172,280.04	39,280,000.00	-	93,452,280.04	-	-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40,010,000.00	-	-	40,010,000.00	-	-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559,880,000.00	-	-	559,880,000.00	-	-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36,500,000.00	23,500,000.00	-	160,000,000.00	-	-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68,168,000.00	-	-	568,168,000.00	-	-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22,500,000.00	-	-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	-
江门森钜	14,261,086.61	-	-	14,261,086.61	-	-
其他子公司	34,184,725.63	-	-	34,184,725.63	-	5,459,282.35
	<u>5,666,182,055.54</u>	<u>7,711,682.84</u>	<u>-</u>	<u>5,673,893,738.38</u>	<u>-</u>	<u>374,359,387.21</u>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合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8,089,440.98	-	-	(519,505.57)	-	-	-	-	-	7,569,935.41	-

(c)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91,226,221.90	-	-	4,915,727.47	-	-	-	-	-	96,141,949.37	-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1,809,436.90	-	-	10,440,597.76	-	-	-	-	-	92,250,034.67	-
其他	753,422.30	5,000,000.00	-	(2,912,176.21)	-	-	-	-	-	2,841,246.09	-
	173,789,081.10	5,000,000.00	-	12,444,149.02	-	-	-	-	-	191,233,230.13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u>84,943,728.43</u>	<u>85,800,242.20</u>
	<u>84,943,728.43</u>	<u>85,800,242.20</u>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和销售佣金。

(a)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其他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成本</u>	<u>其他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成本</u>
管理服务费	74,431,187.61	-	65,033,467.04	-
佣金	10,388,999.18	-	20,699,258.33	-
其他	<u>123,541.64</u>	-	<u>67,516.83</u>	-
	<u>84,943,728.43</u>	-	<u>85,800,242.20</u>	-

(b)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u>84,943,728.43</u>	<u>85,800,242.20</u>
	<u>84,943,728.43</u>	<u>85,800,242.20</u>

(5)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359,387.21	359,231,262.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24,643.45	13,382,051.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0,032,514.76
利息收入及其他	<u>24,502,620.68</u>	<u>19,597,520.32</u>
	<u>410,786,651.34</u>	<u>1,302,243,349.66</u>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6,772,659.35	3,997,426.56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418,269.93	66,647,00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700,147.02)	(1,139,503.4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587,689.98	(17,619,000.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999,081.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	1,108,855,449.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重组费用	-	(35,371,122.00)
债务重组损益	-	(1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27,228.40)	4,412,261.16
	2,151,243.84	1,133,768,792.47
所得税影响额	716,329.82	(222,743,74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869,402.90	(8,747,575.35)
	<u>6,736,976.56</u>	<u>902,277,469.65</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17.93	0.56	1.22	0.56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11.34	0.56	0.77	0.56	0.77